



吳恩溥評論集

目錄

自序

今日教會的新危機

尊重神

莫把耶穌信一半、傳一半

因果報應

憑信心與自信心

漫談差傳工作

北美中國基督徒學生與到東南亞去

初論華福會

再論華福會

評中文聖經新譯

評「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及其新譯

三評「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的新譯本錯謬多多

評趙鏞基博士的「第四度空間」

從趙鏞基博士佈道會看極端靈恩派滲入正統教會的新策略

自序

十年前，因着神的託付，我們出版了一份評論性的刊物 -- 呼喊季刊，它的對象是生命比較成熟、喜愛真理、樂意尋求公道正義的基督徒。出版以來，不住地看見神的恩典和祂的祝福，叫我們的心深受激勵。

呼喊季刊一向採取雙軌政策：一方面是積極地發揚正氣，把聖經的真理和為道犧牲的先聖們悲壯的事實傳講出來，希望可以激發信徒的正義感；一方面卻是消極地指責罪惡、鞭撻虛偽，叫信徒們能夠分辨善惡、認識是非。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跟隨施洗約翰的腳踪，面對罪惡，喚醒眾信徒，一同警醒，潔淨祂的聖教會 (啟十九章七、八節)，等候主基督榮耀降臨。

良藥苦口、忠言逆耳，自古已然。因着我們的直言，激起更多愛慕真理的信徒，起來站在公道正義的一邊。但也因此激怒了不少人，正如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九節所說的：「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一切早在預料中，因此我們並不恐懼、不喪膽，只有緊緊跟隨主，忠心祂的託付。

本書是筆者在呼喊季刊發表的一部份，有人看了喝采，認為是傳道人面對罪惡應有的態度；也有人戟指痛罵，認為不應當把家醜張揚，不能造就人。不論讚也好，罵也好，筆者認為一切不合真理的事實，應當被指責，好叫神的兒女被提醒，能夠明辨是非；神的家被潔淨，保守榮耀的見證。其他毀譽，在所不計，真理總不孤立。

一九八三年三月於北極門口漫天大雪日

本文艸就，翻到任不名先生「禰衡罵曹」的舊作，入木三分，迴腸盪氣，實大快人心之作。謹錄於後，與讀友共賞。

禰衡罵曹

任不名

禰衡擊鼓罵曹，代表了天地間的正氣，代表了他個人的勇敢。當邪氣充塞的時候，天地間需要有正氣，正氣的出現，則在於勇敢的舌端，勇敢的筆端。

羅貫中的三國演義，把禰衡罵曹一事，寫得有聲有色，千古之下，如聞其聲，如見其人。同一書中，有陳琳罵曹，陳宮罵曹，孔明罵王朗，雖也義正詞嚴，但終不及禰正平的一股凜然不可犯之氣。是氣也，足以褫奸邪之膽，足以起肅然之敬。

我想，有曹操不能無禰衡，禰衡應該是為曹操而生的，亦即正氣、勇敢是為邪惡而生的。試想，這世間沒有勇敢的禰衡，沒有禰衡的罵，不是正氣消沉、邪惡橫行嗎？

孟子說：「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其實，罵者何嘗要罵，而是被罵者的邀罵，是曹操邀禰衡的罵，不是禰衡要罵曹操。-- 假如曹操不該罵，禰衡又何必一定要罵曹操呢？

孟子之所謂「不得已」，是因為「邪說暴行又作」，面對「邪說暴行」一聲不響，對得起人的「天職」嗎？是「承先聖之道」者應有的態度嗎？所以，孟子的辯，是由「邪說暴行」所促使的。明知「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但為了責任，孟子也有所不顧了。為了大多數人的利益，開罪少數人，開罪邪惡者，又算得什麼呢？

歷史上的好文章，都是有所針對的；韓愈的原道，蘇洵的辨姦，明明是「有的放矢」。甚至是劉禹錫的「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周敦頤的「牡丹之愛，宜乎眾矣」，也是向某些人放冷箭的。文章只有正面的頌揚，沒有反面的排擊，是不可能的。其實，嚴格說來，捧甲就是抑乙，頌揚的背後，就含有罵的作用。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就有着打擊桀紂的作用；孟子的大捧湯武，不就是間接打擊桀紂嗎？

當然，罵有種種技術，孟子罵陳相、罵王驥是直接的；罵梁惠王、齊宣王是間接的。間接也許會使對方好受，但像禰衡對曹操，就其人，就其事，就不能不出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的直接。這樣的直接，是一種重重的刺激，使對方無可抵抗，是一種無情的揪打，使對方無所遁形。不知者以為有失敦厚，而不知敦厚不為邪惡而設的。

在邪惡氛圍裏，誰能罵就罵吧！愈罵得兇愈好，甚而罵盡一切，愈博得眾人的鼓掌。

今日教會的新危機

一個被人忽略的危機

歷代教會不停地經歷很多危機 -- 外面的、裏面的。如果把啟示錄七教會(二、三章)作為歷代教會的縮影，我們就可以從裏面找出若干危機來：

1. 只有表面活動，裏面失去愛與能力的形式主義 (二 4)
2. 強調救恩的縱慾主義 (二 6; 羅六 1-2)
3. 強調民主，不服權柄的虛偽民主制度 (2:6; 參士廿一 25; 詩二 2)
4. 大紅龍的政治迫害 (二 10; 徒十二 13)
5. 異端邪說和假先知的內在腐蝕 (二 20-24; 徒二十 29-30; 提後二 17-18)
6. 與罪惡携手，與當權者妥協的投機主義。(二 31)
7. 以善事代替救恩的社會福音 (二 19)
8. 耶洗別掌權的宗派主義 (二 20-22)
9. 人意的假復興 (三 1)
10. 與世俗混合的寬大主義 (三 16)
11. 失去信心的唯理主義 (三 18)
12. 自我當權的個人主義 (三 20)

這是犖犖大者，此外還有許多。這些危機，都給教會帶來了生存、成長和發展的威脅。

忙亂的時代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機器漸漸代替了人力。機器第一個特點是快，遠非人力所趕得上。機器轉動得越快，工作率越高，資本家的利潤也跟着增加。機器不住地趕快，工人也要跟着快，不能落後。

一次，我們到底特律福特汽車廠參觀，這一頭眼見煉鋼開始，那一頭一部嶄新的汽車出廠。該廠全部機器管理。當我們站在一個工人背後，一部未完成的汽車來到，那工人給它上了四粒螺絲釘。用不着加快，也不容許慢，螺絲釘剛好，那汽車就向前進，由另一

個工人給它另一種配件。從工作的角度看來，那工人已變成機器的一部份，跟着機器轉動，一同趕快，一點慢不得。

若干工人告訴我，一進工場，機器一開動，就跟着機器趕快，放工回家，已經筋疲力竭。

在工業城市，時間就是金錢。工作多少時間，就收入多少工錢，十分現實。所以多少東方基督徒，平日熱心得很，來到北美洲，受不起一小時美金三塊錢的工價引誘，連主日崇拜都丟得一乾二淨，拼命賺錢。

還有，在東方，作丈夫的外出工作，太太在家料理家務；作丈夫的回到家裏，還可以休息一回，享受一番。在西方，一方面是生活程度高，一方面是男女工作機會平等。因此先生工作，太太也工作，晚上放工回來，大家都累。既然大家一樣掙錢（男女經濟地位平等），一樣疲倦，那麼家務也只好大家共同分擔；太太燒飯，先生就要開洗衣機洗衣服。回到家裏，忙裏有忙，累上加累。

有人因為覺得工作忙碌，賺錢不易，因此不願白白受苦，要講究享受來補償。有人週日工作，週末就到別處度假，歇息疲勞。就因此，在工業社會中，信徒對於聚會，很容易失去熱心。

今日大家都嚷着「工作忙」。「忙」對於教會工作，對於信徒屬靈生命，都有很嚴重的影響。

教會也在忙亂中團團轉

另外教會的本身，也有一個「忙」，那是「開會忙」。

今天是民主時代，所謂「民主」，就是個個人都當家作主。事無大小，必須讓自己出主意，就因此，教會當局也讓大家都有機會參加。今日若干教會，組織重重疊疊，而每個組織，大會小會又多得很，搞得信徒個個刻無暇晷，頭昏腦脹。某次，看見有人寫一篇小文章，說某教堂打爛一塊窗玻璃，必須等到月會，由牧師提出長執會討論。討論結果，交給牧師招商估價。再等第二次月會，由牧師報告，三家玻璃店三張估價單，七角、八角、九角。討論結果，由估價七角的玻璃店裝修。幾毫子的一小塊玻璃，必須經過兩次月會，經過很多人來「彈精竭慮」處置。真是民主得太荒唐。

今天教會裏面，一個稍為熱心，稍有才幹的信徒，每禮拜開會，少則三五次，多則十餘次，而每次一拖就是二三個鐘頭。搞得一提到開會便怕。

不錯，教會事須要大家知、大家理、大家負擔；但必須「權」與「能」分開，分頭去做，分工合作。目有目的功能，目的事應該讓目負責；耳有耳的功能，耳的事應該讓耳負責；如果耳目工作不分開，目要包辦耳的工作，耳要代替目的活動，那麼一定工路紊亂，功能喪失。對於教會事也是如此。

地方教會開會忙，還有教會領袖也開會忙。今日很多世界性會議，或者全國性會議，常常看見教會領袖，這個月遠飛歐洲，剛剛回來不久，又要到非洲開會，再不久又要到美洲去。如果說這些領袖外出，可以聯絡感情，交換經驗，倒也說得過去。如果說能夠把會議結果，帶到自己教會，結合自己教會情況，另行草擬一套可以施行的方案，那恐怕是過於奢求。照我所知，若干領袖開會回來，行裝甫卸，本會會務還沒有辦理，又要準備遠行。他從會議中所帶來的文件，究竟有沒有時間從頭看過，已經是一個問題，那還有時間去絞腦汁，草擬新方案？恐怕從會場所帶回來的，只好讓它們長遠躺在高閣上而已。

我總認為今日這些世界性會議，宣傳的作用多於實際。

教會的「活動忙」

今日教會開會忙，忙於開會，結果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開會終日，聚訟紛紜，徒然勞師動眾。今日已經有人把「開會忙」，認為是教會公害之一。

今日教會還有一個忙，就是「活動忙」。

當教會進入常態，有如一泓春水，平靜無波，教牧就會自覺工作平淡無奇，好像不足號召；教會當局就會擔心「平靜」，將帶來「靜寂」，以至於「靜止」。因此大家就要絞腦汁，草擬新計劃、新方案，發起新運動，好叫教會像陀螺一般，旋轉不停。

今日教會的活動，實在已達到忙亂的地步。信筆拈來，一間像樣的教會，一年的活動就有：

1. 福音性的活動 -- 佈道會、奮興會、培靈會、查經會.....
2. 教育性的活動 -- 宗教教育、主日學校、查經班、祈禱會、神學延伸、教會成長、心理輔導.....
3. 組織性的活動 -- 兒童團契、少年團契、青年團契、成年團契、伉儷團契、學生團契、婦女團契、詩歌班.....
4. 紀念性的活動 -- 週年紀念、五年紀念、十年紀念、百年紀念、生日、新居、滿月、婚喪、感恩會.....

5. 季節性的活動 -- 春令會、夏令會、秋令會、冬令會、新春、聖誕、中秋、郊遊.....
6. 地區性的活動 -- 家庭禮拜、家庭感恩、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街坊的週會、月會.....
7. 聯合性的活動 -- 跟本宗派各教會聯合、跟本地區各教會聯合.....

這些計劃越多，花樣越新，刺激性越大，牧師就會越得人拍手稱讚。如果沒有新計劃、新花樣，牧師就會被人認為「黔驢之技」止於此矣。因此大教會，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幾乎日日有活動。

一間教會除了上述經常性的活動外，還有某些特殊性的活動。以佈道工作而言，一間教會一年之中，早有整個計劃，想不到：

1. 差會或總會的領袖們，或者某某大佈道家，大人物，路經貴地，這時教會就要為着他們安插工作，安排聚會。
2. 其次，一些外地的傳道人，很想外出走走，提高聲價，便夤緣請託，希望一些大地方，有機會讓他們見見世面，出出風頭，回來後就可以表示他們究竟與眾不同。

有一個大都市大教會的牧師，某次曾慨嘆地說：「我們的教會，有如國際機場，來往客機都要降落，實在是應接不暇。」

3. 還有，今天教會有某些大有才幹的傳道人，他們究非池中物，他們從他們原有的機構中，脫穎而出，自己創立另些世界性的組織，來領導工作。比方有人出來搞學生運動 -- 中學生運動或大學生運動；有人提倡工人運動；有人提倡教會的聯合運動 這些不但言正名順，而且是十分需要。這些領袖們到處便說服各教會，聯合起來，在他們領導之下，來推行這些新運動。實在說來，他們不但有成套的理論，也有很好很新的方法，叫人樂於接受。不過問題不在於這些運動正確不正確，而是在於當地教會的人手够不够，人力够不够。一些大教會，人才濟濟，工作人員多，抽調一些人力去參加這些新運動，並沒有難處。一些教會，工作人員少，應付日常的工作已經覺得很吃力。不參加，大家會認為你不肯與人合作；要參加，只好放下經常的工作，結果顧到東來顧不到西。還有一些小教會，人才少，經濟力弱，為着表示合作，也只好搖旗吶喊；但到頭來，除了一陣熱鬧之外，算算也得不到什麼實際的益處。

教會經常的活動，已經够忙，現在再加上一些特殊性的活動，便叫教會忙上加忙。大教會人才多，經濟力强，還可以應付；小教會有如一頭小牛，背上過重的軛，實在窮於應付。

教會忙亂的結果

因為各教會工作事務過多，因此造成下列的現象：

1. 聚會人數少 -- 除了主日聚會外，其他特別聚會，就如培靈會、佈道會等，十年前可能聽來十分擁擠，現在呢？一間千人的禮拜堂堂，有時聽眾稀稀疏疏，不過二百人（大城市各教會常有一些遊行聽道家，前來湊熱鬧，小地方教會就吃了虧）。信徒因為本身工作忙，加上聚會太多，無法應付；因此除了某些「名揚四海」的大佈道家外，聚會人數日見日少，不是信徒不熱心，實在聚會太多，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2. 青年參加不多 -- 在各樣聚會中，青年人參加不多，主要的原因，因為功課太忙，試想數十年前，學校的制度，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數十年後的今日，仍然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這數十年間，科學發現日多，知識的領域日廣，這些新知識，都是現代青年需要知道，他們要學習的東西加多，但學習的時間卻仍舊，因此只好埋頭苦幹，加緊惡補，因此今天的在學青年，實在學習太忙碌。

還有，從前高專學校，大家不大注意讀書只要能夠寫寫名，記記賬，就夠了。現代青年卻擠着要擁進中學大學之門，競爭太激烈。青年學習不進則退，因此不但功課忙繁，而且精神也十分緊張。在這種壓迫下面，很多青年對於教會各項活動，就極其自然地減少參加。影響所及，最利害的就是「詩歌班」的活動。有的教會，要保持主日一定獻唱，有時也無法，只好臨時把舊詩「炒炒冷飯」，應付應付。不知的人，有的瞪着眼，責備青年人不熱心；有的卻怪青年人沒有信心，言下之意，大有你若大有信心，考試不必預備，也可以安然過關。

3. 教牧負擔過重 -- 除了少許懶惰，不求上進的教牧外，每一位教牧都是存心希望他的教會日比日進展，他的工作日比日有聲有色，能夠得着上帝和人的喜愛。因此在草擬新年的新計劃時，一方面是自己過去輝煌成就的老經驗；一方面是採取別人的新方案，吸收別人的新貢獻，把工作計劃寫得淋漓盡致。想不到日子來到，多幾個人舉行家庭感恩、多幾個人嫁娶、多幾個孩子滿月、多幾個病人入醫院需要探訪、多幾個老人魂歸天國（有的地方，有人魂歸天國，少則三五日，多

則十日兩禮拜，晚晚要舉行安息禮拜)。還有多幾位佈道家來到，要多舉行幾次佈道會、奮興會。多幾個世界性的運動來到，不甘後人，要盡力籌備(每次籌備自二三個月至半載一年不定)。牧師原有的計劃，已够週詳，再臨時加多這些特殊性的工作，何止百上加斤；牧師固然喘息不已，辦事處的同工們也手忙腳亂。某次，和一位大城市大教會的牧師路上相遇，他向我訴苦說：開會忙，工作忙，應酬忙，自拜一至拜六，忙個不休。我問他禮拜講道如何應付？他苦笑說：傳道數十年，肚子裏還有不少東西，只好拜六晚臨急準備應付。這位牧師說的是實情。有人批評牧師講道沒有新鮮青草牧養羊羣。卻不知道今日若干牧師在「忙亂」的情況下，自己被壓得心靈枯乾，自顧不暇，遑論他人。

就因此，今日教會在忙亂的情況下，表面的活動，倒是熱烘烘，數字的記錄也是大有進步，誰知道裏面屬靈的情況卻是乾癟。

聖經要我們在正常中「長進」

其實照聖經的真理看，我們工作需要努力，但卻不應「忙亂」。馬大式的「忙亂」，從屬靈的角度看，並沒有真正的價值。

聖經所教訓我們的：

1. 牛吃草需要反芻 -- 神的兒女像牛，是潔淨的獸。牛吃好草，需要時間休息，讓它好好反芻(即倒嚼；利十一 3) 才能消化，青草才能成為生命的養料。如果吃草不反芻，吃了不消化，勢將成為病牛。

今天有人把神的兒女當作「填鴨」，以為填得多，一定肥得快；結果，不注意作息，沒有時間好好反芻，吃得多，反倒脹得利害，無益反而有損。

2. 生命要自然成長 -- 主耶穌在馬可四章廿六至廿九節，提及生命的成長，是出於自然，先發苗，後長穗，再後滿結子粒。不能揠苗助長，要讓它一天天自然長進。

人總喜歡用方法，喜歡尋找刺激。以賽亞書四十四章卅一節，提到屬靈三動態，第一是展翅上騰，第二是奔跑，第三是行走。照一般看，應該飛是最好，跑是其次，行走最平凡，不值一提。可是神的看法卻不如此，飛是最初步，再進一步才是奔跑，最高級才是行走。一個開始得救的人，樣樣要學飛，慢慢學奔跑，最後才知道就是整天奔跑也不能，這時才漸漸正常，「行走卻不疲倦」。人喜歡神奇，因此要變戲法；撒但主耶穌變石頭為餅，從殿頂跳下來，都是針對人的心理。但主耶穌卻保持正常，寧可餓肚皮。人也喜歡刺

激，但刺激只有一定的程度，刺激過度，不但無益，反而有損。今天多少聰明人，在教會裏利用各種方法來刺激信徒，雖然一時有功效，但神所要的乃是按着自然律成長。

3. 按着孩子們的力量行走 -- 以掃要在前頭帶路，帶領雅各的家人牛羊趕路。雅各說出一句十分重要的話：「.....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羣畜都必死了。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我要量着在我面前羣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的前行，直走到.....」(創卅三 13-14)

雅各這幾句話，不但看見他的心是何等精細，也是何等柔細，一副父母心腸，迥非以掃這粗人所能够了解。

雅各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也知道羣畜在乳養的時候不能趕路。他們需要照顧，需要特別體貼，因此雅各說，我要量力。量誰的力？不是以掃的力，不是雅各的力，而是孩子們的力，牛羊的力。叫他們慢慢而行，直走到目的地。

我總覺得很多時候，教會以及神的工人們，在帶領上，只像「工頭」，缺乏一副父母心腸，來照顧、來栽培神的羊羣。他們希望有轟轟烈烈的聲威，有輝煌光榮的成就；他們不惜動員一切的力量，只求目的，不擇手段。結果目的也許達到了，名聲也許得着了，但這些「孩子」和「牛羊」催趕太甚，有的未到目的地，已經倒在路旁，再無力量趕路；有的雖然勉強到了目的地，也人仰馬翻，筋疲力竭。他們為工作而工作，忘記一切屬靈的工作，不但為着神的榮耀，也是為着造就神兒女的生命。

人的工作，好像大河翻騰的水，猛然沖來，結果張溢氾濫，直到頸項，差點把人淹死；只有神的工作，像西羅亞緩流的水。可是有誰喜歡上帝緩流的水呢(賽廿八 6-8)？

「上帝出現如晨光，臨到我們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六 3) 祂使我們如坐春風，如沐化雨。今天神的工人們，誰體會上帝的心腸，來牧養祂的羊羣呢？他們的目的並沒有錯，但他們的方法卻違反上帝的心意 -- 按着自然律生長(可四 28)。

中國人很懂得揀食，他們到市場買雞，不買「打針雞」，寧願多付些錢，買那些按自然方法長大雞。

「什麼是「打針雞」？原來農場養雞，當小雞時，就給小雞注射荷爾蒙等，讓小雞長得特別快，三個月就可以出賣。這些打針雞，雖然長得快，吃時卻缺少肉味。今天有多少人也想把信徒當作打針雞看待。

在忙亂中迷失方向

「忙亂」是今天教會一種新危機。政治迫害曾想滅絕教會；異端邪道曾想混亂教會；罪惡污穢曾想腐蝕教會 在工業社會的今天，「忙」卻成為一種新危機，叫信徒愛主的心被擠掉，叫神的工人們像馬大一樣，為許多外面的事紛擾忙亂，卻失去那內裏屬靈的平安，寧靜和祝福。

列王記上二十章記載一個小故事。一位先知門徒化裝了坐在路旁，等亞哈王經過時，對王說：剛才有人把一個俘虜要我看管，說如果失去了要我賠命。我在忙亂之間，那俘虜跑掉了，現在怎麼辦？

王說：你自己的口，定你自己的罪，你要賠命。這個人不是沒有事情做，而是事情太多，以致把那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忽略，需要賠命。今天有些教會也是如此，他們渴想教會興旺，他們聽了某教會有一個新運動、某博士有一個新計劃、某組織有一套新方案 而且這些運動、計劃，在某某地方頗有成效，他們聽了，便全部接受起來，希望教會可以走進復興之路。他們的存心是好，可惜他們忘記坐下計算自己的力量，認清自己的實際情況，這些新方法究竟能否派用場。

他們的難處，不在沒有事做，而是事情太多。結果力不從心，事與願違。

有一個小孩子拉着一頭大獵狗，直向前走，有人問小朋友，到那裏去。小孩子說：我不知道，不是我拉着狗，是狗拖着我。今天「忙」成為教會的新危機，許多事務，許多工作，把教會拉着向前走。大家在後面直跟，跟到那裏去，恐怕是莫名其妙，迷失了方向。

尊重神

「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說：『……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母耳記上第二章三十節）

有一位青年人常說，「我們尊重神，神就尊重我們」。雖然這青年只說對了一半，但無論如何，一個人肯「尊重神」，特別在這狂傲悖謬的世代，總算是難能可貴。

可是「尊重神」這句話十分抽象，必須有具體的事實和實際的行動來證明，不然，可能滿口「尊重神」，實際卻是藐視神；正如若干東方紳士，滿口「尊重女權」，卻暗在外面金屋藏嬌，在家中作土皇帝，一樣的虛偽。

我們要尊重神，因為神是配得我們的尊重敬畏。一個尊重神的人 --

一、尊重神為大

我們的神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天是祂的座位，地是祂的腳凳，萬民在祂面前不過是水桶裏的一滴。祂超越、祂偉大；馬利亞一想到祂，便說「我心尊主為大」。我們的神是大，我們有沒有尊祂為大呢？

我們的心，是神作主，還是自我作王呢？我們生命的寶座，是神在那裏統治，發號施令，還是我們自己掌握，我行我素呢？

保羅的書信裏面，他喜歡自稱是神的「奴隸」。奴隸在主人面前，是絕對的順服，完全的聽命。奴僕總有個人的主張，個人的愛好，但當他想起了自己不過是奴僕，他只有撇下個人的主張，放棄個人的愛好，把出於自己的否定了，一切唯主人的命令是遵。

我們的神是大，我願尊祂為大。在主禱文裏面教導我們三件事：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1. 我們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我們有沒有尊神的名為聖呢？

文士們抄寫聖經時，寫到神的聖名時，他們要把筆放下，洗洗手然後再繼續寫下去。他們是否只具形式，我們不必管他，但他們這種敬畏尊重的態度，會感染我們，叫我們對神油然而生「肅然起敬」的心。

世人喜歡隨口說「天曉得」，有些基督徒卻把它改一改，隨口說「上帝知道」。他們用一種遊戲的態度，濫稱神的聖名。經上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十九 7) 當基督徒妄稱上帝聖名時，周圍的人聽見，就會十分容易因着你玩褻的態度產生了輕慢神的心。在無意中，你給他們放下絆腳石。

過去在國內舉行紀念週時，一提到「國父」時，大家便肅立致敬；基督徒如果隨便妄稱上帝聖名，與世人比較，實在太不像樣，那一份輕慢的心，實在得罪神。

這是日常生活中的小節，讓我們小心。

尊重神的名，最好的方法乃是生活行事，隨時隨在叫神得榮耀。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只是你們這些事(犯罪)，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十二 14)

2. 我們願神的國降臨在地上，先應該求神的國降臨在我們身上，讓人看見神在我們身上的權柄和統治。今天我們的生活太放縱，隨心所欲；世人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只是世俗的色彩；世人在我們的身上所嗅出來的，不過是那邪情私慾的味道；世人跟我們接觸時，所感覺到的，一點屬靈都沒有，完全是「肉體」而已。

我們沒有讓神掌握，讓神統治，各人任意而行，完全是士師時代那種混亂割據的局面。

3. 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你尊重神，你一定希望神的旨意沒有攔阻地實現在地上。一個人尊重神，一定不願意傷神的心，破壞神的計劃。

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千千萬萬大能的天使，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千千萬萬的天軍作祂的僕役，行祂所喜悅的(詩一〇三 20-21)。以賽亞在聖殿中，看見天使有六個翅膀不住飛翔，表示天使用最堅定和迅速的行動在執行神的命令。就是這樣，神的旨意在天上能夠迅速完成。可是在地上呢？神的旨意一次又一次地被耽延，最大的原因，因為神的兒女們，攔阻了神的旨意。

許多時候我們侈談神的旨意，我們再三表示樂意順服神的旨意，其實不過是說說而已。

我們憑己意擬好了計劃，我們覺得對自己十分有利，就把這計劃拿到神面前，名為祈求，其實是叫神批准。我們好像一位經理，擬妥了計劃，然後帶到董事長面前，希望事長簽個OK，然後便放膽去施行。我們所以這樣作，是希望上帝給我們祝福，讓我們在計劃中大功告成。

當上帝給我們否決時，我們可能 --

第一、把上帝當作那個「不義的官」，哭哭啼啼，日夕糾纏着；上帝啊，你不批准，我一定不放手（參路十八 1-7；創卅二 26）

第二、學習巴蘭的樣子，口裏說「大王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令……」（民廿四 13），十分正經；可是卻一早便騎着驢子，走上摩押的道路，不達目的誓不休。（民廿二 21）

第三、走上約拿的道路。上帝要我到尼尼微，我不去，我要選擇自己的道路到他施去。我最倔強，我最好勝，我要跟上帝頂嘴到底，執拗到底。

就是這樣，神的旨意在祂兒女們身上無法通行，遑論其他。我們如果尊重神，我們一定要高舉神，榮耀祂的聖名。

我們如果尊重神，一定要順服祂的權柄，服從祂的統治。

我們如果尊重神，一定要遵行祂的旨意，凡事討祂喜悅。

二、尊重神的話語

你尊重某人，一定尊重他說的話。言為心聲，藉着言語知道人的心思意念；你尊重他，一定樂意體會他的心意，討他的喜悅。

人對神也是如此。

撒母耳對神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

馬利亞坐在主耶穌腳前，洗耳靜聽，心不旁鶩。

每一個尊重神的人，都尊神的話語。

聖經是上帝對人類的直接啟示。祂的心意起初是藉着眾先知，以後就藉着祂兒子，向我們顯明。（來一 1-2）聖經就是上帝藉著祂眾僕人的手筆，把祂的心意記錄下來。裏面有命令、訓誨、計劃、預言……，一個尊重神的人，藉著聖經明白神的心意，他就樂意地、敬謹地照着行，討神的喜悅。

一個尊重神話語的人，有幾個基本態度；第一、愛慕：喜歡讀、喜歡聽，在他心中，神的話語比蜜更甜、比金更寶。第二、思想：不是掩卷就忘記，聽過就算數，乃是藏在心中，反覆思想，直到心中發亮光。第三、遵行：神賜給我們的話語，最大的目的是要我們遵守實行：聽道固然好，聽了若不行，那個「聽」除了叫我們頭腦大些，更懂得批評些，就一點用處都沒有。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聽得多，懂得多，可是聽而不行，慢慢就變成偽君子。當耶穌出生在伯利恆時，文士們知得最早最清楚，可是他們知了卻不去尋找，結果一無所獲。

尊重神的人一定尊重神的話語。今天教會裏面的不信份子，主因是不信神的話語：聖經第一卷創世記，是神話，不足信；末一卷啟示錄，講大災難，講千年國，是幻想，不可信；聖經講神蹟、講復活、講童女生子、講代罪羔羊，飄渺難憑，不應信；講道德、講倫理、講順服，不合時代、思想落伍，不要信。就是這樣，根據理性作取捨，迎合時代為依歸，聖經變成被告，人智高踞法官的寶座，聖經只憑各人的愛憎，這裏揀一點，那裏揀一點，任憑宰割，其他的都丟入廢物堆。

不信派造成不信的教會，聖殿變成賊窩。這是末世教會的光景。

一個尊重神的人，把神的話語看為最高的權威。他們高舉聖經，認為是信仰的最高法則；篤信聖經，認為是信徒生活行事的唯一準繩。他們把自己放在聖經的天平上，讓神的話語顯出他的虧欠，判斷他的是非，指引他的道路。

這是一個急劇轉變的時代，人的思想變得尤其快速。前以為是，今以為非；前以為醜惡，今以為美麗，一切失去標準。在這個時候，誰肯遵照古老的聖經來決定一切呢？

這是一個侈談民主的時代，人意決定一切，誰的手多，誰就勝利。說一聲「大家同意」，管它聖經不聖經。

這是一個標新立異的時代，男孩子長髮垂肩，褲管拖地；女孩子坦臂露胸，有的還挖一個洞，讓肚臍突出來。他們口唱「為主而活」，過着的卻完全是世俗的樣子。他們的理由乃是誰不愛美，潮流如此，我們怎能遺世獨立？

尊重神的話語，並不在於大家來參加查經班，背幾節經句，乃在於尋求神的意見、神的看法；然後以神的意見代替我的意見，神的看法代替我的看法。全世界都以為是、以為美，如果跟神的意見相左，我寧願尊重神的意見，甘被世人嗤笑。

三、尊重神的僕人

神的寶座在天上，祂向人間傳達命令，舊約時祂用眾先知 (有時也差遣天使)，新約時祂用眾使徒、眾先知。無論是先知、是使徒，凡被揀選、被差遣的都是神的僕人。他們的任務，乃在宣達神的旨意，傳達神的話語，建立神的國度。這些人都是神所揀選，都是神的僕人，都是神在地上的代表。一個人如果尊重神，他一定尊重神的代表。

讀列王的歷史，那一個王敬畏神，他一定敬畏神的僕人；那一個王離棄神，他一定輕慢神的僕人。「愛屋及烏」，「惡僧及笠」，「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十五 20) 無論那個時代，人如何對待神，他也如何對待神的僕人。人若惡待看得見的神的僕人，怎會敬愛那看不見的神？(約壹四 20)

以色列王約阿施為着政治的理由，拜金牛犢，陷民於罪；在這事上他不聽以利沙的話，雖然如此，當以利沙彌留時，他伏在以利沙臉上哭泣，「我父阿！我父阿！.....」究竟他還敬重神的僕人，有如自己的父親一樣。(王下十三 14)

撒勒法的寡婦，她甘心把僅餘的麵粉作成小餅，先讓以利亞吃。這是最後的一餐。這個外邦女人，敬愛神的僕人比選民愛得更多更深 (王上十七 13；太八 10)。

尊重神的僕人並不容易。因為神的僕人並不是一尊泥塑木雕的菩薩，坐在那裏給你膜拜，大家可以相安無事；而是他要開口傳達信息，並且他所傳達的信息，常常是你所不喜歡聽，無法接受的。就因此極其容易要發生衝突。如果是假先知，為著討你的喜歡，他可以立刻順風轉舵，說些平安吉利話，跟你妥協。偏偏那些忠心的神僕，都是鐵嘴硬骨頭，一點不妥協；在這時候，你只有兩條路走，第一、順服神，在神的話語上俯伏，在神僕人面前低頭。第二、強調到底，老羞成怒，擊殺神的僕人，毀滅他的口。

在這裏給我們看見，為什麼神的僕人要被迫害，「所以我差遣先知 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太廿三 34) 無他，受不起他們的責備、砍削、琢磨。

近來我想，許多人滿口愛耶穌，歌唱耶穌，身上掛著許多大大小小的耶穌招牌，火熱得如火如荼。倘若今天耶穌來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一同生活，他們的反應將如何？

有人想他們一定愛耶穌入骨，全所有都為耶穌擺上，事無大小一定尋求祂的喜悅。

我的想法恰恰相反。

主耶穌曾選召十二門徒，可是當耶穌釘十字架以前那三年半，我們好像找不到門徒熱愛耶穌的記錄，門徒與耶穌似乎只在師徒的關係上。他們跟從耶穌每日所想望追求的，

恐怕只有屬世的發達而已(可十35-45)。就當耶穌已經被賣，門徒還在那裏爭大(路廿二24)，對於耶穌受難似乎不大關心。

啟示錄告訴我們，當主耶穌設立千年國時，祂自己作王；那時普世都在祂的統治下，可是在那漫長的一千年中，世人對耶穌的統治服煩極了，最後造反，爆發了推翻天國的戰爭(啟廿7-9)。

為什麼如此？難道今日基督徒比十二門徒更愛主？比天國子民更聖潔麼？

我細想它的原因。今日因為耶穌不在我們中間，大家就猛想耶穌的愛、溫柔和憐憫；慢慢在想像中就塑造起一個「慈愛的神像」來，不住敬拜、歌頌、讚美。越刻劃越突出，這時你也來歌頌讚美，他也來歌頌讚美，在這個冷酷、空虛的時代，耶穌就成為新一代的偶像(盼望讀者了解我的意思)。其實，如果耶穌今日真的跟這些人在一起，需知耶穌不但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不但是恩典的，也是真理的；不但是溫柔的，也是嚴肅的；不但是憐憫的，也是懲治的；主耶穌所要求的，並不以整天直着嗓子喊叫，唱唱時代聖歌，扭扭屁股，表面的熱鬧為滿足；祂所要求於你的，是真正的撇下(不像今日許多人，雙手緊緊抱着金牛犢，卻滿口愛耶穌)，真正的跟從，背上笨重的十字架，走上那崎嶇的窄路；祂所要求的，是生命的成熟，生活的光輝，與真理的嚴格鍛鍊。祂愛，祂也管教，試想這樣一位恩威並濟的嚴父型的耶穌，豈是今日大家所能夠接受？你說我要自由(其實乃是放縱)，我要享樂，有什麼事情大家舉手表決。你只把主耶穌當做「神主牌位」，拜拜跪跪就可以，但卻由自己當家作主。可是主耶穌卻要掌權，管理你的全人，這樣不上半個月，只怕大家關係破裂了！

作千年國的國民有福了！其實未必，主要統治、管理；祂要用律法、真理、鐵杖的權柄。肉體有許多要求，情慾要尋找出路，在千年國有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他們埋怨生活太單調，日子沒有味道，他們需要色情的刺激，因此當撒但一引誘時，那埋伏着的情慾，便如定時炸彈爆發。

耶穌可愛麼？是，祂誠然可愛。耶穌可憎麼？也是，不然，為什麼他被厭棄釘十字架，被造反、被推翻？耶穌可憎，因為祂是神公義、光明、真理的化身，不容易為罪人及那假冒為善的人所接受。

為什麼一個真正的神僕，常被逼害，「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路十三34)。耶路撒冷是聖殿的所在地，是祭司、長老的駐驛地，是選民的都城，為什麼竟常迫害神僕。無他，因為神僕傳達神的信息，攻擊他們的罪惡，揭他們的瘡疤，露出他們的狐狸尾巴，為他們所不容。

「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主耶穌因為說直話被棄絕，神的家僕人也因為說直話，一個個被打倒。「真理要上斷頭臺」，說來可悲。

可是這些倒下的忠僕，他們的血正見證那時代的罪惡。「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十五 18) 耶路撒冷因常殺害神僕，「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路十三 35)

符類福音曾四次提及神的僕人被凌辱迫害(太廿一 33-41；可十二 1-8；路二十 9-15；太廿二 1-7)，可是神並沒有忘記。祂等候(啟六 11)，最後祂要報復。

「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詩一〇五 15) 米利暗是摩西的姊姊，她曾經救過摩西，可是後來為着爭權，她毀謗摩西，神並沒有放過她。她被懲罰，長大麻瘋，她用毀謗的話污辱摩西，想不到神叫她長麻瘋，自己污穢自己，被隔離在營外。每一個污辱迫害神僕人的人，神總沒有放過他們。

這是一個造反的世代。權威被打倒，「皇帝從馬上揪下來」，每個人都要自己出頭。教會也是如此，神的僕人被藐視，很少尊重他神聖的地位，服從他屬靈的權威。有的教會牧師要仰長老執事的鼻息，有的教會牧師連舉手權都沒有，他在會議席上只不過「列席」而已。牧師是「牧人」，信徒是「羊」，牧師的職責是引導羊，他手上有竿與杖。現在卻「太阿倒持」，首末顛倒，牧師要服從「羊」的命令。羊要到那裏去，牧師要跟着。有的教會由幾隻大山羊霸住長老執事的職位，有的教會由幾隻披着皮的豺狼發號施令，牧師已經失去他的意義。

有的教會制度，牧師是薪聘的，握著財政的人，不少頤指氣使，視牧師為雇工，自己以大老板自居(這些利用信徒的捐款作威作福的人，是最無恥最可惡的人)。

這幾年來，美國青年時常暴動，大陸紅衛兵造反，影響所及，若干教會青年也起來奪權、霸權，教會雖掛着「基督」的招牌，但裏面已經變了質，成為屬世的團體。

今天許多教會大鬧「牧師荒」；當我們想起牧師的屬靈權威失去，神聖的地位不被尊重，牧師只被目為雇工者(在西方國家，勞工神聖，老板對工人很客氣，只有教會這些假老板卻對牧師作威作福)，也就難怪若干有自尊心的青年人，悵然而去，牧師後繼乏人。

一個尊重神的人，一定尊重神的僕人。哈嫩如果尊敬大衛，一定不會羞辱大衛的臣僕(撒下十 1-5)。一個不尊敬神僕的人，他不但不尊重神，並且他正在拆毀、破壞神的工作。

四、尊重神的聖日

從舊約我們看見神極其重視「安息日」。創世記第二章，神定安息日為聖日，祂自己也安息了。十誡第四誡，祂吩咐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為聖日，一方面因為這是神的聖日，一方面紀念他們出埃及為奴之地（出二十 8-1；申五 12-15）。有人因為不守安息日被處死（民十五 32-36），上帝特別藉着摩西三令五申要謹守安息聖日（出卅一 12-17；卅五 2）。當尼希米時，日久鬆弛，會眾犯安息日，尼希米再三警戒他們，不可觸犯誡命，自招刑罰（尼十三 15-18）。

當新約時，主耶穌每逢安息日，總是進會堂，虔守聖日無間。使徒行傳記載保羅無論到那裏去，也是進會堂守安息日。這是新約一貫的道理。

為什麼我們今日不守安息日（就是第七日），只在主日（七日的第一日）事奉敬拜主呢？新約初期，門徒一面守安息日，一面於主日聚會擘餅記念主（徒二十 7；林前十六 1）。慢慢發覺兩天聚會佔時間太多；而另一方面，安息日是以色列人特別記念出埃及的日子，是他們民族的大慶日；我們信耶穌的人，雖然從屬靈方面講，我們是「屬靈的以色列人」（天上的星）；但從肉身講，我們實際究竟不是以色列人，因此這安息日對我們來說，並沒有必需的義務。因此我們揀了主日，因為這日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也是聖靈降臨創立教會的日子，這是個恩典光明的日子，大家喜歡在這日子紀念主、敬拜主、事奉主。

雖然如此，但我們深信上帝的話語一點一劃是不能廢去的。神「安息日」的精意，我們必須恪守無違。就是當主日時，我們要放下一切屬世的工作，跟弟兄姊妹一同記念主、敬拜主、事奉主。

十分可惜，人總像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它就範，它就規規矩矩（詩卅二 9），如果一放鬆，就像頑猴逃回深林一樣，任意放縱。對於主日也是如此。當他們懂得主日乃是恩典的日子，不是律法的日子；是紀念的日子，不是拘守的日子，他們就此放鬆了。許多基督徒利用主日去作他個人的私事，甚至擇定主日出外旅行，專用主日到郊外作各種享樂的活動，漸漸遠離神。

他們卻完全忘記，這主日是承受「安息日」而來。神如何定規第七日要安息、要紀念；主耶穌如何示範第七日要進會堂敬拜、讀經；今日信徒不尊重這聖日，把這聖日為自己而用，造成今日教會的冷落，聚會的荒涼。人不尊重神的聖日，神又怎能賜福給人？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

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在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十八 13-14)

上帝再三叮囑我們，要尊重祂的聖日。一個人如果不把聖日分別出來，專心事奉主，他說他尊重神，是不易叫人置信的。

五、尊重神的聖所

舊約時，人敬拜神，事奉神的地方，是在聖殿。

聖殿是神聖別的地方，怎樣建築，怎樣佈置裝飾，用什麼材料，什麼人可以進入事奉，如何事奉，皆有十分嚴格的規定，一點不容馬虎。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因用凡火獻祭，當場死在神的面前，受嚴厲的懲罰。

聖殿只有一處，祭壇只有一處，以色列人對於聖殿十分尊敬。

新約時，開始信徒還是進聖殿(見使徒行傳)，後來慢慢真理被釋放，他們看清聖殿一切的事奉和祭祀，無非預表主耶穌基督(見希伯來書)；既然那實體 -- 耶穌已經來到，藉着主耶穌我們已經直接進到神面前，就再不用進入那用人手所建造的聖殿，用牛羊的血求赦免。

新約敬拜神的地方，乃在各地教會。聚會的地方，今日稱為禮拜堂、福音堂、聚會處等。信徒來在這裏要同心敬拜神。

基督徒應否尊重今日聚會的地方？

有人說不必。無論何處，我們都可以奉主的名祈禱、聚會。處處都是一樣，祈禱完了，聚會完了，那地方仍是原來的老地方。摩西與神見面時，那地方便稱為聖地(出三 5)。摩西走了，那地方仍然是何烈山，牧童一樣可以在那地方玩耍、憩息。

有人說需要。聚會的地方如果把它聖別，作為聚會敬拜的地方，我們就要將它看為聖，專為主用，恭敬尊重。

這些意見都說得對。我以為：

1. 臨時性的 -- 就如好友三二，郊外一同靈修祈禱；或者個人在河邊蔭下，默想禱告；以至街邊傳福音，有時借個學校教室，市集廣場，臨時佈道；諸如此類，逢場借用，聚會完了，大家走了，地仍是那片地，無所謂聖。

2. 固定性的 -- 禮拜堂已經奉獻聖別，專為主用，就要把它看為聖所。它雖然不是舊約的「聖殿」，神聖不可侵犯；但究竟曾經奉獻聖別，「稱為主名的地方」，我們就應當把它看為聖所。

因為是聖所，一定要保持整潔，不容污穢毀損。有的聚會地方，一片凌亂，凳子亂放，紙屑果皮亂拋，灰塵蛛網，使人看了十分反感。

因為是聖所，聚會時一定要虔誠恭敬。有的教會，聚會時大家交頭接耳，絮聒不已；有人擠眉弄眼，嬉笑取樂；甚至有人打盹；有人夾帶閒雜書、新聞紙；無心敬拜，不一而足。

這樣的聚會，沒有安靜的環境，也沒有莊敬的氣氛，一片嘈雜混亂，如果有未信的人在我們中間，一定不會說：「上帝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我們深深相信，有三個人奉主名聚會，主耶穌就在我們中間(太十八 20)。這樣的聚會，如果主耶穌真在我們中間，豈不啼笑皆非。

其次，因為是聖所，是「稱為主名的地方」，為着神的榮耀，我們一定要把它佈置成個樣子。舊約聖殿，金碧輝煌，使人看了肅然起敬。新約聚會處，雖然重點在於傳講真道，宣揚福音，但也不可太差勁。先知哈該責備猶太人，任由聖殿荒涼，自己卻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可見神的心意。今日許多信徒，注意享受，到他府上去，陳設華貴，儼然大戶人家，但聚會的地方，卻不成樣子，厚己薄神，神一定不會喜悅。

上面所述，是關於聚會的心情及環境，還是小事；更重要的，是人要尊重神的聖所，認為是敬拜神的地方。

人好像無知的騾馬，必需嚴嚴抓緊，如果稍為放鬆，一下子便如舟下灘，一瀉千里。

就如敬拜神這事上，不要說舊約，當基督教傳入中國時，傳教士十分小心教導基督徒虔誠敬拜主；那時候基督徒所敬拜的神，真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我的高曾祖父，主日要走三四十里路去做禮拜，雞啼便趕路，萬家燈火才回了家。風雨無阻，虔誠敬畏。尚憶兒時，父母總諄諄教導我們：「有事拜六先理直(辦妥的意思)，今日專守安息日」(潮語神詩)。主日時大家總着好整潔衣服，專心敬拜神。與今日的信徒相比，真是判若霄壤。

今天大家喜歡傳說主的愛，主的恩典；在許多人心目中，上帝有如一位老太婆，永遠不會動怒。因此你縱然犯罪，只要把那萬應靈丹 -- 寶血，拿出來塗一塗，便雪白無

瑕，包上得天堂。今天信徒個個懂得上帝無所不在，只要有兩個人祈禱，主就聽見 (太十八 19)。既然如此，何必上禮拜堂。

就因此，大家把禮拜堂看為無關緊要，禮拜日不上禮拜堂。

甲說：我在家讀經祈禱，覺得更有滋味，更有心得。

乙說：難得禮拜日休假，我到海灘游泳，林蔭憩息，但我沒有忘記上帝，一面游水，一面祈禱，一面憩息，一面靈修，覺得更有味道，身心兩俱得益。

丙說：五日工作，生活單調，拜五下班便帶着家人到外面歡渡週末。主日開收音機聽講道，一樣聽道，輕鬆愉快，多采多姿，比坐禮拜堂好得無比。

丁說

大家都有理由，都不上禮拜堂。就因此禮拜堂慢慢人數越來越減，氣象荒涼。以窮奢極侈，注重物質享受的北美洲，許多禮拜堂不正在出賣麼？你不上禮拜堂，他也不上禮拜堂，禮拜堂只剩幾位跑不動的老太婆，無法維持，怪不得最終要出賣。

也因為大家不上禮拜堂，失去聚會、交通，靈性便越來越冷淡低沉，有如一堆炭，分散了，東一塊，西一塊，不多時紅炭便變成黑炭。

我覺得這是魔鬼給教會最利害的殺手鐮。耶穌說合一，合一就是力量；魔鬼要你分散，分散下一步就是消滅。聖經說要聚會，魔鬼要你分頭去尋求逸樂。聚會不來了，開始良心還不安。慢慢不來聚會慣了，提起聚會，週身不舒服，勉強來了坐在那裏，腰骨疼了，屁股痛了，怪聚會長氣袋，忍受不了。

魔鬼就利用這最美麗最舒服的方法，不知不覺地把教會拆毀了 -- 你不來聚會，兒女們跟着你不來聚會，不到第二代，宗教信仰在你家庭裏整個崩潰了。

弟兄姊妹！請聽聖經的話：「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希伯來十 25)

初期教會給我們的榜樣：「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1-47)

或者有人說：我們的教會太差，一點靈氣都沒有；或者有人說：我們的教會是一羣戴假面具的偽君子，我羞與他們為伍；或者有人說：我們的教會，是豺狼當道 (徒二十 29)，小人把持，在那裏一點屬靈生機都窒息 。那麼，你可以另到一個信仰比較

好，屬靈情形比較好，與他們一同敬拜、事奉、建立神的家。千萬要記，合則存，分則亡，不要中魔鬼的詭計。

未了的話

今日是「不義」的世代，人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 (路十八 2-6)，末流所趨，一切都敗壞了，教會也然。多年來，我們聽見有人高喊着「回到聖經去」。對！不祇信仰要回到聖經去，生活、道德、敬拜、事奉也要回到聖經裏去。如果祇有信仰的回歸，那麼，勢將造成更多的新法利賽人，無補實際。我們要照着神該得的榮耀，尊重祂，向祂俯伏敬拜。

莫把耶穌信一半傳一半

上帝是愛 (約壹四 8)，上帝也是光，在祂毫無黑暗 (約壹一 5)。光與愛彼此結合，水乳相融，不能分開；因此祂在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相成而不相悖 (詩百四十五 17)。

主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道成肉身，祂完全表彰了上帝。經上說：這位道成肉身的主，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約一 14)。恩典是愛的自然流露，真理是公義的行事法則，我們的主，祂與上帝一樣完全的愛，完全的公義。

我們學習耶穌，傳揚耶穌；如果只談祂的愛而不談祂的公義，祂的愛將變成老祖母的愛 -- 溺愛、姑息的愛、盲目的愛。如果只談祂的公義而不談祂的愛，祂將變成嚴峻的法官、寶座上的統治者，令人不敢親近；那都是片面的，偏而不全。

今天有人終日只講耶穌的愛，他們的心情，我們是十分了解的。試想他們從死亡中蒙恩得救，每一想及這位救贖的主，代死的愛，怎不逢人述說祂的大愛呢？傳道人所傳講的信息，有什麼能比十字架的愛更感動人，百聽不厭；因此，他又怎不揀選這希奇的信息向人傳講呢？

他們的存心是好的，信息也對，可就是在無意中把耶穌只傳一半；漸漸公義被忘記，真理被忽視；再漸漸正氣消失，誠愿者見面時嘻嘻哈哈，只說好話，成為沒有骨頭的肉團；好點的慢慢成為偽裝屬靈人。這樣發展下去，教會將變成無味之鹽，對社會對時代一點作用都沒有。

這並非耶穌不是，而是我們只傳耶穌的一半，沒有把耶穌完全的講出來，因此造成了禍患。

聖經怎樣講及耶穌呢？

祂愛、祂也恨；祂忍耐、祂也憤怒；祂施恩、祂也審判。

祂的手曾撫摸那滿身泥污的小孩子 (可十 13-16)、遍體潰爛的大麻瘋病人 (太八 3)；祂的手也拿起鞭子，把牛羊趕出殿外，推倒那兌換銀錢者的桌子 (約二 15)。在眾人面前，祂的鞭子，直抽着那羣祭司、長老的心窩。

祂曾講過八福，祂也講過八禍；嚴嚴斥責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是絆腳石，自己不進天國，卻攔阻別人不得進去。

祂稱讚小孩子 (太十八 3; 十一 25), 卻咒詛教會的當權派法利賽人, 是毒蛇的種類 (太十二 34), 難逃地獄的刑罰 (太廿三 33)。

祂描述討飯的拉撒路, 坐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享受福樂; 卻鄙視資產階級者的自私, 指責他們進入天國比駱駝過針眼還艱難, 他們的份乃在陰間, 到那日連滴水解渴都無法得到 (太十九 24; 路十六 19-26)

祂曾為耶路撒冷未來的命運哀哭 (路十九 41), 為著那無知無識的人民即將遭遇的災難傷心 (路 廿三 28-31), 可是祂卻瞋目怒視周圍剛硬不信的羣眾 (可三 5), 向着冥頑不靈的門徒惱怒 (可十 14)。

祂曾答應右邊的強盜, 「今日要同我在樂園裏」 (路廿三 43), 天堂的門是為罪人敞開的。可是祂卻指責猶大是滅亡之子 (約十七 12), 是魔鬼 (約六 70), 不生在世倒好 (可十四 21)。

祂被罵不還口, 受害不說威嚇的話, 如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彼前二 23; 徒八 23)。可是在另一種場合, 祂卻作人身攻擊, 斥責希律是一頭狐狸 (路十三 32); 祂曾十八次責罵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假屬靈人, 詞鋒銳利地揭發他們的瘡疤 (參馬太廿三章), 把他們罵得體無完膚, 見不得人。

祂心柔和謙卑 (太十一 29), 滿有寬容忍耐 (路十三 8), 可是祂咒詛那不結果的無花樹, 不讓它再白佔地土 (可十一 12-21), 卻是何等嚴厲。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 (太十二 20), 可是祂卻責備哥拉汛、伯賽大, 「迦百農阿! 你已經升到天上, 將來必墜落陰間」 (太十一 23-24)。

祂曾應許說: 「到我這來的, 我總不丟棄他」 (約六 37); 可是他在另一處卻說: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 主阿! 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 奉你的名趕鬼, 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 你們這些作惡的人, 離開我去罷!」 (太七 22-23)

祂第一次降世, 是代罪的羊, 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賽五十三章): 當祂第二次降臨時, 卻是榮耀的大君, 祂要用鐵杖審判, 絕不徇情 (詩二 9)。

這一位就是我們所信所傳的耶穌, 祂愛祂也恨 (來一 8-9); 祂包裹, 祂也撕裂 (何六 1); 祂高舉, 祂也摔碎 (耶十九 11)。可惜我們只知一半, 只信一半, 把個耶穌講成只有愛沒有公義, 把個教會搞成只談和平不談正義。這是嚴重地, 並且基本地違反聖經真理的。

我們再看，初期教會是怎樣遵行基督路線的。五旬節聖靈降臨，使徒們大講救贖的福音，三千人五千人信主；來到使徒行傳第五章；我們卻看見亞拿尼亞夫婦因為假冒為善，欺哄聖靈，便被斥責活活倒斃。在撒瑪利亞的大復興中，西門因想用錢購買屬靈的權柄，便被彼得嚴厲的責備：「你的銀子，你一同滅亡吧!」(徒八章)

那時候，教會一方面宣講上帝的大愛，一方面卻堅持着聖潔公義的原則，正直不阿。

使徒保羅被教會差派出去，在他初期的佈道行程中，他咒詛巴耶穌，一點不留情(徒十三 9-11)

以後在他一生的工作中，他高舉愛與公義，並不放鬆。他寫羅馬書，把神的救恩闡釋得那麼博大精深；他寫加拉太書，肯定地告訴我們，在神面前一切的地位都是因信白白得來的，與行為無關。

可是他提到哥林多教會的腐敗情況，卻聲色俱厲地予以斥責，甚至激起哥林多人的反感，批評「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有人想把他鬥臭，說他行事「愚妄」；還有人想把他鬥垮，說他是假使徒(林後十 10-12)。

可是保羅毫不退縮，他大膽指責教會的豺狼當道(徒廿 29)，指責現實主義者(腓三 19)，機會主義者(加五 11)，世俗主義者(提前六 20)；他還點名攻擊，毫不留情，把那些不信派剝皮(提後二 17)。他雖然因此被孤立、被圍攻(提後四 16)，但他仍然剛強奮勇，願以身殉(提後四 6-7)。

其實我們講「愛」，中文這個「愛」字，含義不清，究竟是天性的愛，理性的愛，屬天的愛，還是人性的愛？是聖潔崇高的愛，還是肉慾卑鄙的愛？因為含義不清，叫人無從識別。

希臘文(新約原文)的「愛」字有二：

1. Agapao (阿各巴歐，動詞。Agapae 阿割倍，名詞) 為理愛，準乎道德義理之辨，不涉情感好惡之私者。聖經中所言上帝及耶穌之愛人，或聖徒之愛神愛人，以及愛仇敵，皆用此字。可見聖經之愛，乃是愛人以德，不以姑息；非拂性矯情，恂恂為仁者。(參朱寶惠：原文譯詞)

2. Phileo (費來歐) 指由感情所發生之愛，與智慧道德無關，凡骨肉之情多用之。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提及聖徒的愛，乃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可見講愛，必須明是非，合真理，否則人性的愛，並不是神性的愛，越愛勢將越亂。

今天神的家失去真理，信徒缺少正義感，都因為我們一味講愛而忘卻公義；只談祂的恩典，而不遵行祂的真理，有以使然。我們必需記住，我們所信的耶穌，乃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理；祂是愛的神，也是公義的主，我們切莫信一半，傳一半。

因果報應

「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着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尊貴榮耀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 因為上帝不偏待人。」(羅二 6-11)

「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伯四 8)

亞當種罪因，收割罪果

亞當是世界第一個人，被稱為上帝的兒子(路三 38)，當他犯了罪，一樣受報應。上帝對他宣判說：

「你既…… 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荆棘和蒺藜來……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創三 17-19)

亞當不但自己受苦，他的家庭也受了苦。他親見他的兒子該隱殺死亞伯，手足操戈。他也看見罪惡從他子孫身上泛濫起來，成為敗壞。正如經上所記：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典型的事例

(一) 雅各 -- 雅各是上帝所愛的(羅九 13)，雅各犯了罪，上帝並沒有放過他。他欺父，他的兒子也欺騙他。他欺父叫父親痛苦片刻，他兒子欺騙他，卻叫他在漫長的廿餘年中，每次想起約瑟便悲傷難過。他用狡計欺騙哥哥，可是當他聽見哥哥來迎見他時，卻恐懼戰兢，如臨死地。他對哥哥那一副可憐相，真是「早知今日，悔不當初。」

他一生最擅弄手段，奸詐狡猾，當他面見法老時，卻說出老實話：「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創四十七 9)

(二) 大衛 -- 大衛是上帝所特選，合上帝心意的人(徒十三 22)，當他計殺烏利亞，他要賠上四條人命(撒下十二 6；出廿二 1)

他淫人妻女，妻女淫人；暗中犯罪，卻在明裏被暴露出來。他拆毀烏利亞的家，他的家也被拆毀（撒下十二 11-12）。

他流無辜人的血，他自己也被追趕，惶惶如喪家之犬，他的社稷幾乎傾倒下來。

種什麼因，收什麼果，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真是叫人懼怕。

新約 -- 恩典時代不能廢棄上帝的公義

提及新約，很容易聯想到「恩典時代」。從「恩典時代」很容易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新約什麼都講恩典；審判乃是律法的產品，律法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只講恩典，再無需乎律法，再不講審判。

其實這是極大的錯誤。

1. 主耶穌為什麼要死在十字架上？我們面對十字架時，不住地讚嘆主耶穌犧牲的恩，奇妙的愛；可是我們卻有意無意地忽略了另一方面，「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祂被壓傷、受刑罰，是為着代替我們受審判。

如果上帝不講公義，一句「赦免」便够了，何必叫祂的獨生子，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

去年美國總統福特赦免前總統尼克遜因水門案件一切責任時，曾引起軒然大波。有人批評福特所做的，有恩典卻缺少公義。說這話的人十分糊塗，任何特赦令總是有恩典缺少公義的。一個死囚，他因犯罪構成死刑，特赦就只講恩典，不講公義，叫他網開一面，法外施仁；如果要講公義，只有把他拖到刑場執行死刑。

人總沒有辦法，恩典與公義相結合，因此不能不得此失彼。

可是上帝所行的，不但有恩典也有公義（詩一四五 17）。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不但顯明祂莫大的愛，也成就了祂公義的要求。

新約第一課 -- 十字架，就給我們清楚看見，「上帝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主耶穌本無罪，擔當我們罪孽時，便成為代罪的羔羊）；有罪必須受審判，就是祂自己的獨生子也不能例外。

2. 當教會剛剛建立時，亞拿尼亞便因為虛偽詐欺，一念之差，陳屍眾人面前（徒五章）。有人批評這刑罰太嚴厲了。

為什麼亞拿尼亞要死？這還不清楚給我們看見，新約時代上帝一樣施行公義，執行審判！

3. 保羅在哥林多書信提及「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乃是被主懲治……」(林前十一 30-32)；「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彼前四 17)。上帝的恩典乃是寬容，並不是縱容；祂仍要審判，無人能逃避。

4. 新約最後的一卷 -- 啟示錄，這是一本講審判的書，有人不敢看、不敢讀，因為那審判、那災禍，太可怕了！我們不要忘記，啟示錄是新約的一卷。公義的上帝，一定要執行審判。

因此如果有人以為新約是「恩典時代」，可以廢棄上帝的公義，那是極大的錯誤。上帝曾經多方忍耐，但上帝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如果你剛硬不悔改，不過是為着自己積蓄憤怒，一旦惡貫滿盈，上帝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 5)，那時便後悔無及。

赦免 -- 仍然要受報應

「耶和華我們的上帝阿…… 你是赦免他們的上帝，卻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詩九十九 8)

上帝赦免，但你撒播的種子仍然要收割。

大衛為著烏利亞的事，終日嘆息愁苦，流下多少眼淚(參詩卅二篇)；當拿單責備他時，他立刻認罪。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雖然如此，他仍然要接受罪的報應，不能避免(撒下十二 13-14)

有一個主人吩咐他的工人種玉米。耕種好了，工人告訴主人，已經種好大麥，因為他覺得種大麥比種玉米好。主人問他：究竟是你作主人，還是我作主人？你出主意，還是我出主意？

那工人想一想對主人說：「我做錯了，請你原諒。」主人說：「我可以原諒你，可是田裏的大麥不能變為玉米阿！」

人犯罪有三種可能的干犯，第一、干犯了神；第二、干犯了人；第三、干犯了自己。干犯了神，向神認罪，神樂意赦免我們，把我們的罪案塗抹乾淨。

干犯了人，就不簡單。撒該訛詐人，他向耶穌認罪時，他說：「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 8)。干犯人不但要向神認罪，還要向人賠罪。

有一位弟兄，他養的鴨給人家偷去，他趁着鄰家不在，把鄰家的鴨偷來，宰了吃了。後來才知道他偷錯別一家的鴨，可是已經吃下了，有什麼辦法。在佈道會時，聖靈工，他耳邊聽見「呷! 呷!」的聲音。他祈禱總得不到平安，他問我怎麼辦？我說，只有一個方法，向那鄰居認罪賠罪。

主耶穌說：「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太五 26)

干犯了自己，許多時候叫你不住受報應，一生受苦。

阿福是一個二世祖，把父母的遺產花光了，還欠了一大筆賭債；正當他走投無路時，他聽見福音，向神認罪悔改。可是他悔改了，上帝赦免他的罪，債主卻不豁免他的債，他仍然要還債。

露絲這個女孩子，素性浪漫，一天跟着男朋友離家流浪，終被遺棄。正當她走投無路時，她聽見福音，向神認罪悔改，回家重新做人；後來她跟着另一個男朋友訂婚，等到身體檢查時，醫生查出她身上有梅毒，那男朋友只好跟她分手。她打擊太利害了，可是有什麼辦法，上帝雖然赦免她的罪，但她卻要繼續吃罪惡的苦果，繼續受折磨、受報應。

羅拔因為殺人，被判死刑。在監獄中，他聽見福音，認罪悔改，重新做人。雖然如此，結局仍然被執行死刑。上帝雖然赦免他，但他卻仍然按着他所行的受報應。

親愛的弟兄們，如果有人告訴你，我們犯了罪，只要向神認罪，便一了百了。那是廉價福音，你不要被他欺騙。

今天有些人滿口得救，可是生活腐爛，沒有見證，得罪人不肯認罪賠罪，不肯嚴厲對付生活的罪惡和失敗，他們自稱得着平安，耶利米指責他們說：

「他們輕輕忽忽的醫治我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他們沒有平安。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麼？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耶六 13-14)

現世報與來世報

有人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何以今天許多大罪人卻過着養尊處優，平安舒適的生活，是不是上帝特別恩待他，讓他們橫行？

答：從前詩人亞薩就因看見善人受苦，惡人享福，內心憤憤不平。直等到他進入上帝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才恍然大悟。原來人生數十年耳，惡人雖發達，轉眼之間，歸於無有，他們要在上帝的審判前受審判。(詩篇七十三篇)。正是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

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憑信心與自信心

信心有二種，一種是自信心，「我信我能」，科學家、發明家、革命家……皆具此信。一種是神所賜的信心，專心信靠神，憑信心行事，上帝就藉着人的信成就大事。

「憑信心」是指着一個人行事為人，憑著信心，專心倚靠神。實際經歷可分為廣義的及狹義的兩方面。先談廣義的：

挪亞聽從神的吩咐，一百二十年之久建造方舟。在這漫長的年月中，灑了許多的心血，費了許多的金錢，來從事這「史無前例」的工作，實在不容易。萬一沒有洪水到，試問將如何下台？但挪亞憑著信心，完全信靠神；勇往直前，任何犧牲在所不惜。一面造方舟、一面傳義道（彼後二 5），絕不懷疑。

亞伯拉罕七十五歲時，才離開哈蘭，走向那不可知（來十一 8）的迦南地去。究竟前路如何，未來的日子如何，一點不知道；但他完全憑著信心，不遲疑、不徘徊，專心仰望神向前走，直走進那陌生的異族中去，有如羊入狼羣。

摩西帶領二百萬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紅顏白叟，手無寸鐵，既乏與國支持，又無糧食水米，便想走過那茫茫曠野，去建立他們的國家。說起來這是大笑話。若問摩西為什麼如此做？摩西的答覆應該是：我們所倚靠的乃是永生上帝的應許，我們憑着信心，單獨倚靠神，深信上帝會為我們成就奇事。

以利亞隱藏在基立溪旁，每日坐等烏鴉銜肉給他吃；逃難在撒勒法寡婦家中，每日坐等油瓶出油、麵缸出粉。如果我們問以利亞，神的應許靠得住麼？他的答覆必定是：我憑信心，專一信靠祂而活，除此以外，別無所知。

憑信心就是伸出我的手來，讓神拉住我、牽引我，向着前面走；前面的道路我雖然沒有走過；未來的遭遇我雖然無法預測，但我憑着信心，將自己一切完全放在祂的掌握中，我只單獨仰望祂、信靠祂，深信祂的道路最好，安排沒有錯誤，絕不為自己擔心。

每一個神的兒女，特別是神的僕婢們，都應該有信靠神的心，憑信心去生活、工作、戰爭。

可是從狹義來說，近年來大家所謂「憑信心」已經漸漸變為專指生活而言。「我們工作沒有差會支持，我們是憑信心」；「某某人沒有接受教會的聘請，他完全是憑信心」。意思是說，他沒有接受某教會某團體某差會的薪酬，他的生活需用是憑信心，仰望神的供給。

本文所指的「憑信心」，特別是着重後者，狹義而言。

憑信心生活的工人

查考歷史，教會最初期，使徒到處傳福音，生活由信徒愛心供奉。平時居無定所，食無定時，因此生活「有時飽足，有時饑餓」（參腓四 11）。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在不信的人中間，他寧願自己作工養生（徒二十 34）。後來信徒漸多，需要有人放下工作，全時間事奉，他們的生活必需解決，因此保羅強調「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九 14）。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六 6）。這就漸漸沿變成為教會薪給制度。

近世上帝與起另一些工人，他們不屬某一個教會（宗派），而是服事眾教會（在各宗派間工作）。他們既不屬於某一個教會，某一個教會當然不負責他們的生活費用，這些人的生活需用就必需憑信心，專一仰望神的供給。就如近代宋尚節博士，以及像宋博士一樣腳踪，甘心撇下一切，背十字架到處傳福音，或負起澆灌栽培的人（林前三 6）（即俗所稱佈道家、奮與家等）。他們過的就是憑信心生活的人。

因此，「憑信心生活」更清楚的意義，應該是「憑着信心，單獨仰望上帝供給他生活的用度和需要。」

其實，嚴格說來，神的工人個個應該是憑信心生活的人。受薪的呢？是神藉著教會供給他的生活需要；不受薪的呢？是神藉著其他方法來供給他的生活需要。只因為受薪的人，從人的手，固定地，按時領受薪金，漸漸地就會從仰望神的手，移轉到倚靠人的手，把人當作老板，靠老板生活。而付薪的執事，因為一次再次又再次從手中付薪，漸漸也會有意無意地產生老板的念頭，把牧師當作雇工，因而構成僱傭關係。

廿五年前，我在香港某教會擔任傳道工作。政府要發給居民身份證，領證的人必須填表。其中一項問你的雇主是誰。中國教牧從來是不把自己當作雇工的。中國人傳統道德是尊師重道的。「天地君親師」，老師的地位與「天、地、國君、父母」並列，一向是被尊敬的，現在突然被當作雇工，怪不得教牧們為之譁然。可是政府的看法，十分現實。「你有沒有固定工作？」「你是否因這固定的工作？領取固定的薪金？」「是誰付給你薪金？」「付薪金的人就是你的雇主。」不過幾個問號，就把教牧從崇高的師尊地位，拉到「打工仔」的地位。

卅餘年前，我在某處浸信會工作。某次開區年會時，大會的總幹事羅錫嘏牧師被邀出席演講。中間他提及他閱過西差會的報告書，中有「西教士及其僱傭人」之句。他頓一

頓很激昂地說：「我承認我是上帝的奴僕，但我不願作任何人的僱傭人。」中國同工聞言很激動，列席的西國同工顯得很尷尬。雖然如此，但根據薪酬的角度看，有工作才有工價，你拿着人家的工價，不是人家的雇工是什麼？除非你不拿人家的工價，否則不承認雇工也不可。

其實一個受薪的教牧，開始時可能「憑信心」，絕不計較薪酬厚薄。可是一個上軌道的教會，總會按時把薪金送到，復又根據生活指數隨時調整生活待遇。這時候，工作安定，生活也安定，漸漸也就憑工作生活，用不着憑信心生活。需要憑信心生活的，就只有那些不屬某一個教會的超宗派工人。

憑信心與用方法 (手段)

憑信心生活聽來理想十分崇高 -- 單獨仰望神的供給；並且那些走在前面的先聖們的見證，又是那麼多采多姿，生活充滿着奇跡，因此大大吸引人。可是實際並沒有那麼寫意。奇蹟總是在驚濤駭浪中才出現。奇蹟雖然令人嚮往，但驚濤駭浪卻令人望而生畏。保羅還有饑餓、貧窮的時候 (林後六 4；十一 27)；主耶穌一樣有饑餓、貧窮的遭遇 (太十五 32；十七 27)；以利亞是大先知，會叫火從天降下，誰想到吃一餐，要餓肚子四十天 (王上十九 8)。因此聰明人一面侈談憑信心生活，顯出他與人不同，另一面卻想盡辦法來逃避缺乏、饑餓、困苦。

難道神沒有辦法，讓我們過着豐富舒適的生活麼？一個好雇主總不虧負他的工人，難道上帝就虧欠我們，讓我們過着缺乏的日子麼？不是的！神要磨煉祂的工人，讓他們「樣樣都有」。就因此，祂叫我們豐富，也叫我們貧窮；叫我們飽足，也叫我們饑餓；叫我們有餘，也叫我們缺乏 (腓四 12)；叫我們榮耀，也叫我們羞辱；叫我們憂愁，也叫我們快樂；叫我們被高舉，也叫我們被打倒 (林後六 4-10)；讓我們有豐富的生活經驗，然後才能够幫助、扶持那些軟弱痛苦人。因此祂讓石來磨，讓火來煉我們。

有一位青年學生很熱心，常跟人家談憑信心生活。那些同學背後笑着說：他父親大財主，學期還沒有開始，就匯大把錢給他用，如此憑信心，我不信耶穌也一樣能够。

沒有經歷的見證，有如無根的萍，是無法站得住腳的。

可是「憑信心」雖然令人嚮往，但「有時富足，有時缺乏」，倒不如日日富足更好。正如某人所說：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 十架少人負

眾人爭奪主的賞賜 世界有誰辭」

就因此他們雖然高唱「憑信心」，卻在想盡方法來免掉缺乏、饑餓、困苦。我愛玫瑰，但我不愛它的刺；我愛十字架，我所愛的乃是佩在胸前那輝煌耀眼的金十字架。

他們最常用的方法，第一便是募捐

我到北美洲，看見很多教會都在巧立名目，用盡方法募捐，連那些信仰純正的福音團體也然。更令人嘆息者，若干中國佈道家，已往以「憑信心倚靠主」著名者，到了這邊也跟外國教會一樣，每封信、每份刊物，都是「錢! 要錢! 請捐錢!」開口閉口離不了錢。

最奇怪的，他們還高唱「憑信心」。

這是信心麼？這是自信心！「我信我能」，就是憑著這份自信心。革命家、發明家，每一位成大功立大業的人，每一個立志上進的人，都憑着它，披荆斬棘、衝破困難、踏出血路、建立光榮的偉績。

這是信心麼？是，是自信心，卻不是那倚靠神的信心。倚靠神的信心它只是單獨地、仰望倚靠神。自信心的特點是「我信我能」，使用一切辦法去爭取成功；倚靠神的信心，乃是「我信在神凡事都能」，把一切都交託主，讓主自己行事。這是自信與信神最大的分別。

若干革命志士、科學界或實業界巨人，他們不信神，只信自己，他們一樣能成就大事。今天若干屬靈界的朋友，不必信靠神，只要有強烈的自信心，也一樣能成就大事。他們實在不必用「信靠神」作招牌；另一方面卻用盡手段去弄錢，這樣才不至被那些不信者所譏諷，「你們說神是萬能，但看你們沿門托鉢，逢人求乞，那一副可憐相，實在叫你們的神丟臉。」

當摩西建造會幕時，他只把神的心意和工作宣佈出來，那感動人心的主就自己感動人，結果會眾踴躍奉獻，富富有餘。(出卅 4-9；20-29；卅六 2-7)

一個專心信靠神的人，除了將神的心意和工作告訴人以外，他實在不應該用許多手段向人募捐，勸人認捐。那是世人的辦法。如果我們信神，就不必加上人的方法，只應該全心交託，讓神自己負責祂自己的工。

在北美洲有些人專門代人寫信，他們利用心理學，懂得捐錢三昧，叫受信者肯大解慳囊。有些教會團體，也要請他們寫信。可是我總覺得那是人的辦法，不是神的辦法。

也許有人說，你這話已經陳舊落伍了，我們的時代不同莫勒先生的時代。今天只談「憑信心」，不用方法，未免太空洞，不着實際。我們一方面大談信心倚靠神；一方面用方法，盡力募捐，天助自助，行見財源滾滾。我們用方法也是「憑信心」呀！

說這話的人，是一面倚靠神，一面倚靠自己。我不反對。就算你不倚靠神，只倚靠自己，只要不虧負人，我也不反對。我的目的不過在澄清什麼叫「憑信心」。憑信心乃是單純地仰望、信賴神自己。我深深相信，我們所事奉的神，昨日、今日、永不改變。神托付我們工作，祂一定供給我們的恩典和能力。許多時候，我們不過是為自己圖謀大事，為自己建造巴別塔；我們所作的並不出於神，只不過是自我的熱心。因此我們不能不背重擔，東張西羅。我們實在是自討苦吃。

也許有人說，保羅時不是曾經募捐麼？(徒十一 29；林前十六 1)。對，但那是為賙濟饑荒，為聖徒而捐錢，並不是為上帝捐錢。上帝的工作不必我們為祂募捐。這一點要分別清楚。

北美洲募捐慣了，便發生若干弊端；第一、大家很容易產生一種錯覺，以為向人募捐，是聖經的方法，因此便習非為是。第二、大家以為你若有需要，一定要開口；你不開口一定沒有需要。因此奉獻只看募捐單，沒有學習聽從內心聖靈的引導和感動，因此叫神的工作受虧損。聽說有一位從東方來的牧師，他不受薪，只在禮拜堂門口擺置一個獻捐箱，讓信徒自由奉獻。月底打開一看，裏面只有兩塊錢，這就是信徒不懂得接受聖靈的感動和引導的結果。第三、為着希望募捐有好成績，各人在募捐時便盡力吹牛，製造事實，拉關係、搞人事，以致神聖的教會與世俗沒有分別。

我總認為出於神的工作，神必負責，我們應當學習仰望、倚賴(參出十四 13-14)。如果一面談信心，一面用方法，結局只會生出許多以實瑪利來(參創十六章)。

自己找人支持 -- 變相的募捐

有一個很有名的傳福音團體，他們用人，只供給起初三個月的薪金，過了三個月，便不再供給，要你自己找人支持。

這辦法已引起若干團體的注意和倣效。過去這些團體的主持人，要負責同工的生活費用，成為一個沉重的負擔；現在化整為零；由每個同工自己找人負責生活費用，他們再不必負責，當兵的自籌糧餉(林前九 7)，這實在是一個好主意，怪不得若干帶兵司令都想倣效。

照着我個人的看法，很不贊成。

第一、你既然憑信心事奉主，為什麼不單獨仰望神？為什麼要向人求助？我認為與其覬顏求人（外國人在這方面是不覺得羞恥的），倒不如學保羅帶職業事奉。

第二、在同一團體中，有人恩賜多，可以得到更多人更有力的支持；有人恩賜少，便很難得到多人有力的支持。有人的工作，好像站講台，接觸面廣，認識的人多，比較容易得人支持；有人的工作，好像坐辦事處，辦理雜務，認識的人少，便不容易獲得多人支持。這樣就難免發生厚薄不平均的現象。

有人說，那多取的人應該與少取的人一同分享。這話用意甚善，但說來容易，做出來便不簡單。那受惠的人，難免有自卑感，一樣工作卻要等人幫助，說來未免差人。那施惠的人，難免有意無意流露出「施惠」的態度，這樣便嚴重地損害了弟兄的心靈。人總是軟弱的，特別在金錢的事上，弟兄鬩牆，父子失和，血濃於水，尚且難免，何況同工？

第三、一法立，百弊生。一個制度起初也許不錯，但日子一久，便弊害叢生。今日「自籌薪金」也許不見得什麼大毛病，誠恐將來若干狡黠之徒，冒用各信譽卓著的福音團體名義，盡力拉關係，藉籌薪之名，行棍騙之實，那時禍害所及，將難於估計。

在同工供應的事上，我還是欣賞內地會的辦法。照着各人實際需要，大家一同仰望主，收入够，各人照領；收入不足，各人照组分攤，真正做到「有苦同嘗，有甘同享」的地步。

今天中國教會的急需

現在是一個不信的時代，也是一個理性的時代。有人根本不信，有人雖然信了，但什麼事總要經過他的大腦過濾，看看合不合他的理性、知識、經驗？認為合，便信；認為不合便揚棄。他們的信，其實只有一半 -- 聖經佔一半，還有自己的一半；並且自己那一半，還是最後的，有決定性的一半。信仰破產，信心崩潰，教會怎不衰落倒退？因此我在本刊提到建立信心，恢復信心，是今天中國教會最重要最基本的一課。中國教會當前所需要的高級神學院，必需在「信」上有所建立，有所發明（提前一 4）；特別在金錢上有光榮的見證，不要把美國社會的現實頭腦帶進中國教會來。我們必需讓人看見我們的神實在是活着的，我們必需藉着「無偽的信」，讓上帝在這時代顯出祂自己的大作為來；我們必需造就更深認識神，並且更大膽更澈底信靠神的新人才新領袖，這才能給中國教會帶來真正的復興。若不齒之徒，只想用什麼學位來吸引人，還不是在臉上貼多幾張金紙，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漫談差傳工作

基督教第一個差會，是安提阿教會；第一隊宣教士，是巴拿巴和保羅（徒十三 1-3）

歷代教會的擴張，得力於下列三方面：地方教會的見證與傳福音；基督徒個人佈道；以及差會的差傳工作。

基督教傳入中國，最先為景教（唐朝稱景教，元朝稱也里可溫教），以後為天主教（從元至明至清），最後為更正教。英人馬禮遜於一八〇七年到廣州，算一算，更正教進入中國，已經一個半世紀以上了。

差會的功過

站在中國基督徒的立場看，差會最大的功績，是冒萬難，堅苦卓絕，忠心不貳，將「一神」的真理及基督救贖的福音，白白傳給我們，領導我們認識、歸向上帝。

沒有差會的差傳工作，我們不知要拖延多久，才有機會聽聞福音。飲水思源，我們對於差會是深深感激的。

其次，站在國民立場，應該感謝西教士，帶進西方科技、新文化；從城市到內地，辦學校、開醫院、提倡女子教育、開通社會風氣等等，使這頭睡獅能夠睡醒過來。

可是差會的工作也有若干錯失，其中最大的，第一、差會將福音傳給我們，亦將宗派傳給我們。基督教（更正教）派系繁多，門戶之見，入主出奴。輕者相視如路人，嚴重者相視如敵國。兒時聽父老說，故鄉一帶有長老宗與浸信宗，昔時彼此不通婚嫁，相輕可見一斑。差會把外國的宗派帶進中國，復在國人的思想造成畛域之見，你是某某會，我是某某宗，不相往來。筆者在第七期呼喊季刊曾說過：「差會到我傳教，把基督的福音傳給我們，這是大功；他們也把宗派的毒害傳給我們，這是大過。為着加強宗派的圍牆，他們便自己設立本宗的神學院，灌輸自己的教義，訓練自己的人才，成為本宗最忠心的幹部。就因此，中國教牧（包括信徒）可能愛本宗的宗派，多於愛上帝的教會；忠心本宗的禮儀、遺傳，過於忠心聖經的真理……」（60頁）。甚至有人惡意攻訐說：帝國主義者利用基督教在國人中造成分裂。雖然言過其實，但宗派對於中國基督教的禍害，使中國基督徒不能表現肢體的愛，大部份要拜差會之賜。

其次，中國人過去以天府自居，四鄰無非夷狄之邦，傲慢自大，對於外人有嚴重的排外性。也因此不准「外國教」傳入中國。甚至西教士認為中國的國門有如石門，不易進入。直到帝國主義者入侵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差會認為千載一時之機，將西教士來華

設教也列入條約內面。站在基督徒的立場，我們很了解差會拯救靈魂的迫切。但外人不察，就把軍事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宗教侵略……混為一談。宗教如果無所利於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者何必將宗教與大砲強行輸入中國？只把不平等條約翻開一看，便百喙莫辯。在差會方面，當時只不過是操之過急，但這一急，不但基督教蒙上一大層污辱，也叫國人對基督教有很大的誤解。這是當時差會當局政策的錯誤。

給西教士的讚揚

提及西教士，越久我越覺得宣教士的工作不易為，真值得我們大大的揄揚。

第一、正當他們年輕有為時，甘願離鄉別井，拋棄親友，遠涉重洋，到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沒有自己的親友，沒有自己的族人，膚色不同，語言不同，文化不同，生活習慣不同，一切要從頭學起，什麼都要從新適應。經過幾十年，而垂老矣，這時要退休，再回到從前的老地方去。幾十年的變化多大，不但鄉土的面貌不同，而人面也不同；幼年時的親朋戚友，死了不少，剩下的雖然依稀記得，但隔別數十載，工作不同，生活環境不同，思想也不同，這時談也未必談得來。一輩子過着「孤單」的生活，年輕時是甘心撒下，自己選擇，年老時是被迫「榮歸」，要在養老院渡過餘下淒涼的歲月。當我們想起這一大羣宣教士，他們為着福音的緣故，甘心把自己擺在祭壇上，好叫別人白白得着救恩，怎不感激涕零？

第二、歐美的物質生活比我們文明得早。時至今日，人家過着的是電氣化生活，中國大部份地區還在點煤油燈；人家用的是拖拉機、開山機，我們卻在侈談動員幾十萬人，幾十萬隻畚箕。試想百幾十年前，我們在歐美人眼中不只是專制的、封建的，並且是迷信的、落後的。宣教士到我們中國，不但要深入民間，並且需要分擔疾苦。那時我們對他們的生活不了解，動輒批評他們住洋房、享洋福、過洋生活。這幾年來，我們看見東方多少神學生，許下宏願，到美國深造，過了幾年鑲金生活，便歛着不肯回去。有的還說我們過慣了這邊的生活，回去再過不慣了。在北美洲多少中國青年，嚷着為主擺上一切，決心回東南亞去，有的嚷嚷算數，有的回去，不過一年半載，便連忙整裝回來。說什麼東方這些鬼地方，實在太落後，不是人住的地方。他們到這邊只不過幾個年頭，便恨不得把黃臉改成白皮，死戀着不肯歸去。想起這些宣教士，生於斯、長於斯、習慣於斯，卻為著基督的愛，甘心到那異族人的地方去，撒下文明，過著近乎「蠻荒」的生活，兩相比較。當我們看見自己骨肉之親是如此這般，我們又怎不深深感激他們。

第三、叫我們最反感的，莫過於西教士大把美鈔。他們生活比我們舒適得多，豪華得多。他們口袋裏好像有用不完的美鈔。他們家中用人，有看門的，種花剪草的，專職廚

司的，洗衣服的。如果有孩子，還要加上看孩子的。他們的狗不吃大糞，只吃罐頭。他們廚師的月薪，比中國牧師還高。這種懸殊的待遇，叫我們由羨生妒，覺得太不公平，加上他們只做些視察的工作，實在太輕鬆，因此更加激起我們的忿忿不平。

關於這方面，其實是我們對西教士的膚見。宣教士到國外，差會有固定的薪酬。每個差會所定的數字可能不一律，但一定不會差得很遠。這是他們的秘密，我們不十分清楚。據說某差會的宣教士，月薪為美金一百元。月薪百元比我們多不了許多，不過他們的福利卻十分週全。太太孩子按口補貼，住屋、旅行費用、醫藥費用、兒女教育費用、養老金……等，由差會負責支付，他們不必操心，就顯出他們過得很寬裕。

上面說的是「正薪」，另外他們還有「來源」。

當一位青年人把自己奉獻，到遙遠的國外去。那邊地生人不熟，交通又不方便，坐的是帆船，說不定幾個月才到達；那邊的人可能是吃人的生番，水土又不知是否合適，去不容易回來更困難。但一切的困難並不嚇退他們傳福音的勇氣，那種「慷慨赴難」的氣概，實在叫他們的親戚、朋友、同學、同事、教會的弟兄姊妹大受感動，有人把錢塞進他們的口袋：「弟兄，你們為着福音，到偏遠的地方去，從此再沒有親人照顧，朋友幫忙，這一點點的心事，你們留起來用，免得有需用時，遠水救不得近火。以後我還會按月把奉獻寄給你。」「弟兄，你們為着福音的緣故，撇下一切，叫我們太受感動了，我們不能去，但我們願意在金錢上支持你們。這些錢怎樣使用，請你們自己決定。」「弟兄，你們到了蠻荒的地方，樣樣不方便，發展工作在在需錢，我們願意私人支持你，這是一點點心事，以後我們決定按時支持你，如有急需，請不要見外，我們會力支持你」……

當一個宣教士走上福音戰線時，親友給他們的經濟支持，數字可能不少。這也沒有希奇，今天中國牧師如果應召到遠方佈道時，親友們不也一樣在財物上給他們餽贈幫助？可是已往的日子，我們忽略了這一事實，只見宣教士有大把美鈔便紅了眼睛，特別相形見絀時，更是滿肚子牢騷。

其實以事論事，宣教士的「總收入」並非正帳，不能拿來討論。我們應當着眼的乃是他們從差會方面的「正薪收入」。照我所知，若干教士從差會方面所得到的報酬，是比不到他們留在本國教會工作的收入。他們為着福音的緣故，不惜遠涉重洋，甘心撇下他們文明的生活，更優厚的收入，冒生命的危險，我們還有什麼話說。另外還有像以前內地會的宣教士，雖然定下薪額，但大家憑信心仰望主，收入足夠時，按額領薪；收入不夠時，只好大家攤分，甘受飢寒窮困的威脅，毫無怨言。這種為主撇下一切的精神，怎不叫我們感動。

給西教士的批評

西教士也有短處，足以引人疵議。不過這些短處，對於初期宣教士並不多觀。這因為初時進入國門並不容易，而他們在國人心目中，究竟是不屬王化的人（直到今日，香港人還叫他們「鬼佬」、「鬼婆」），隨時有受迫害、被驅逐的可能；他們為着珍惜機會，無時無刻不存着臨深履薄的心，誠惶誠恐，怎敢稍存非份之念？迨後憑藉不平等條約，使館握有「治外法權」，因着傳教特權，西教士成為特權份子，早期的福音使者羣，便漸漸混入若干「冒險家」，使神聖的差傳工作變了質，言之實足痛心。

這些混入來的西教士，沒有福音的異象，屬靈的看見，用屬世的方法去發展神國的事工，以致造成錯誤重重。最常見的 --

1. 利用特權 -- 當西教士擁有傳教特權時，那些短視的一羣，便利用特權，出官入府，而奸宄之徒，便趁機入教，利用教勢，橫行鄉曲。這時甲鄉奉了天主教，乙鄉奉了基督教，利用新舊教的矛盾，彼此傾軋，神父牧師，對簿公庭。教會利用教勢來發展勢力，但卻為壞人所利用，以致神聖的教會，為國中正人君子所側目。這種工作，正是草木禾稈的工作，經不起時代烈焰的考驗，便僅剩餘燼。我曾到過一條村，人口四五百，村人告訴我，當教勢盛時，全村皆奉教，可是現在連一個教友都沒有。我到過某地，村落櫛比，腳夫告訴我，當教勢盛時，前村後村都是教堂，有的借用公祠，有的借用大客廳，等到教勢衰退時，那班投機份子便銷聲匿跡。那腳夫用譏刺的口吻對我說：「他們不是來作禮拜，乃是來拜四拜六（與拜勢拜力諧音）」，語虐而謔，可見利用特權，除留給國人惡劣印象外，並無好處。

2. 發展事業，忘卻教會的基本使命 -- 初期西教士，除傳福音外，他們也開醫院、設學校，從事社教工作。只是他們認清本身使命，開醫院為着傳福音，設學校為着傳福音，一切社教工作也為着領人歸向基督。抗戰八年，筆者深入內地，走過很多城邑鄉鎮，接觸過若干教中老一輩，他們見證信主經過，很多是到醫院醫病時，得聞福音；或到學校讀書時，得明真道。西教士就藉著醫藥與教育，把基督福音傳開。等到後期西教士，他們到東方來，沒有從天上來的異象，沒有救人靈魂的負擔，他們開醫院只為着醫病，設學校只為着教育，一切社改只為着改善社會環境。他們還夸夸其談，我們動機要單純，不應該利用醫藥、教育、救濟、社改去傳福音。他們掛著 Missionary（宣教士、傳教士）的招牌，卻閉口不傳道。近代有若干西教士，甚至把差會成千成萬的傳教款項，就是當初他們祖先為傳福音、救靈魂獻上的大批金錢，拿來開醫院、設學校，而這些醫院內面連一個傳道人都沒有；這些學校，不能公開作宗教活動；另一方面對於傳福音的工作，對於貧窮弱小的地

方教會，他們一點都不關心。他們所注重的，不過是教會的社會事業，對於教會本身的神聖使命卻忘卻 -- 忘本。

尤有甚者，這些西教士的差會頭頭，因為信仰變了質，他們認為基督教只不過是各大宗教的一種，他們不信救靈贖罪的道理，只講犧牲、服務、博愛；他們所差派的傳教士，不少只傳犧牲、服務、博愛，只注重社會改革，有些甚至被左派所滲透，所到的地方，兼搞政治活動。不久之前，美國某傳教士因政治活動，被南韓驅逐出境，此位仁兄不但以「披着神聖的宗教外衣，從事政治活動」為恥，一回美國，還大力責罵南韓當局，真是人間怪事。

3. 國民族優越感 -- 一個西教士踏進我國國境，他總不會不知道，這福音的門是他們用大砲轟開的。他們可能有意無意，或多或少，踏着戰勝國的步伐，二等國民來看待我們。當他們看見我們的男人，留着豬尾般的辮子，女人纏着小足，走路一搖一擺；民間的宗教是那麼迷信，民風是那麼閉塞，生活又是那麼窮苦，官吏又是那麼顛頑無能，這些交織起來，正是一個貧弱、落後、迷信的國家。他們到任，不像前期的西教士，披荆斬棘，深入民間，傳播福音；而是坐在洋樓裏的辦公室裏，專寫報告。他們不必傳福音，他們只管理屬下若干教堂，他們帶着差會的錢，僱請若干牧師傳道，去從事傳道工作。他們利用廉價勞力，中國牧師比他們家中廚子的薪水還便宜。他們住在洋樓裏，一切的傢具，食用各物，差不多都是「祖家」的東西，連抹屁股的衛生紙，還是來路貨，花旗出品。在他們眼中，東方文化也是垃圾堆裏的廢料。

他們週末到屬下教堂去主持聖餐，也要帶着自己的廚子，派頭十足。

他們高高在上，與中國老百姓隔離很遠。中國教牧，如果有骨氣的，敢與他們頂嘴的，便是驕傲不聽話的東西，永無高陞之日；脅肩媚笑，專門拍馬屁的，便是又溫柔又順服的好人才，因此所豢養的，差不多只有庸才，奴才之輩。他們栽培下一代人才，也要找那些唯唯諾諾，善於望形察色的「好青年」。

若干年前，某地某宗派舉行大會，中國教牧們提出中西同工應該同酬。西教士們最後的答覆乃是：我們的薪金是差會支付的，不關你們的事，你們薪金要多少，儘可向你們的教會支取。言下之意，誰叫你們教會窮，教友不爭氣？誰叫你們的國家不及人？

我到泰國去，泰國東北地瘠民窮，某些宗派的西教士到那裏發展工作，僱請當地聖經學校栽培出來的學生擔任傳道，過了幾年，要他們自立。他們聚會人數無多，經濟不足，傳道人有的要兼作理髮師，師母要在街邊作賣菜小販，來維持生活。可是西教士卻住

的食風厝 (泰國指那些空氣流暢的高樓大廈)，過的舒適的生活，一樣牧師兩種生活，同人不同命，有何話說？

數年前我到西加里曼丹佈道時，某牧師告訴我，宣道會派在達雅民族 (獵頭民族) 的西教士，他們無法打開華裔的工作。當中國牧師到各地華裔佈道時，受到熱烈歡迎，他們盼望早日成立中國教會。問他們為什麼不到西教士那邊教會去，他們悻悻地表示：這些西教士把我們跟達雅民族，看為次等民族，我們受不了這種侮辱。直到今日，還有若干西教士存着十分嚴重的民族優越感。回想三十年前，五十年前，更不待言。

4. 冒險家 -- 抗戰時我讀過一本「上海 -- 冒險家的樂園」，該書作者提及若干冒險家，到上海 -- 中國找機會，西教士也佔其中一章。

該書作者原來是某國住上海的領事，大概良心未泯，看不過眼，因此仗義代中國人叫冤。聽說後來該領事因此去職。

在該書作者筆下的某些西教士，住的是洋樓，過的是豪華的寓公生活。每次要到屬下巡視教會時，便先通知，住堂牧師接得來信，便四出拉人，屆時全體教友到齊，連不是教友的也來捧場，週圍孩子們爭着看藍眼金髮的洋鬼子，也來趁熱鬧，把個教堂擠得水洩不通，西教士連忙照相，製造幻燈片，以便將來回國報告。

西教士有空時，便到貧民窟拍攝貧民生活，個個面黃肌瘦，孩子們光着屁股，沒有褲子穿，令人目擊心傷。

當西教士回國渡假時，便到處報告工作，有幻燈片為證，教堂擁擠着人頭，證明了這人的傳教工作，確實成功；貧民窟的地獄生活，叫看見的人尤受感動，連口袋裏最後的一文錢都甘心掏出來，請西教士代他們到中國作作好事。

西教士渡假回來，帶着沉甸甸的錢袋，回到上海，又再一次過着豪華的寓公生活。該作者所刻劃的西教士，究竟有多少，我不知道，不過我推測，最少總有一些。

當抗戰結束時，東方有許多孤兒院；照我所聽見的，從事孤兒工作的「慈善家」個個領高薪，所住的地方，據說極其豪華。這也部份答覆我們的問題，為什麼某些孤兒離開孤兒院以後，總對院方存着仇恨心理。

這些混在傳教士羣中的冒險家，據聞面皮不分黃白，黃面孔也一樣有。

某年某月某日，筆者被邀參加立牧團。當某準牧師在立牧團面前述說心事時，他見證怎樣在船上，在調景嶺，在某些教會展開福音工作，真是有聲有色。可是立牧團的 C 牧師，卻睜大着眼睛，當他述說完畢時，C 牧師問：「你什麼時候，在調景嶺從事這些聚

會工作？」準牧師不知已經觸雷？還夸夸其談，大吹大擂。C 牧師說：「調景嶺的工作，是戰後我們發動的，那幾年間，上帝給我們大大祝福，可是從頭到尾，我沒有見過你，究竟你什麼時候到那邊去？」這位準牧師這時支吾其詞，回答不出來。立牧團認為他說謊，只好取消他立牧資格。真是大煞風景。

後來我才知道，抗戰時某西教士在中國傳教，戰後她回祖家去，把工作交給她一手培植的這位青年。這青年倒有他兩手，他帶著攝影機，到處參加別人的聚會，到處拍照，然後把這些照片寄給那位西教士，作為自己的工作報告。那西教士多年來被蒙蔽，還以為承繼有人，這時才知上當。

多年前我收到一封信，一位弟兄自稱他從事土人的開荒工作，要我們捐給他錄音機，以便錄音佈道。那時錄音機還貴得很，不是平常人買得起。數年後，我往南洋某地佈道，某牧師開車帶着我探望，路過某處，某牧師告訴我，某人住在這裏。我猛然省起，忙問，他是專作土人開荒工作的某人嗎？某牧師支吾着。我再問，某人作什麼職業？某牧師答：他是理髮師傅。這時我覺得事情有些不妙。

自古以來，那裏有好人便有壞人，有麥子便有稗子；有為着福音甘心擺上一切的傳教士，也有混在福音隊伍裏面的教騙子。白種人如此，黃面孔人也一般。「上海 -- 冒險家的樂園」的作者告訴我們，四十年前有某些冒險家的西教士靠着攝影機製造機會，四十年後，我們也看見有一些黃面孔的新一代傳教士，他們也整日背着攝影機到處找鏡頭，作為他們的工作報告。

中國教會差傳的新行列

近年來，若干中國基督徒已經覺醒，甘心樂意走進差傳的行列。可是對中國基督徒來說，這路從來還沒有走過，因此當他們向前摸索時，就難免走岔路、彎曲路、冤枉路。下面是幾項岔路的片段。

且說天堂島有一些工程師、醫生、教授，他們定意照着聖經的教訓，過着基督徒的正常生活。他們把收入的一部分，奉獻作為差傳的用途。可是他們對於差傳，一點認識都沒有，不曉得怎樣做才好。他們實在也沒有時間處理這工作，因此推選申長老負責這事。申長老雖然熱心主工，但對差傳怎樣着手，也一點不懂。再三動腦筋，忽然想起南洋來天堂島留學的神學生為數不少，如果資助他們，唸完學神將來學成回國，豈不等於代華僑教會訓練教牧人才。此計至佳。因此通知各神學院，歡迎留學生領取助學金，各學生來此留學，絕大部份都接受當地教會或愛主兄姊的助學金。不過金錢之為物，多多益善，再領一份，當然更妙。因此很多留學生，便領取了雙料助學金，手頭鬆了，用錢便寬，吃吃喝

喝，置置買買。當地神學生看了難免不滿。認為他們領取雙份助學金，跡近冒混；每月二百大元收入，他們將來畢業，在當地擔任教職，也不過二百大元，比較之下，未免不公。凡事不平則鳴，這是人情之常，當地神學生的不滿，也是難怪。在此按下不表。

且說這些留學生中間，有一位叫古必中的，心計甚深。他認為賺港幣總勝於賺南洋錢，畢業時便去找申長老 -- 大談差傳負擔，願作他們的傳教士 Missionary，到南洋發展工作。申長老大喜，如此這般，便打發古必中作為他們的傳教士。古必中回到南洋 X 埠，他的母會認為他學成回來，從此教會多了一個人才，十分高興。豈知古必中表示，我是天堂島某某差會的傳教士，我來此是代表他們工作。母會聽見，好像被澆了一大盆冷水，出資栽培了一個人才，到頭來人財兩空，怎不失望。因此也就杯葛了他的工作。

南洋民風閉塞，華人迷信甚深，展開工作，談何容易。古必中除了偶而到街頭派派幾張福音單張，有時也跟幾個人作個人談道，便無工可做。

申長老每月總收到古必中的大好報告。有一日古必中要求匯款十萬元，作為購置佈道所之用。申長老聽見又喜又驚，喜的是古必中實在能幹，現在竟然到設立佈道所的階段；可是想深一層，設立佈道所，豈非要長久負責，以後欲罷不能，問題便不簡單.....

X X X

話說東南亞某處地方，山高水深鱷魚多，因此被稱為鱷魚潭。鱷魚潭裏有一處教堂，牧師姓文名八斗，為人十分靈活。某日他心血來潮，細細思量，覺得現在正是差傳風向初起，若能把握時機，搞個差傳運動，一定機會多多。因此他大講差傳，號召教友響應，前後計收了八千元。如何進行差傳工作呢？真的差派一個傳教士外出，幾千元還不够個人開銷。靈機一動，計上心來，東南亞許多邊陲貧瘠地區，教牧生活十分艱苦，何不找些人來，每月補貼港幣五十元，一年到頭，十二個月也不過六百元，十位教牧六千元便够開銷。八千多元還有餘剩，他喜得不住拍掌。便向外大作宣傳，本會差派教牧十多位，到邊陲地區為主作工。

第二年，文牧師再接再厲，想取得更大勝利，便舉行「差傳大會」，邀請當地名牧六位，每晚一位前來主講。海報上把自己特大照片放在中間，左右各三位，兩邊陪襯，海報貼遍各處，每當文牧師看見街角自己那副尊容，一朝成名，真是神氣十足。

「差傳大會」在六位名牧號召下，成績不差，奉獻款項達三萬餘元。文牧師照碗煮辦，「差派」了三四十位教牧，仍有大筆餘款。文牧師認為必須親往各地視察，了解實

況。乃以差會頭頭的身份，沿途接洽各教會講道，這一次旅費全部由公家支付，收入放入個人錢囊，真是名利雙收，好不快活。

最難得的，是文牧師的大老板，翹着大拇指稱讚文牧師，「無米」能炊出這麼多飯來，確是教會難得人才。

時光如駛，轉眼到了第三年，文牧師駕輕就熟，心想第三屆差傳大會一定有更大斬獲。豈知人算不如天算。一年後，筆者碰見文牧師的大老板，他告訴我，那次聚會的人數稀少，奉獻的款項失預算，兩項比對，不足應付大會支付 -- 蝕本。正是羣眾的眼睛是雪亮的，文牧師的買空賣空綽頭，全軍俱墨。以後聽說文牧師捲了舖蓋，再往別處碼頭闖天下。

X X X

再說北美洲新城有個教會，牧師姓杜，他對差傳十分有負擔，他表明心願說，我們來自東方，必須到東方差傳，還福音債，內心才平安。

某年杜牧師返東方，遇見一位朋友，介紹一位蘇牧師。據蘇牧師云，他對傳福音最有感動，救主大愛，粉骨難報，杜牧師就在沙城設立一間佈道所，請蘇牧師負責。

東方神學院的院長介紹一位叫韓新的畢業生給杜牧師，據說他來自前線，對桑梓的靈魂最有負擔。杜牧師十分賞識，願意負責他的薪金，支持他的工作。

杜牧師出版佈道季刊，免費贈閱，計劃在東方擴大發行。錢牧師聽見，找杜牧師交通，自願負責發行工作，義務合作，同心為傳福音擺上一切。杜牧師大喜，把這工作拜托拜托錢牧師。

杜牧師回到北美洲，為着他在東方的差傳工作，深深高興。他感覺到雖然不能自己到東方還福音債，但能够用金錢支持在東方的工作，寸心也可得慰。幾個月後，他收到蘇牧師一封信：「我這佈道所屬於你們，同工應該同酬，每月薪金應該照美金支付。聽說你們美國傳道人個個有汽車、有牧師屋、有保險金、有家庭福利 我是你們的教牧，理應照付，不能歧視。」

從此月月有特別開支，差傳小組窮於應付，只好請蘇牧師另行高就。正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數日又收到錢牧師來了一封討債信，催杜牧師速寄四百美元清還欠款。杜牧師接信，滿頭霧水，季刊發行，用費照付，那來四百欠款。回信要錢牧師說清楚。錢牧師來信，只說款已代付，切莫拖延。

恰巧杜牧師有東方之行，親找錢牧師交通。據錢牧師云，他工作太忙，無暇兼顧，所以僱請孔先生負責，月薪美元二百，經已代付兩月。杜牧師聽見，心知裏面有蹊蹺，可是人家既說錢已代付，這頭死貓只好吃下。

第二日，孔先生來找杜牧師，才知月薪二百，錢、孔兩人瓜分，是錢牧師的主意。杜牧師認為三月發行一次的季刊，不必聘請月薪職員，死貓不好再吃，只好辦理結束。

這時想起在前線的韓傳道，還是趁機前往探望；到達那裏教會時，原來有一位老牧師。據稱他孑然一身，每月教會獻金，個人只支食用，其餘全歸韓新。不多時，韓新坐着簇新的摩托車，乘風而至，衣着入時。經過深入調查之後，才知韓傳道領的兩份薪金，每日坐車兜風，一副公子哥兒作風。杜牧師只好讓韓新歸當地教會整個兒負責。

杜牧師滿懷熱情，回來時卻是「啞巴吃黃蓮，有苦難言。」

X X X

本段所說各節，並非虛構，只不過人物及情節略有更動。差傳！差傳！最神聖的工作，裏面卻藏着不少難言之隱。筆者提出這些，並不是叫你洩氣，乃是叫你提高警惕，防備小狐狸進來，把正在開花的葡萄樹破壞。

我深信，這路我們雖然還沒有走過，難免碰着不少冤枉路。但路是人走出來的。只要我們認定目標，勇往直前，有一日總會克服一切困難，完成任務。

對差傳的一些管見

今日已經有不少信徒，認識差傳的重要，他們也踴躍捐輸，樂意奉獻。這是好現象。對這一個好的開始，要特別小心，含苞嫩蕊，是經不起風雨連番的摧毀的。一方面要好好培養，多方鼓勵；一方面要訪備可能發生的事故，以免受打擊，叫人灰心。

據聞有的教會已經收下不少獻款，只是不知要如何「差傳」，只好將銀子存入銀行。有人對他們提出抨擊，認為是掘地藏金。可是與其濫用，造成後悔，倒不如存入銀行好好保管（太廿五 27），看準了才使用。我們是神的管家，必須忠於所託。

如果有人提出什麼差傳的聯合組織，要你把銀子交託他，你必須十分謹慎，對這些人的個人歷史，以及他們過去的工作表現，特別對於金錢是否極其忠心，絲毫不苟，必須清楚了解。還有，必須清楚研究他們的計劃、作法，看看是否切實可行，不要因為某些人的宣傳伎倆，便輕易動心，上了人家的當。

差傳的工作，必須腳踏實地，穩步前進，切忌好大喜功，浮而不實。撒但要主耶穌從殿頂跳下來，今天福音派最大的失敗就是「跳」，不肯「走道路」（賈廉價博士就是一例）。主耶穌指示我們差傳要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就是從近及遠，從親到疏，從「骨肉之親」，擴及異邦。華人（包括華僑及華裔）是第一目標，有色人種是第二目標。過去對華人的福音工作，由白種人承擔；現在我們需要覺醒，接起這福音的火炬，向全世界的華人 -- 骨肉之親，償還福音債。

第二目標是有色人種。今日因為政治的影響，白種傳教士的傳教工作已有難處，如果中國信徒擔起這責任，不但是需要的，而且是及時的。

至於對白種人傳福音，比較之下，並不迫切，因為他們自幼已有福音聽（參路十六 31）。我們只能把僅有的力量，用在最迫切的地方。

有人主張差傳的工作必須聯合起來，使差傳的力量集中，才能够更有效地作好傳的事奉。這主張十分正確。外國差會的工作所以做得好，就是每一個宗派，把本宗每一個教會的差傳力量集中起來，聚沙成塔，成為一股巨大的力量，有計劃地使用起來，因此才能發生巨大的效力。

不過中國人在組織方面向來最差勁。對於「私」字向來最精明。某日本人說一句話：「一個中國人，等於三個日本人；可是三個中國人，只等於一個日本人」。

今日中國教會除了各宗派以外，在北美洲一帶，獨立的地方性教會以及查經班，數字很多，他們對於差傳工作不但有熱心，並且有力量；如果要把這些聯合起來，就必須一羣有託付、有異象、有名望（提前三 7）、有信用的中國教會領袖，大公無私地起來帶領，否則不容易成功。還有一點，差傳的錢應該點滴用在差傳的工作上。不要像過去若干做孤兒工作的人，捐給孤兒的錢，只有部份用在孤兒的身上，另一部份卻把那些「慈善家」養得個個腦滿腸肥。

以今日而論，差傳的工作，照我的看法，有三方面可以進行：

1. 組織佈道隊，隨走隨傳 -- 到無人去的地方傳福音，到有教會的地方做好復興的工作。四十年前，上海伯特利教會所組織的佈道隊，在中國各處燃起復興的火，為中國教會帶進復興。這是最好的榜樣。今日若干佈道家也常出外佈道，只可惜他們要被邀然後才去。這一個「邀」字，只有大教會大組織才有能力辦到；因此那些弱小的，偏僻的教會，只有望天興歎。至於向外傳福音，更沒有外來的人去做。

如果我們集中差傳的力量，就可以差派若干佈道家到處佈道，從大教會，到中小教會，務使恩雨普降，澤及萬民。至於傳福音更可以利用現代各種最新傳播器材，用最新最有效的方法，把福音傳遍各處。

2. 組織當地的華人教會 -- 今日仍有很多地方，有中國人但沒有中國教會。各宗派睜大眼睛，看看何處水深，有利可圖，便搶着創立教會，擴張宗派的勢力。那些小地方因為不合算就沒有人要。結果大城市便宗派林立，供過於求；小城鎮卻找不到教會，小城市靈魂不值錢。

有人認為我們居住外國地方，當地既有外國人教會，我們儘可隨遇而安，就地參加他們教會，何必重起爐灶，徒招麻煩呢？

如果當地只有你一家中國人，當然可以；如果還有未信的鄉親，那末，為着這些骨肉之親，我認為中國人是有需要組織中國教會的。

讀使徒行傳，保羅每到一處便進入猶太人會堂。這些會堂是猶太僑民敬拜聚會，學習律法的地方。連帶的作用，猶太人便是藉著這些會堂聯絡鄉親，以及保守祖國文化。猶太人亡國二千年，流離在外，就是藉着這些會堂一脈不斷。如果像我們中國人數典忘祖，那麼今天世界那會有以色列國崛起，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永遠計劃也必失敗。

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 (徒十七 26)，因此我們要記着，對於中華民族我們有特別的託付，一定要把它發揚光大；對於骨肉之親，我們有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我認為在有中國人的地方，我們要設法有超宗派的華人教會。希望在「新使徒行傳」上，到處也有中國基督徒會堂 (華人教會) 的記錄。

3. 教牧艱苦生活的生活補助 -- 若干教會的差傳工作，把補助教牧生活費列為差傳工作的一部份。這一點我認為頗切實際。比方，今天在竹幕後面，在緬甸，在若干極權國家裏面，神的僕人為着作好他們從神那裏來的託付，正咬緊牙根，含辛茹苦，饑餐不繼，堵住破口。我們在大後方，過着豐衣足食的生活，怎能袖手旁觀，視若無睹？我們口口聲聲等待大陸開門，而對今日在大陸裏面受苦受難的教牧們，艱苦的工作，不予援手，如何說得過去？還有，那些在偏僻窮困的地區，埋頭苦幹的教牧們，給他們生活補助，不但在物質方面支援他們，在精神方面也是大大鼓勵他們。這些都是需要的。

筆者認為在「差傳」高叫入雲的今日，這三方面是切實可行的，致陳管見，就正於教中衮衮諸公。還有，有人提議差傳不可忽略文宣，對於文字工作應予支持。筆者從事

文宣多年，有人樂意支持，聞言當然是私心竊喜。可是主的工作，我們卻不能以私廢公，在這裏我要略提管見：

1. 一向由差會支持的文字工作者，大多有自己的出版社與書局；這幾年來，他們正大力轉向，經濟掛帥，出版的東西大多為文藝、男女問題、心理研究一類東西，偶爾也穿插一兩本與聖教有關的書。不客氣地說，他們正像一個社會福音派的傳教士一樣，整日講服務、犧牲、改革，偶爾也談一談「耶穌的福音」。這些出版社既能維持經費，實在不用我們再為他們操心。

2. 沒有差會支持的出版社或書刊，照理來說，是需要支持的。可是我認為今日差傳的力量究屬有限，為着要發揮最大的效能，必需注意下面幾項：他們的出版物，第一、福音性如何？第二、對教會的貢獻如何？第三、是否省食儉用，沒有浪費濫用。要從這三方面着眼，決定取捨。

3. 有一條路我認為切實可行的，今日出版界大多認為傳福音的，造就靈性的，神學研究的，辨惑衛道的出版物都是賠錢貨，很少肯出版，但這些卻是建立教會所必需的。最好還請專家，訂立若干套，或翻譯名著，或由國人執筆，然後資助出版。為教會百年大業作好一些基礎工作。

北美中國基督徒學生與到東南亞去

近數年來，北美中國基督徒學生羣裏面，響起一陣陣響亮激動的角聲，「到東南亞去！」「到東南亞去！」有人說：「主阿！請差遣我，我隨時準備前往。」有人說：「我們在這裏等候主的呼召，只要主的聲音來到，一切的學位、前途，都可撇下，任何犧牲，在所不惜。」他們慷慨激昂的態度，真是叫人大受感動。如果有人對他們的動機，有些微的懷疑；或者對他們的行動，有一點點的意見，就會立刻遭受攻擊、批評，被指為有意攔阻他們前往東南亞。可是隨着時光消逝，「到東南亞去」的呼聲，已經越來越微弱，說不定再過不多時，將隨風飄去，只成為歷史洪流的幾點泡沫而已。

「到東南亞去」的原因

任何一個運動，總有形成該運動的背景和原因。雖然「到東南亞去」只不過是發生在北美中國基督徒留學生中間，人數既少，影響所及不大，充其量也不過是投下幾粒粗沙，在一池春水中間激起一些漣漪而已，談不到什麼「運動」。但站在教會立場看，此時此地，到東南亞去這問題，能夠在這羣知識份子裏面，引起他們注意，並且叫他們投入，一同攘臂高呼，事情也就不平常。何況實實在在也有某些愛主青年，已經走上「到東南亞去」的道路，為主擺上。因此我們勉強稱它為一種運動，並且費些筆墨給予討論，總不是沒有價值吧！

究竟「到東南亞去」這一運動，是怎樣形成的？

第一、因着中國大陸變色，基督教遭受當局嚴重迫害，西教士們無法呆下去，只好離開。到那裏去呢？他們相信離開只不過是暫時，等一等，時局安定，他們將會捲土重來；就因此他們轉向中國大陸的周圍東南亞、南洋羣島去，一面工作，一面等候回來的機會。

這一地帶人口稠密，民智閉塞，思想落後，生活窮苦，許多人只遮着布，連褲子都沒有，他們仍然拜鬼拜物，過着原始時代的迷信生活。（大城市卻有現代物質文明，與鄉僻有十分強烈的對比）當西教士目擊這種情況，他們覺得這是一片等候開墾的處女地，急需更多青年，獻身前往工作；因此寫報告、製圖片，迫切呼籲，將那裏的可憐情形，繪影繪聲刻劃出來；另一方面，他們覺得白種人的優越地位，因為各國澎湃的民族思想，漸漸遭受排斥，在東南亞一帶終難倖免；在這時候如果有更多當地人，擔負起這傳福音的責任，在成就方面將會事半功倍，而最好的接棒人，如果是中國人，那再好沒有了。因此他們特別注重向中國知識青年宣傳，希望激起他們以救東南亞千萬靈魂為己任。

就因此，「到東南亞去」的號角，在中國基督徒留學生中間響起。也就因此，若干中國基督徒留學生的心靈被激起，他們響應、高呼、祈禱，一時間好像有火燒起，祈禱的題目「到東南亞」，談論的話題「到東南亞」。「到東南亞」已經成為他們的頭條題目。感謝神！我們也看見有些愛主青年，真的獻上自己，踏上「到東南亞去」的征途。雖然人數並不多，但實在有人認真接受這現代「馬其頓」的挑戰。

第二、如果說，在北美中國基督徒留學生中間，曾經轟動一時的「到東南亞去」，純粹是一種「救靈魂」的反響，那未免太簡單。主耶穌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許多時候我們作事，甚至發熱心，常常另有一個隱藏的動機。滿口「犧牲」「撒下」，內心卻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因此另一處聖經寫着：「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4-25）

話說回來，北美洲年來的經濟情況不佳，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工人失業，很多學生畢業便失業，特別是高級知識份子。據某雜誌記載，美國有五萬博士失業，情形嚴重可見。

華盛頓基督使者協會一九七一年出版的冬季號「使者」，內面一篇小說「山徑」，把高級知識份子失業的苦況，描寫得十分逼真。這幾年來，在這邊啃書的學士、碩士、博士，內心幾乎給「失業的恐懼」壓得喘不過氣來。博士要到餐館洗盤子，還是找好久才找到的一份職業，雖然說得有些誇張，但「失業」在留學生中間已構成嚴重的心理威脅，卻是事實。就在這情形下，「到東南亞去」好像黑夜閃着的一道電光，給他們帶來一個新的出路，他們下意識地歡呼起來，「到東南亞去！」「到東南亞去！」除了一小部份確確實實接受福音的挑戰，願意背上十字架向東南亞窄徑進軍以外，更多的人雖然慶得很起勁，但內心的深處無非希望他們的熱心，獲得上帝的欣賞，藉着「到東南亞去」的神聖使命，給他們解決失業的難處。

就因此，「到東南亞去」，就成為大家最響亮的口號！

到東南亞去做什麼？

到東南亞去做什麼？各人的答案可能不一樣。最正確的答案乃是：因為那邊有千萬靈魂，沒有神，沒有救恩，等待我們去拯救。

曉得這答案的人，如果他們向主有個單純的心，並且願意用行動去實踐，他們就會無條件地把自己擺上：「主阿！無論何往，我願聽命；無論何苦，我願犧牲。」也許他的

學業還沒有到一段落，但他早已決定，只等學業完成，便往前走，他們每日所掛念的，乃是那千萬失喪的靈魂。

可是那心懷二意的人卻不如此。可能他們嘴邊仍然整日掛着「到東南亞去」。如果你問他，到東南亞什麼地方？他們的回答可能是香港、新加坡、吉隆坡……（以前還提臺灣，現在因為國際局勢的關係，聞變劇驚，臺灣再不提了！還好這是人意，不是上帝的心。）

你再進一步問：到這些地方做什麼？

「你不知道我是博士麼？碩士麼？上帝一定會給我安排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馬來亞大學當教授嘛！」

「你不是口口聲聲，說為着福音到東南亞麼？」

「不錯。我傳福音的地方，乃是象牙宮；傳福音的對象，乃是知識份子。上帝給各人的託付不同，鄉下人應該讓牧師去拯救。」

「如果香港大學……不請你去當教授，那你去不去東南亞？」

「如果神不給我開路，那我當然不去；不是我不去，乃是神不預備我去。在這種情形下，我只好再留在北美洲；不然就再讀多一二個學位，等候上帝的差遣；不然就找份工作做，不得已到餐館洗碗，總比較到東南亞鄉下好得多！」

上面這些對白，聰明人當然不會從嘴裏溜出，可是這些實在是他們隱藏着的心聲。

這是響壁虛構麼？

不！君沒有聽見某某仁兄，一面高呼「到東南亞」，一面夤緣拜托，希望找個崗位？君又有沒有聽見某某老表，當他找到工作以後，有人再跟他提及東南亞，好像一個洩氣的皮球，再也提不起勁來。事實不正證明，找到工作，對東南亞便失去興趣，他們所以要到東南亞，還不是為著個人出路麼？有人說：我實在願到東南亞去，只是等得很久，仍聽不到上帝的呼召聲。

這話可能是真的。可是以賽亞被差遣，是因為神的聲音；但保羅到馬其頓，卻是人的呼聲。那千千萬萬失喪的靈魂的呼喊聲，難道你沒有聽見？你為自己圖謀利益，又怎可飾詞強辯，把責任推卸給上帝！

東南亞需要人麼？

答：需要。不但認真需要，並且是迫切需要。

許多地方，女人仍然無上裝，不是時髦，而是還沒有開化。若干地方仍然有獵頭的野蠻行動。若干地方，人們過着的是古老的生活，他們從來沒有聽見基督的福音。

許多地方，他們不但請不到一位好的傳道人，連一個不好的傳道人也找不到。他們渴望有人把基督的福音傳遞給他們。他們需要的是真正有愛人靈魂的傳道人，願意為福音受苦的弟兄。

宋尚節博士是最好的榜樣；他離開美國，返回中國，並不是中央大學請他當教授，也不是基督教總會請他當佈道使；只因救靈魂的沉重負擔，他回來了，什麼學位、榮譽、金鑰匙，一概沉諸太平洋。他住在鄉下，向鄉下人傳福音，寂寂無聞，直到時候够了，神才興起他到全國各處點燃復興的火。

知識份子為東南亞所需要，但必需肯從象牙塔出來，走進木屋茅棚；撇下牛排，吃些草根臭肉裹腹。

劉福羣牧師曾經在講台上很幽默地說：「有些人問：到東南亞去有沒有冷氣房間？」凡想到那邊發達、享受的人，快往另一邊站，不要混雜在十字架下面。

東南亞真是一片多苦多難的地方，落後、迷信、貧困、戰亂，越是腹地，越需要基督的福音。「請來幫助我們！」這現代的馬其頓呼聲，誰肯前往？

史懷哲一身有三個學位（醫學博士、音樂博士、神學博士），他是社會福音派，他的信仰被我們譏評為「不信派」，但他因基督愛的感召，寧願撇下一切，到非洲腹地去。一生為麻瘋病人服務，將基督的愛與人分享。我們這一羣，整日開口屬靈，閉口真理；身在曠野，心在埃及；說得響亮，只不過「空雷無雨」。主耶穌在馬太廿一章廿八至卅一節所說的那兩個兒子，若干不信派比屬靈派，在實際上好得多。求主憐憫我們。

誰肯到東南亞去？誰肯撇下世界，為基督救人，與千萬痛苦人分享基督的愛？是你麼？不要再遲延，黑夜將到，機會就快過去。

初論華福會

去年在香港舉行的華福會，有讚有彈，議論紛紛。本文是作者根據事實，給予評論。

承「洛桑會議」的餘緒，經過二年的籌備，華福會（原名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經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至廿五日在香港舉行，參加代表計來自世界各地共一六〇七人。會議結果，有讚有彈。讚的認為前所未有，是中國教會偉大光榮的成就；彈的認為勞民傷財，大而無當。會議結束已歷半載，大家情緒應該冷靜了，在這個時候說些評論的話，也許可以獲得比較公平的結論。

冷眼靜觀

當會議開始籌備的時候，就不止一人要我們表示意見。我說：華福會的主題是「異象與使命」，他們定下三大目標：1. 促進 -- 華人教會之合一及增長。2. 預備 -- 華人教會為大陸福音工作。3. 動員 -- 華人教會為普世福音廣傳。無疑地他們的目標是從異象而來。他們的異象是這麼清楚，目標是這麼冠冕堂皇，任何一個中國基督徒，只應雙手贊成，誰敢說半個「不」字，就要冒着破壞合一，攔阻大陸佈道，破壞差傳，違背異象的罪名。我們未明真相之前，只好冷眼靜觀。

我說「冷眼靜觀」，實在說我一向對於世界性的會議，總是缺少信心。正如某牧師說：這些會議，人的目的達到了，上帝的目的卻沒有達到。就以最近若干年而論，西柏林會議，中國代表在會議結束後，大拍胸脯，一年內要編輯一本世界華人教會名錄，可是結果呢？只聞樓梯響。新加坡佈道會議，香港代表參加的計三十六人，回來後舉行幾次祈禱月會，便消聲匿跡。一九七五年「主愛中華」大會在馬尼拉舉行，經過一星期的熱鬧，結果還不是空雷無雨。一九七二年舉行第一屆北美華人福音會議，參加的三百餘人；一九七四年舉行第二屆北美華人福音會議，主事人以為應有七八百人參加，想不到出席的也只得三百多人；從參加人數的大失所望，也可以想見這些會議的實際貢獻如何。

也因此，筆者對於華福會就只好冷眼靜觀。雖然該會對於宣傳、聯絡、動員，身手不凡。可是神的工作，並不在乎宣傳、手段，乃在乎屬靈的實際；沒有屬靈的實際，任憑你花拳繡腿，結果總經不起「風吹、雨淋、水沖」的考驗。

華福會成功還是失敗？

衡量華福會的成敗，不在表面的熱鬧與否，最簡單的方法，乃在華福會能否達到它的目標 -- 是否促進華人教會的合一與增長？是否定妥大陸佈道的策略？是否動員華人教會對普世教會的差傳工作？

如果能够達到它的目標，就是成功；如果不能達到它的目標，就是失敗。

倘若文字可以表達思想的話，那麼，華福會主題是「異象與使命」，極其清楚地，華福會是從上帝那裏看見「異象」，這些「異象」便成為他們從上帝那裏領受的「使命」，他們的三大目標就是他們使命的具體化。

現在讓我們冷靜地給華福會衡量，有沒有完成它們的目標？

第一，華福會目標之一，乃是促進華人教會合一及增長。論到華人教會合一，我不知道華福會袞袞諸公，葫蘆裏有什麼仙丹，是否延請各宗派的弟兄姐妹歡聚一堂（他們並不是正式代表），就能够叫各宗派走進合一的道路？「合一」這口號叫響了很多年，也十分吸引人，可是除了若干大公會，從上而下地經過會議形式，「統一」起來外，福音派的教會，雖然口嚷「合一」，似乎越「合」單位越多，越「合」宗派性越強，口號與實際越來越遠，事實具在，毋庸辭費。

倘若聯絡感情，可以等於「合一」的話，那麼讓舊雨新知，聚首一堂，把杯（咖啡杯）言歡，嘻嘻哈哈，感情未始不可以聯絡到。但這種情感的聯絡與實際的合一，相去十萬八千里。華福會若以為這種聯絡可以代替合一，那未免太天真。

更有趣的，是研經信息，陳終道牧師強調，「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合一，所當追求的不是合一，而是同心。」（見中國信徒月刊華福大會專輯報導及新加坡「基督教聯報」。）華福會的使命乃是促進合一，陳牧師卻認為我們早已合一。如果陳牧師的信息講得對，那麼陳牧師的信息不正指出華福會連目標都搞錯嗎？

其次，華福會目標之二，預備 -- 華人教會為大陸福音工作。關於這一目標，大會自始至終，不發一言，我們下面再談。

第三，動員 -- 華人教會為普世福音廣傳。把普世差傳工作作為華福會的目標，不但是正確的，而且需要的。可是華福會究竟為差傳工作作些什麼呢？

我曾披閱多份參加華福會的報導文章，他們都強調華福會的表面熱鬧，但對於所謂合一、增長以及差傳，找不到什麼實際的方案和策略，最多得個「講」字 -- 而且是小講，不是大講；少講不是多講。華福會除了在開會時叫喊一陣，緊張一陣以外，似乎沒有真正的具體的行動。

第一期華福會通訊曾提及滕近輝牧師的講詞：「一般福音會議有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造成一種觀念，即引起福音傳遍全球的觀念；第二個階段是產生一種運動，亦即由觀念所帶出的後繼行動。對華福會來說，第一個階段已經過去，而如何帶出福音傳遍的實

際行動才是它的焦點，因此華福會已經進入第二個階段，期望帶出『動』的果效。」（一九七五年六月版）

根據滕牧師自己的話，華福會應該是實際行動的會。極其可惜，我們不但無法從華福會的身上看見什麼實際的行動，甚至連叫喊，也喊不出個什麼東西。該華福會通訊第一期所謂「鑒於往日世界性會議容易流於曇花一現式的一場熱鬧，而沒有真實的果效的影響，」極其可惜地，華福會正蹈入一般世界性會議的覆轍，除了「一場熱鬧」以外，似乎沒有留下些什麼。

華福會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讓讀友們自己判斷好了。

異象與夢想

華福會的主題叫「異象與使命」，多麼動人。

「異象」這兩個字，若干年來，若干報刊，若干傳道人，十分喜歡使用。查考聖經，從舊約到新約，看得見異象的人，大都是跟上帝有特別交往，被上帝特別使用的人，因此一個有異象的人，立刻就加強他們的神聖地位，令人刮目相看。也許為着這個緣故，大家就喜歡使用「異象」這兩個字，來加強自己的神秘性和提高自己的神聖地位。

究竟什麼叫「異象」呢？聖經有異象，世人也有異象。世人所謂「異象 Vision」，是有視力、視覺；洞察力、觀察力；想像、幻想、幻影、夢想等意義。

聖經所謂「異象 Vision」，乃是上帝自己向人顯示（創十五 1，民十二 6）或藉着天使（路一 11-22；徒十 3），或藉着某事（伯八 17），某物（出三 2-3；徒十 99-17），把祂的心意向人顯明。（參太十七 9；徒七 31，十二 9，十六 10，九 10，十 3,17,19，十一 5；十八 9；啟九 17）

聖經的異象是人從上帝那裏有清楚的看見，與幻想、夢想不同。世人所謂「異象」卻不如此，是指人的想像或幻夢。

因為異象會提高人的神聖地位，因此便有人偽托異象來欺世惑眾（耶十四 14；廿三 16）。我們必需慎防戒備。真正的異象，從神而來，終必應驗。從人的夢幻、理想產生的乃是假異象，未必應驗。

華福會的異象不知是出於神，是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還是出於人，是從人的腦子裏，心思裏構想出來？我說這話沒有存心挖苦他們，只因為看見他們擺出來個異象 -- 使命 -- 目標，然有介事，結果呢？目標沒有了，使命沒有了，不能不叫人懷疑他們的異象，只不過是他們的夢想罷了！

我們相信出於神的，神必成就；如果出於人，「癡人說夢」，最終一定歸於無有。

華福會的錯着

華福會有若干錯誤，有的屬於原則性，有的屬於技術性。就如開會的節目太多，時間太緊，很多代表吃不消，有的病了，有的開小差，有的回去病了，這些是技術性的錯誤，本文不提。我們要提的，乃是若干原則性的錯誤。

一、名稱「福音會議」-- 華福會原名「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前一半意思清楚，後一半卻有些不大清楚。所謂「福音會議」，英文 Evangelization 是指領人歸主的工作，意思明顯，但中文卻不然；福音會議，可以是 1. 面對異端邪說：討論福音的內容呢？也可以是針對世界的需要，激起傳福音的熱情與行動？還可以為著加強福音派的陣營，與現代主義派，以及基要主義派劃清界線？

如果為着傳福音，華福會的門應該是敞開的，歡迎任何宗派對傳福音有負擔有興趣的人士加入；如果是為着開拓及鞏固福音派的陣營，華福會的門應該是關閉的，除了福音派「家」裏的人，不歡迎外人介入。

我說這話，不只是「福音會議」名字含義不清，而且實際確是如此。華福會所邀請的、批准參加的，乃是一羣福音派人士。（雖然參加華會的行列，甚至頭頭，有的是屬於 WCC (協進會) 的，可是個人的信仰仍屬於福音派。）因此引起若干人的不滿，你們既是「福音會議」，難道「福音」是你們自己的東西，我們也是「信福音」「傳福音」為什麼不邀請我們參加？

華福會是從洛桑會議衍生出來的。洛桑會議是葛培理博士所主辦的。葛培理是今日福音派的領袖，他在近若干年來，主辦了多次世界性的福音派會議。只不過不把「派」字標明出來。華福會與洛桑會議一脈相承，無疑地它是福音派會議，它的目的在討論、研究，並決定今後華人福音派在未來的時代應扮的角色，應走的路線。

只因名字不清楚，所以引起很多的誤會和批評。

二、會而不議 -- 華福會原名是會議，可是一被簡稱為華福會，便失掉了一個「議」字。事實上整個華福會也是「會」而不「議」。有人盛讚華福會是一次十分成功的「培靈講道會」。話裏有刺，值得反省。

有一位神學教授十分憤地對我說：「華福會既是一個會議 Congress，它是應當讓來自四方八面的代表們，一同討論，一同研究，各獻所長，集思廣益，共同尋找華人教會

未來努力的方向和策略，並不是找幾個人講奮興會、培靈會就算數。我們走了那麼遠，花了那麼多錢，那麼多時間，來聽一次審興會、培靈會，實在上了一次大當。」

跟這位教授同感的，並不只一人。

我認為華福會的籌備人員，也許過分信任「明星式」講員，要借重他們來號召；因此，大明星、小明星、準明星儘量網羅。而請來這些「明星」一定要讓他們登臺亮相，就因此不能不多安排一些「演講會」，也因此每日開會時間不够分配，不能不儘量緊擠，這只好苦了遠來的代表們，枯坐聽訓。

為着要讓「明星」講員多些亮相，會開得多了，時間迫緊了，這倒情有可原；最可惜的，大會的「三大目標」卻越飄越遠，直等到曲終人散，除給了代表們一番熱鬧的感覺外，實在找不到實現「三大目標」的方案和策略。這才是最大的悲哀。

三、「位置私人？」 -- 還有一件事使我們極感惶惑的，就是華福會在各地籌組「區委會」，「區委會主席」不是選舉出來的，而是由華福會總部自行委任的。區委會揀選信仰相同的人，自有其理由；既然信仰相同，為什麼區委會主席不讓大家選舉，而要由總部自行委任？這一點是無法叫人釋懷的。

細觀華福會的區委會主席頗多「殊孚眾望」，但有些卻未能。這些未能，就不能不叫人懷疑華福會的位置私人，是有他另外的目的的。

華福會不是華人教會的正式組織，也不是華人基督徒的正式組織，它只是參加「洛桑會議」的若干華人代表（其實也不是正式代表），看見「異象」所發起的。這些代表們是今日華人教會的領袖，很有聲望，就由他們發起、發動。中國人渴望合一已經久了，特別華僑近年來對於國事有迫切的統一要求和強烈的歸屬感，因此華福會登高一呼，大家便山鳴谷應。華福會的獲得大家支持，這是一個「天時」的契機。

華福會籌備諸公，一開始就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出於公，大公無私，讓羣眾選賢與能，使華福會能夠真正帶領華人福音派教會，作時代的砥柱。一是出於私，私字出頭，認為華福會是一座巴別塔，位置私人，勾結把持，爬上小教皇的地位。

華福會自行委任各地區的區委會主席，難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位置私人」，設立藩屬。

香港教會不支持華福會，是人所共知的。為什麼香港教會不支持華福會？筆者曾多方面了解，獲知華福會一開始就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下簡稱教聯會）存着不合作態度。再以後，華福會委任容保羅牧師為區委會主席，這兩件事帶給香港教會不少的刺激。

在華福會看來，教聯會不是一個教派，而是香港各教派的大混合，無所謂信仰立場，也無合作的必要。但在教聯會看來，它代表香港基督教，就算葛培理東來，也一定要教聯會出頭負責。何物華福會，竟然瞧不起它們，這口氣又如何吃得消。

容牧師是宣道會的牧師，翻開宣道會的組織，他只不過是一名小頭頭。香港是藏龍臥虎之處，人才濟濟，為什麼找一位沒有聲望的青年來擔任「區委會」主席？有人把這事質問某負責人時，他搖搖頭表示非他所知道。這麼一來，連福音派人士也大表不滿，認為原來某些人正利用華福會來發展宗派的勢力。

以後再加上：第一，華福會因經濟拮据，函請教聯會眾董事每人樂捐一百元以上。教聯會既然對華福會有心病，這個函請就只有自討沒趣，惹人譏笑。第二，區委會為着推行工作，列名廣邀香港各教會福音派人士支持工作，開了一次會議以後，便再沒有下文，以後什麼事都由他們一手包辦。這些福音派人士才曉得名字被利用了，只有徒呼奈何。這是華福會跟香港各教會的關係越來越冷漠的裏因。

當華福會將開幕時，他們需要當地教會捧場，因此發出請柬邀請一批「德高望重」的人蒞會增光。

一天，一位「德高望重」的人跟我談及，據云，領情的人並不多，因此，華福會只好再來請第二批人，以後因為情勢欠佳，只好臨時招請各教會會友來湊熱鬧。我聽了認為華福會為着爭取熱鬧，實在煞費苦心，令人同情。

華福會最大的失敗

華福會三大目標之二 -- 為預備向大陸傳福音，可是整個會場自始至終，對於預備向大陸傳福音一事，卻噤若寒蟬，一字不提。華福會的首領曾因此大受批評。海外宣道雜誌曾為此專為交給華福會的首領塗脂抹粉，把責任完全推卸給撒但：

「香港處於大陸邊緣 但受到來自撒但方面的壓力 且臨時不讓大會公開討論向大陸傳福音的策略問題，作為同意大會在它地界上舉行的條件。限於現實環境，臨時又不及再議易地聚會的措施，撒但的破壞阻撓」(第八卷第八期)

照我所知，當華福會正在驟鑼急鼓，準備開幕時，香港移民局傳話，在會場中不准提及向大陸傳福音，否則隨時將被勒令停止。華福會的領袖們交涉不得要領，此時時間緊迫，無法易地聚會，為着顧全大局，只好忍痛接受。如果所聞屬實，那麼，我們不得不問，站在基督徒信仰的立場上，究竟華福會重要，還是見證重要？如果舉辦華福會重要，

那麼，當地政府不准我們提及向大陸傳福音，我們要接受；如果不准我們信上帝，我們也應該接受嗎？

如果見證重要，那麼，這個「代表」全球華人福音派的大會，為着見證，不但華福會可以停開，就是教會被迫關門也應該看為其次，把見證擺在第一。

當日本軍壓迫北平各基督教會組織聯會時，眾人皆服從，只有王明道先生孤軍抗議，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決不參加。北平各基督教會為什麼要參加聯會，還不是為着顧全大局？

當毛共政權壓迫中國各基督教會參加三自革新組織時，如不服從，即遭封閉，且有「反革命份子」之嫌。王國顯弟兄在他的「行過死蔭的幽谷」一書，對於參加三自革新的各教會，仍予以嚴厲的指責。對他們的「顧全大局」，未予諒解。

如果在日本軍的刺刀下，在共產黨暴虐政權下面，寫着「顧全大局」，還得不到大家的諒解；試問華福會衋衋諸公，在信仰自由的香港土地上，只要移民局一個警告，便嚇得緘口結舌，噤若寒蟬，試問信仰在那裏？見證在那裏？

華福會所謂「顧全大局」，不知是什麼大局？華福會縱使被勒令停止，並沒有影響到一個教會，也沒有連累到一個信徒，何大局之有？如果硬說是大局，那就是華福會衋衋諸公夢中的巴別塔倒塌就是。

其實，這一次華福會對於香港移民局的屈服，不但見證崩潰，而且見識太差。英國外交素稱為狐狸外交，這一次因大陸的壓力提出恐嚇，其實僅僅是恐嚇而已。試問英國是基督教信仰的國家，如果華福會為着討論向大陸傳福音，即被勒令停閉，試問香港政府受得起英國人民的攻擊，全世界人民的指責否？

香港政府之不提早提出警告，就怕華福會易地舉行，要背上一個黑鍋。因此拖到時間緊迫，明曉得華福會措手不及，同時也看準華福會的弱點（福音派人士平日流血殉道，嚷得震天價響，其實鐵嘴豆腐腳，不堪一嚇），在威脅下一定會低頭屈服，因此才來個殺手鐮。

其實，移民局這一恐嚇，不過向大陸一種「交代」而已。可惜華福會諸公太重視華福會，珍惜羽毛，唯恐華福會開不成，「霸業不成」，因此一聽見華福會要勒令停閉，便什麼都可以遷就 -- 甚至目標也可以拋棄，見證也可以拋棄。這不但是華福會的最大失敗，也是全世界華人福音派的奇恥大辱。

還有一件，當華福會未曾決定在香港舉行時，曾由王永信等三人到臺北面調內政部長請求在臺灣舉行，經內政部答准盡力幫助。以後華福會改變了主意，改在香港舉行。為什麼要易地？向政府說話並不是兒戲，怎可出乎反乎？易地倒也罷了，外間傳說的理由，據云因為臺灣出入不自由。這個傳說傳到臺灣當局耳中，當局不愉快，自是意中事。

臺灣是一片宗教信仰自由的土地，對於基督教也很優待。站在基督教信仰的立場上來說，中國基督徒對於臺灣政府應該衷心愛護。臺灣自從外交逆向以後，一切更加敏感，人情難免。而臺灣出國的基督徒，極大部份是熱心愛國人士，但其中不無一些臺獨份子，以及國家觀念淡薄，對國家榮辱漠不關心的人，當局難免耿耿於懷；現在再加上華福會這一招，我們總覺得在時局困難的日子，加給政府一些不必要的難堪，總是不應該的，但我們總期望政府量大如海，不予介意。

華福以後，香港舉行聖樂大會，臺灣代表不克出境參加。最近又聽說傳道人出國深造，不能個別申請，要經由所屬教會辦理。我們不知道這兩項是獨立事件，抑與華福會有關？如果與華福會有關，那麼臺灣教會所拜華福會之賜者，不是祝福，而是麻煩。但願筆者的推測錯誤。

華福會的成就

上列是提到華福會的錯誤與失敗，本段將提華福會的成就：

1. 華福會登高一呼，各地華人聞風支持，給我們看見華人信徒對於教會合一的嚮往與民族的自尊感，已迥異往昔，這是令人最為快慰的事。
2. 華福會對於組織、宣傳、辦事，算得能手。特別大會的職員，盡心盡力，值得稱讚。
3. 華福會在港舉行，大家歡聚一堂，舊雨新知，共敘契闊。有人離鄉已久，乘機探親訪友；有人遠處海外，夢魂為勞，一旦旅明珠，遊寶島，大開眼界，一抒胸中抑鬱，實是人生快事。
4. 華福會的奮興會、培靈會、查經會，名牧如林，盤筵豐富。若干困處邊陲之弟兄姊妹，得以大飽靈飢，殊為難得。
5. 至若香港是購物者的天堂，大會通訊第一期早有介紹，代表們到此十里洋場，目不暇給，掏荷包、簽支票，網載以歸，老妻笑迎，稚子候門，樂也融融，這些也拜華福會之賜。

(註) 本文用「福音派」一詞，乃人云也云，指着那些以「信仰純正」自居的人。

再論華福會

華福會往那裏走

呼喊第十五期，刊載拙作「初論華福會」。該文在教中曾引起了若干衝擊。有人十分讚賞，認為寫得妙、說得好；有人卻反對，認為像華福會這麼的一個機構，事屬創舉，難免錯誤，實不應該苛求過責。正是「見仁見智」，人各不同。

在這方面，除等待讀者公論以外，筆者實不願多所饒舌。

去年，我在東南亞各國佈道，在泰國時，恰巧王永信牧師也因華福會事到泰國，枉駕萍居，暢談教會事。王牧師問：華福會前途有困難乎？我答拙見所及，困難重重。他聽了認為不無道理。事後我想，把這些一得之見作為再論，就正於教內諸賢達，也許不無用處。

華福會第一個難處 -- 信仰問題

拙見以為當前華福會第一個難處，卻為「信仰問題」。

過去華福會以全球華人教會大聯合為號召。果也，第一次大會，海外代表(註一)羣集港九，人數達一千六百餘人。表面看來，這個「聯合」頗為成功。可是我們稍為注意，就發覺赴會代表，各宗各派都有。華福會雖然選擇的代表，以「福音派」為目標，但各人的信仰恐怕還是新舊雜陳，難趨一致。特別其中有若干為 WCC (新派) 中人物，更難免蝙蝠之嫌。

當前華福會對於信仰問題，要不要認真對付。若要信仰嚴格，劃清陣線，則華福會勢將變成一個小型的 ICCC (萬國基督教聯合會)。如果在信仰上放鬆，聯合重於信仰，則華福會勢將成為一個中國式的 WCC (世界基督教協進會)。

如果華福會不注重信仰，那麼中國教會多個「華福會」，除了滿足「大中國主義」外，在屬靈方面，實沒有什麼幫補。如果要注重信仰，涇渭分明，一定無法盲目聯合，那麼勢必分清敵我(真理立場的敵我)，到那時，大家分道揚鑣，各奔前途。同情的可以盛識華福會有信仰的見證；反對方面，勢將批評華福會把中國教會分裂了。

這是華福會當前第一個難關。

華福會第二個難處 -- 成員問題

過去華福會對於「成員問題」，是採取「現實主義」的。這因為今日福音派人士，並非個個信仰可靠，個個有號召力；而 WCC 不信派，如所週知，裏面卻有很多是信仰純

正，忠誠事主，為眾教會所敬重的教牧。華福會在這方面，走的乃是葛培理路線，不問宗派，只問個人信仰，很聰明也很機智地越過宗派的圍牆，單以個人為對象。不管你屬什麼宗，什麼派；也不管你所屬那個宗，那個派，信仰如何摩登，如何敗壞，只要認為那個人的信仰屬於「同道」，就把那個人邀請過來，在華人教會「大聯合」的前提下，一同圍繞在華福會的旗幟下面。

可是以後如何呢？能否長久過「蜜月」日子呢？

華福會的「信仰宣言」（註二），說明華福會的信仰立場是屬於福音派的。在信仰的立場上說，華福會與 WCC 是對立的。因此將來可能發生的問題是，這一羣原屬 WCC 的「成員」，是否能夠繼續留在華福會裏面？

在華福會方面說，華福會不但需要 WCC 下面的人員，而且是迫切需要他們留在華福會裏面。這不但宣傳方面需要，實際方面也需要。

問題卻是在 WCC 各大公會方面。

直至今日，WCC 各大公會的領導層，對於他們屬下參加華福會，甚至於站在華福會的一邊，來批評攻訐自己的信仰的人員，是採取寬大主義，不聞不問的。可是日子久了，我們卻擔心：

1. 一些關心教會的會友，看見他們的教牧，坐的是本教會（WCC）的交椅，吃的是本教會的飯，支的是本教會的薪俸，卻不住批評本教會信仰不對，立場不對；另一方面卻大力支持華福會，開口合口總是華福會。他們慢慢就會反感起來。既然本教會（WCC）不對，你為什麼要留在本教會？「食君之祿，忠君之事」，才是合理。你吃我們的飯，作別人的事，還要打我們的嘴巴。真真豈有此理？反感的結果，一定損害教牧的威信，也影響教會正常的工作和進展。

2. 華福會不過一個宣傳機構，每年花費的錢不少。這些錢要靠支持的各單位捐助。無疑地，WCC 所屬各教牧，他們十分賣力籌款來支持華福會。他們可能公然從教會的庫存撥款，也可能向信徒個別募捐。在經濟情形好景時，可能沒有問題。可是今日世界經濟情況並不好，據報載，天主教教廷的收入也大打折扣；各教會的經濟一般需要開源節流，現在卻要負擔一個與自己全無「直系親屬關係」的華福會，而且華福會除了得個「籌」字外，對各教會尤其 WCC 各教會，無什麼實際工作幫助，大家想定了，未必個個樂意慷慨捐輸，說不定還會因錢傷了感情。

今日 WCC 各大公會的領導人，對於屬員參加華福會，是採取寬大主義的，有如上述。可是日子久了，如果他們的屬員，過分的熱心華福會工作 (因為華福會與 WCC 的基本立場是對立的)，難免叫他們礙目，甚至反感，說不定有一天會發生「清理運動」，把這些教牧教訓一頓：

「你們知不知道，本會的信仰是最好的 (長老宗創始人是加爾文，衛理宗創始人是衛斯理約翰，信義宗創始人是馬丁路得)？」

「你們知不知道，WCC 只是一個團契、了解、分享經驗的諮詢機構，它從來不干涉我們的信仰，過問我們的信仰？」

「你們知不知道，本教會有自己的信仰立場，工作系統，訓練及造就的整個計劃？我們有幾百年的工作經驗及優良傳統？」

「你們知不知道，你們現在在本教會工作，需要善良與忠心。你們整天挖自己的牆腳，「捨己耘人」。你們如果認為本會工作不對，儘可另謀高就；你們樂意同工，大家就應當同心協力，同舟共濟，共謀發展……」

如果真的有這麼一天，WCC 旗下的教牧們，將何以自處？或留或去，將成為一個現實的問題。倘若留下，就再不能像從前熱心華福會的事工了。那一天，華福會勢將失去一批有名望有能幹的熱心份子。

華福會第三個難處 -- 組織問題

如果筆者不幸而言中，真的有這麼一天，那麼華福會勢必重整旗鼓，從新組織。到那時，存下的恐怕只有那些小宗派，以及某些獨立性的地方教會而已。

到這一天，華福會勢將遭遇某些新的困難。參加的教會，人數比較多的，力量比較大的，一定希望在會中有更高的地位，更多的發言權；雖然未必事事以他們的「馬首是瞻」，但最少也要多些聽從他們的意見。所謂錢在那些，權也在那裏。出錢總想坐轎。

而另外一些小教會、小人物，看看華福會既缺乏差會般的經濟援助，還要分擔龐大的經濟負擔，結果也不過跟着人家的尾巴搖旗叫喊而已。坐下計算，既無利益可圖，何必做轎夫，只好悄然引退。

後事如何呢？筆者只好言及於此，等待事實分解。

(註一) 華福會並非由教會所組織，參加者也非某教會組織所選出。「代表」兩字，實有些欠通。這裏只不過人云亦云而已。

(註二)「華福會宣言」實際未經大會通過，只是幾個領袖的製成品而已。

評中文聖經新譯

香港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出版「約翰福音新譯本」已經問世。譯經是一件最嚴肅、最神聖，並且極其艱鉅的工作，筆者在此敢將一得之見，就正於諸賢達之前。

楔子

去年在東南亞時，某次，跟數位教牧晤談。有人問我：「你看過新譯的聖經沒有？」我答：「還沒有。你們看過有什麼意見？」

甲牧師翻開「約翰福音新譯本」第一章唸著：

「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萬有藉祂而造，凡被造的，無一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他問我「跟和合譯本有什麼不同？」

接着他說：「這是修譯，不是新譯。」

我問乙牧師看了沒有？有什麼意見？

他說：「當他收到這新譯本時，最關心的是裏面若干關鍵的經節，要看看給他們譯成什麼樣子？他找到約翰三章十六節：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還好，跟和合譯本一模一樣。他再找到十章十節：

『.....我來了，為要使羊存活，並且活得美滿。』這一節跟和合譯本差得太遠了。和合譯本作：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一個是得生命 -- 豐盛的生命，更豐盛的生命；一個是得存活 -- 活得美滿。前者是你沒有生命，主耶穌來，要叫你得生命。新譯本是你已經有了生命，主耶穌來，要改善你的生活，叫你活得美滿。新譯舊譯差得這麼遠，究竟是舊譯搞錯了，還是新譯搞錯？

丙牧師素性詼諧，他說：「你們有沒有聽過一個小故事。某教堂門口裝着福音虹霓燈，晚間亮着『信耶穌得永生』幾個大字，後來一些光管失明，變成『信耶穌得水牛』。我想和合譯本乃是『信耶穌得永生』，新譯本可能是『信耶穌得水牛』。（賣水牛可以改善生活也。）永生我所欲，水牛也我所欲；有時恐怕水牛比永生更受人歡迎。」

丙牧師說的引得大家哄堂大笑。

譯經是一樁天大事

筆者離開香港差不多四個年頭，在這段日子，新譯聖經應該是教會裏面最嚴重的一件大事。先是許牧世先生為聖經公會主譯，接着聽說有「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新力出版社」，還有「亞洲歸主協會」等等，都在從事聖經新譯的工作。

我在香港的時候，還沒有聽說發動什麼譯經的工作。想不到一眨眼間，譯經工作竟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當我聽見的時候，開始是一陣高興，慢慢內心便越來越沉重。在我的心目中，譯經究竟不是一件輕易的工作，而是關係重大的一件大事。

第一、如果我們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那麼把上帝的話語，從原來的記錄，譯成另外的一種語言，不但是嚴肅的，而且是神聖的，一點一劃都不能掉以輕心。從前以色列的拉比們，抄寫聖經時，碰到上帝的「聖名」時，他們要放下筆，洗洗手，然後再必恭必敬的繼續抄寫。他們這種對神敬畏的態度，是我們所必須具有。對我們來說，還有更積極的意義，上帝的話是絕對的生命之道，如果我們翻譯時，不能保持絕對正確，略有偏差，那麼「差以毫厘」，必然「失之千里」，把上帝的心意扭歪了，貽誤眾生，這責任實在太大了。

第二、聖經是基督教的經典。所謂「經典」，等於國家的憲法。教會一切的問題都要根據聖經來解決。今天教會許多許多的問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最後我們的辦法乃是「回到聖經」，讓神的話語作最後的判決。假如翻譯不好，那麼根基不正，上面的建築物跟着也歪了，關係實在太大了。

當我看過許牧世先生所主譯的現代中文譯本，「歷史的改造者耶穌」，裏面約翰三章十六節把「獨生子」譯為「獨子」，我好像給人打了一棍，幾乎窒息。我連忙找許先生所根據的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 對一對，原來該譯本作 Only Son。我再找近年來銷路最佳，葛培理大力推薦附送的 Living Bible 對一對，該譯本也作 Only Son (獨子) (Living Bible 即香港新力出版社所出版的譯本) 看後我的心有很大的痛苦。我們所信仰的主耶穌，乃是上帝的獨生子 -- 不但是獨子，且是獨生子，是生成而非造成。耶和華見證人 (守望台) 的信仰：主耶穌是上帝的獨子 -- 是造成的。如果我們只相信主耶穌是上帝的獨子，那麼我們跟守望台豈不是差不多？歷代教會所保持的信仰，使徒信經十分清楚地寫明：「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尼西亞信經更清楚地說明：「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這些信仰的標準，豈不完全被撇棄？(關於獨生子，將

來有機會再談) 在這方面，給我們看清楚一件事，「一字之差」，可能整個真理體系完全崩塌。也就因此，我覺得譯經工作，關係整個教會實在太鉅大。

作為「經典」只可一種，多便混亂

第三、我對和合本不但有著深厚的感情，並且有着深厚的信心。

在教會裏面，時時有人提及原文怎樣原文怎樣，這些人乃是小羣派的經師們。可是我注意一件事，今天他們說這個字譯得不妥當，應當怎麼譯才正確；可是明天他們講經時，卻仍舊照和合譯本的譯文講出來。在這本書可能批評某一個字譯得不準確，可是在另一本書，卻原封不動地照樣搬出來。這就反證了和合譯本譯得好，他們這才除了強調某項教義時，才把某個字予以分割、強調；至於平時他們是尊重和合譯本的。小羣派的經師們，自倪柝聲先生以下，都是對聖經有更深入更精細研究的人，從他們這種尊崇的態度，更加深我們對於和合譯本的信心。

其次，當和合譯本面世以後，我國若干文學家、作家都一致給它好評；照我所記得的，諸如胡適之、周作人、錢玄同(手頭無資料，希望沒有記錯)等人，都十分賞識。

加以五十年來，四面八方的讚賞，偶然也有人提出批評，究不過某些字，某些句子，一些小疵而已。「不以寸朽棄連抱之材」，只要把那些小疵修一修，讓它達到更美更醇的地步，也就够了，何必重起爐灶？

近年來，外國文壇有不少聖經新譯面世，他們是在教會圈子外，據說銷路奇佳。正如根據聖經故事所編的電影一般，很吸引人。我的態度是，作為「經典」只可一種，此外任何人有意翻譯，無論是教內人為著闡明真理，或者教外人為名為利，只要不惡意歪曲，那麼越多越好，因為無論如何，基督的名究竟被傳開。

如果「經典」有多種，那麼沒有一定的標準，信徒勢將徬徨歧路，莫所適從。甲拿着 A 譯本，說這是「經典」；乙拿著 B 譯本，說 B 譯本才是「經典」；丙又拿著 C 譯本，說什麼都不是，只有 C 譯本方是「正經」。這樣信徒們勢將目迷五色，不知讀誰的經好。奸宄之徒很容易鑽文字罅，來達到他們曲解聖經，傳說異端之目的。特別是中國的信徒們，對於聖經有研究的並不多，一旦諸說紛張，花多眼亂，恐怕所給予他們的不是造就，乃是混亂。

因此如果有人想廢棄和合譯本，重新翻譯，我認為這是一件天大事，必須小心又小心才可。

幾年前臺灣聖經公會提倡重譯聖經，一時反對之聲四起，現在重譯聖經已付諸實施，數年前那些反對的先生們，粒聲都沒有，不知是他們認為時機已經成熟，抑或是認為這些譯經的先生們，為最合適的人才，因此默許。

今天提倡重譯聖經，來代替和合譯本的先生們，理由是和合譯本出版垂五十年，某些詞句已經過時，現代青年們讀了難免有古舊的感覺。這是以「通俗」、「適時」作為重譯的理由。可是筆者卻認為「通俗」、「適時」只不過是理由的一端，卻並不是絕對的理由。這因為我們手所執的，不但是一本「舊約書」、「新約書」，而是一部「經典」；除非我們有足夠的人才，譯得比和合譯本更準確，更達更雅，否則為看「通俗」、「適時」，並以美國樂可門基金會的慫恿、鼓勵，負責出錢，便急促從事，筆者是期期以為不可的。

沒有一個本子，比希伯來原文聖經更古老，比希臘原文聖經更不合時宜，可是無人提倡以現代希伯來文，現代希臘文重寫代替。如果要跟着時代走，那麼將非三五年重譯一次不可。作為經典用的聖經，將如香港學校的教科書，年年更改，將大大苦了信徒們。

這不是我有意跟「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作對。而是該會一開頭就標榜著他們的新譯本將取代和合譯本。他們的目標乃是「經典」。「經典」的重要性，前面已經說過，為著整個教會利害所繫，我們負責言職，又怎能緘默不言？

新譯委員會似乎問題多多

第四、當我注意這個新譯的工作時，我發覺有許多問題？

其一、他們倡言謀取代和合譯本，這句話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根據該會容保羅牧師自述，他們不過是美國樂可門基金會活動的結果，完全是私人的組織，既非眾教會所授權，也非眾信徒所委託，憑什麼權力可以廢棄，取代和合譯本？何況他們的譯本仍在腹中，究竟譯成個什麼樣子，還不知道，此時便侈言取代，雖然雄心萬丈，但還有待事實的證明。所謂「取代」，似有失言之嫌。

其二、該會的成立，完全得力於美國樂可門基金會。樂可門是一位富戶，是個熱心信徒，把遺產支持各國譯經工作，實在難得。

照我所知，世界各地譯經工作一向由聖經公會總其成，譯、印、銷售。聖經公會不是一個從天掉下的組織，而是眾教會、眾信徒的共同組織。樂可門的譯經宏願，為什麼不經過聖經公會，一定要重起爐灶，與聖經公會分庭抗禮？如果他的譯經目的只是「新譯」，讓信徒研經時多一種參考資料，前面我已說過，本人深表歡迎。如果他的譯經是為

着爭取「經典」的地位，英文世界如何，日文世界如何，我不知道；在中文世界勢將造成混亂，我認為以今日而言，這種混亂是不必要的。

許牧世先生為聖經公會主譯新譯本，一開頭聖經公會就聲明，只是為年輕的一代預備，無意取代和合譯本；我覺得他們的路線是正確的，符合今日中國教會中國信徒的利益。

美國人有一種作風，喜歡標奇立異，誰都想創新；這種作風有一種好處，鼓勵大家奮發有為，推陳出新；用在科學方面，十分有效。可是用在其他方面，卻常禍害百出。你說道德，我說新道德；你說神學，我說新神學；你說傳統，我反傳統，你講文明，我講野蠻（嬉皮士、裸體等等，無非回復野蠻）；你講神活，我講神死；你講敬拜上帝，我提倡敬拜撒但、猶大，……真是無奇不有。無他，個個喜歡獨樹一幟，顯出自己與眾不同。因此我懷疑樂可門的譯經工作，到處搞新譯，恐怕與美國人的作風有關係。

今日的中國教會，整個大陸，慘被鯨吞，在國外的並不太多，二三十年來苦心扶植，仍然在幼稚階段，這時我們需要的乃是在平穩中求進步，我們要防備混亂。

其三、筆者注意到該會的工作人員，「濟濟多士」。可是我們仍要問，這些都是原文學者麼？都是聖經學者，修辭學者麼？

把聖經從原文譯成中文，照我所知，是一樁十分艱難的工作。

中國人研究古文學，雖然是本國文字，還是十分艱難。現在要研究的是外國的古文學 -- 希伯來的古文學、希臘的古文學，困難何止千百倍。

如所週知，識原文不難，精通原文卻不易。就如希臘文，從阿拉法到俄梅戛計廿四個字母，只要懂得拼音，便可讀出，琅琅上口，不知者以為你的希臘文了不得，可是識「音」是一件事，識「義」是另一件事，「精通」更是另一件事。把「易經」給小學生讀，他可能「照字讀經」讀得出來，可是問他裏面說些什麼，這就難倒他了。

今天若干譯經人士，桌子上面雖然擺着原文聖經，其實他們所根據的乃是英文譯本而已。「原文學者」這銜頭，要名實相符，可不容易。

還有，一個人精通原文並不等於他就有資格可以譯經。把原本逐譯為中文，他不但需要精通原文，還需要精通中文，不然的話，將來譯成的經，勢將如香港買辦文學家筆下的「如要路過，乃可在此」，詰屈聱牙，不知所云。

其四、該會的工作人員不少，譯經速度也快，可是當我知道只有謝友王牧師一人是全時間工作，其他都是業餘性質，我的心便更加沉重。

我可以很直的說，中國教會真正的原文學者，聖經學者根本不多，雖然如此，如果這些原文學者、聖經學者集於一堂，來進行翻譯一部像樣的新譯聖經，可以作為「經典」用，我相信力量仍綽有餘裕。現在該會雖然有取代和合譯本的雄心，卻沒有羅致羣賢的能力。最近聽說連唯一全時間的謝牧師也辭職，謝牧師自己翻譯的約翰福音初稿也已出版(蒙謝牧師惠贈一冊，證明並非傳聞而已)；這麼一來，譯經工作豈非全部由大忙人業餘負責。工作如此艱鉅，使命如此嚴肅神聖，卻由一批大忙人以工作餘暇來從事，未免近於兒戲。

或曰：並不是該會不延攬人才，無奈那些有資格有能力譯經的人，不肯就聘，最多只能業餘從事。真的如此，那豈不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上帝並沒有把譯經的負擔給予他們。既然上帝沒有把負擔給予他們，那明顯地說明了這個時候還不是上帝所選擇的時候，上帝才沒有興起合適的人才，來成就這艱巨的工作。既然如此，就應該坐下來，等候上帝的時候，斷不可自告奮勇，拉雜成軍，走在上帝的前頭。「強扭之瓜不甜」，我們必需緊記，我們不只是翻譯一部書，而是翻譯上帝真理的道，有關整個教會禍福生死的「經典」阿！

其五、譯經的條件首要為「信」(準確)。該會新譯的約翰福音十章十節，與和合譯本相差竟如此之遠，實令人莫名其妙。

我把手中僅存的譯本對照一下：

朱寶惠譯：「我來，是叫人得著生命，而且得的更加豐滿。」

陸亨理譯：「但我來了，好叫他們有生命，並且有的更豐盛。」

呂振中譯：「我來呢，是要叫他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充沛。」

蕭鐵笛譯：「我來卻是使他們得到生命，而且豐富地得着。」

文理本：「我至使羊得生且盛。」

吳經熊譯：「予之來也，則欲賜以生命，且令其生氣蓬勃，綽有餘裕。」

思高聖經學會譯：「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謝友王譯：「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十分豐盛。」

現在再引用英譯本：

King James Version: I am come that they might have life, and that they might have it abundantly.

J.N. Darby: I am come that they might have life, and might have (it) abundantly.

James Moffatt: I have come that they may have life and have it to the full.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I came that they may have life, and have it abundantly.

Oxford Cambridge: I have come that man may have life and may have it in all its fullness.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I came that they might have life and might have it abundantly.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Language of the people: I have come for people to have life and have it till it overflows.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Language of Today: I come so that they will have life and have it overflowing in them.

The Living Bible: My purpose is to give eternal life - abundantly.

Today's English Version: I have come in order that you might have life - life in all its fullness.

上面八種中譯本 (包括文理本, 天主教譯本, 連曾負責該會全時間翻譯的謝友王牧師在內), 以及英譯本十種 (最古老的英王雅各譯本, 以及小羣派奉為圭臬的達秘譯本, 連同近年銷路最佳的意譯本在內) 皆與和合譯本相同。

我再翻開手邊的希臘文聖經和希臘文字典 (我對希臘文是門外漢, 必要時就請教無聲老師 -- 希臘文字典), 該經文「生命」, 希臘文 ZOE, 與約一 4, 六 35; 羅五 17-18; 來七 3, 6 的「生命」相同。

我所以不憚煩地找出這些證據, 目的乃在給我們看見, 不僅是原文本也好, 英譯本也好, 中譯本也好, 都指出主耶穌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 -- 盛的生命、更豐盛的生命。還是和合本譯得好、譯得對。

許牧世談譯經工作

前年我應邀到紐約講道，雖百忙中仍找機會跟許牧世先生會晤。不僅大家是老友，更因為聽說許先生負責主譯「現代中文譯本」，我對此事十分關切，想從許先生口中聽個究竟。

在交談中，許先生把譯經經過相告。

據云：聯合聖經公會鑒於若干語文的譯本已有與現代語文脫節之感，因此紛紛進行新譯。如果按諸已往的方法，每一種語文都需要動員若干原文專家、聖經學家、作家來從事翻譯，確是一件極其龐大、艱難的工作。聯合聖經公會為着更有效、更迅速地完成這工作，他們便羅致歐美許多原文專家、聖經學家，先把原文逐譯為英文；把英譯本確定了，然後再物色人選，從英譯本譯為各國文字（他們確定的英譯本為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出版七、八年已銷售四千萬部），這因為精通原文的學者不多，精通英文的學者較多。

目前在進行新譯，計有四十種以上的不同語文。可見聖經公會發動的譯經計劃，十分龐大。許先生根據英譯本譯為中文，遇有疑難的地方，聖經公會有一百五十年久，最豐富的譯經經驗，他們把這些經驗印成專書作為譯員手冊，每本皆有總論、註釋；原文的每一句、每一個辭、每一個字，皆有解釋；遇有爭論的地方，原文的多種意義，歷代的各種不同學說或解釋，皆彙集備考。譯經的人參考後，可以根據本國文字採用最合適的辭彙，予以逐譯。

然後譯者再把譯稿跟原文專家句斟字酌，予以確定。

確定以後，油印分寄各地區的特約審閱人員徵求修改、批評、建議。把這些意見集合後，再作最後的推敲、潤色，才作定稿。

然後再把定稿印為初版樣本，就如「歷史的改造者 -- 耶穌」等，廣泛地徵求及聽取讀者的意見，最後才正式問世。

他們的工作是這麼仔細、認真。雖然如此，當我讀過初版「歷史改造者 -- 耶穌」和許先生部份初稿油印本，我的心越久越覺得譯經工作實在太不容易。許先生若干著作為我們所愛讀，文筆生動流暢，主題正確，信仰好，有深度；可是他的譯作與他的創作相較，那一份生動清麗之氣，便見遜色。我不是故作吹疵。一位作家，靈感所至，一筆在手，如瀉江河。可是譯經便沒有這麼寫意，要對原文忠實，一筆一劃，不容忽略；多一個字不可，少一個字不能，辭句又要達又要雅，推敲太多，難免斧鑿痕，實在太難了。因此當我細看「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的譯經工作，我的心實在有不能已於言者。不譯則已，譯一

定要譯得更好，譯得不好，寧可不譯。這是神的工作，寧缺毋濫；粗製濫造不得，勉強從事不得。率直之言，諒我罪我，非所計也。

評「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及其新譯

拙作「評中文聖經新譯」在呼喊第一卷第六期刊出後，不久收到一封由菲律賓寄來，不具名的信，內中除了「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簡介」外，並附書「請代禱！提前二 1；雅五 16」。揣其用意，是要筆者更多為該「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祈禱。此君存心好、用意佳，至足欽佩。可是屬靈的事，有時並不是單單用祈禱便可解決。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作戰，摩西在山上祈禱，山下卻需要約書亞等去動刀動槍，殺敵致果。主耶穌清潔聖殿時，給今日的屬靈好人看見，也許將駭汗走告：「這拿撒勒青年，血氣用事。我們應該先給祭司長們來個祈禱會，禁食祈禱會，如果他們不悔改，就交託上帝好吧。這樣大動肝火，那曾有半點屬靈味兒」？

今天教會風氣甚糟，有時我想，也許跟這些屬靈好人的縱容有關。質諸諸賢達，未知以為如何？

我評新譯約翰緣因

關於「中文聖經新譯」，一來因鄙人年來僻處北隅，孤陋寡聞；加以自己工作過忙，無暇聞及。到七三年在東南亞，偶與幾位教牧閒談時，才知道裏面有些蹩腳，這才引起我的注意。搜集資料的結果才知道：

一、該「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並不是中國信徒，也不是中國教會，自醒自覺的行動，原來是美國商人樂可門基金會所發動、所組成。

二、該「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認為今日中國教會所通用的「和合譯本」聖經，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使人有古舊之感，必須以現代語文新譯，以便「取代和合譯本」。更有人認為和合譯本是六十年前的老東西，好比一位老先知，應該讓他退休，由一位新先知來接替他事奉。

把和合譯本比喻老先知，很妙很妙。當然啦，人老了應當叫他退休，讓年輕人來接棒。這時代，人還沒有老，有的青年早已等得不耐煩；有人說還不快些死，真叫人等得發毛；有的說，就把「皇帝揪下馬來」，他不老我們怎能坐等。用老先知來比喻和合譯本，青年小夥子聽見一定最舒服，一定急着等待來給它舉行安息禮拜。

可是我總覺得用老先知來比喻和合譯本，有些不對頭。一個譯本當作一位先知，今天數千譯本還不是數千先知麼？倘若要用先知來比譯本，倒不如用先知來比喻聖經，譯本不過是這位先知的化身，是它在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地方，穿着當地服裝，用着當地方言來傳達先知的任務 -- 代上帝說話而已。

至於作什麼打扮，也要小心，早數年美國青年很時髦嬉皮士打扮，長髮垂肩，滿面于腮，破衣爛褲，形同深山野人，唱的是搖滾音樂，吸的是大麻，如果要迎合潮流，叫這位老先知也跟著他們大夥兒混，我總覺得有些不對勁。

宗教的本質是保守的。要宗教走在潮流的尖端，未免像牧師作新潮打扮，有些不倫不類。

三、該「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也許因為美國老板來得太快，組織得太急促，「袍笏登場」，一時連譯經人員也湊不出來，只好東找一位業餘幫忙，西找一位臨時客串，根據他們自供：「目前我們只有一位全時間的譯者，其餘的都是忙裏偷閒，抽暇幫忙工作。」（該會通信第一期六頁）現在連這位全時間的譯者也辭職，譯經工作只好讓幾位「大忙人」來勉強應付。他們要譯的是有關教會百年大計的聖經，並且計劃要取代和合譯本的「經典」地位；但看他們的工作卻形同兒戲，只求應付，如此輕率從事，實在令人震驚。

四、該會的名字叫「新譯」，他們的目的也在新譯，以便取代那已經行世五六十年古舊東西；可是當我打開他們的約翰新譯本，以第一章一至五節而論，除了把第三節「萬物是藉着祂造的」改為「萬有藉祂而造」；第五節的「光照在黑暗裏」改為「光照在黑暗中」（「裏」與「中」哪個比較語體？）還有第五節的「黑暗卻不接受光」改為「黑暗不能勝過光」。除此之外，全部照抄不誤。

第一至第五節，和合譯本計七十四字，把人家七十四字，改改幾個字，便算為自己「新譯」的傑作，還指着別人的鼻子說：「你這不中用的老東西！我們譯的才够摩登、够時代。」這真是七十年代教會出版界的怪事。

可是要修改也應該小心從事才是。當我聽說他們把約翰福音第十章十節譯為「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為要使羊存活，並且活得美滿。」跟和合譯本「抬槓」，累得我把書架上僅存的聖經各種版本拿來對照，一共二十種，都與和合譯本意義相同，只有這新譯會的「新譯本」獨樹一幟，究竟何所根據，真是叫人莫明其貓叫。就因此，我才多嘴，把探討所得，寫成拙作「評中文聖經新譯」，在呼喊季刊發表，目的乃在喚醒信徒，為教會保守真理的根基共同儆醒。

改來改去，還是照抄和合本為準

該文發表後不久，我收到「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寄來一九七四年五月初修版的「約翰福音新譯本」，我急忙把第十章第十節翻開看看，譯文已改為：「盜賊來，無非

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再對一對，跟和合譯本完全一模一樣，開始我十分高興，因為該會有承認錯誤的勇氣，肯把錯誤改正；可是慢慢卻是越想越惶惑不安，內心像鉛一樣沉重 --

根據該會規定的「翻譯步驟」，照抄如次：

一、初譯：由原文學者從聖經原文直接譯成中文初稿。

二、集修：初稿交與基本上由原文學者、聖經學者及文字學者各一位所組成之集修小組審核修訂。

三、徵詢：複印多份，分寄各特約徵詢人士批評審閱，提供意見。

四、重讀：徵詢獲得的意見，經過整理綜合再交與初譯者及集修小組參考，並重新就各方意見一起審閱譯稿。

五、裁訂：遇有初譯者及集修小組意見未能統一之處，或其他重要疑難問題，則提交裁訂小組作最後決定。各卷文字水平之統一，相同作者類同用語之統一等，亦交由裁訂小組處理。

我不知該會對「翻譯步驟」是官樣文章，說說就算，抑還是認真嚴格執行。如果裝模作樣，說說就算，那造成錯誤的原因，還可能是一二人的事。如果真的嚴格執行，仍造成這麼大的錯誤，那麼這本「新譯」聖經，真叫我們一想起便不寒而慄。

根據該會的「翻譯步驟」，把約翰十章十節譯成「.....我來了，為要叫羊存活，並且活得美滿。」一定要 1. 經過原文學者從原文譯成中文初稿；2. 然後再由原文學者、聖經學者及文字學者各一位所組成的集修小組審核修訂。3. 再然後，還要複印多份，分寄各特約人士批評審閱；4. 又再然後，再經過整理綜合，又再經過初譯者及集修小組參考，重新審閱譯稿。如果他們意見相同，就不必勞動裁訂小組；如果意見有不同，就要勞動裁訂小組。我不知道他們當日有否勞動裁訂小組。可是無論如何，他們最少總要經過原文學者、集修小組（原文學者、聖經學者及文字學者各一位所組成），及特約人士的批評審閱，然後才定稿，才付印。他們動用那麼多位學者，卻把約翰十章十節，搞成那麼大的錯誤，豈不令人震驚？

我認為「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不愧宣傳專家，他們把一個個拉得來的人，都給他們戴上什麼「原文學者」，「聖經學者」，「文字學者」的高帽子。「入此門者皆學者」。不知的人，一看見他們能夠網羅得海內外那麼多的「學者」，早已給他嚇壞，認為「學

者」那有錯誤。正如另一個人，在另一篇文章裏誇稱譯者都有大把「學位」一樣，用「學位」來鎮壓人。

我不知道這些「學者」究竟是他們在學術界輝煌的成就，被公認為「學者」，抑還是「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為著要哄他們開心，或者要抬高自己的聲勢，便關起門來，封官賜爵？如果不嫌筆者囉唆，可否請該會將他們的「原文學者」，「聖經學者」以及「文字學者」點名介紹一下，讓我們認識認識。

中國教會一夜之間，就產生出來許多學者，許多專家，怎不叫我們歡欣鼓舞呢？

可是說來令人太息，該會經過那麼多「學者」的辛苦工作，第一砲把約翰福音打出來，除了給人的印象是「修改」不是「新譯」外，關於第十章十節，卻於初修版就完全改掉 -- 照和合譯本原封不動地照抄過來。

這裏有兩件事，第一，該初版本既然是該會集合多位學者專家的精心傑作，為什麼竟把十章十節錯譯？譯錯了是誰來給他們指正。那些給他們指正的朋友，無論是「原文」，或者是「翻譯」，看起來似乎比他們的「學者」更高明。

第二，他們把錯譯的地方改正過來，但所改正的卻是和合本的老話。「繞了曠野三十八年，想不到還是走向原來的老地方」，未免滑稽。說句洩氣的話，豈不證明和合本比較「新譯會」更合標準，更可以贏得我們的信任麼？

我們承認修正對於譯經的重要性。但對於一個已經從付印的版本，除了有什麼新發現者以外，修正大概只是在修辭方面叫它更美更善，很少聽見有迥然不同的意義出現。可是新譯會這本約翰新譯，卻是從和合本的「.....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 (原來沒行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更豐盛的生命)。一變而為「.....我來為要使羊存活 (原來已有生命)，並且活得美滿。」(美滿的生活) (括弧內係筆者加註)

現在再從「我來為要使羊存活，並且活得美滿」；又再打回原形，「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從「無生命」譯成「有生命」，再從「有生命」改為「無生命」。意義相差如霄壤，變來變去，真叫人無所適從。如此譯經，不但譯者糊塗，讀的人一定也讀糊塗。

該新譯會不久前在聖經報發表了下面一段話：「..... 近來從幾本雜誌裏面，讀到幾位主內長者對本會一九七三年出版，未經修訂的約翰新譯本試驗版，提出批評，一方面對新譯工作多方提醒，但另一方面，在時間上是落後了.....」(一九七五年十月號第十頁) 他們意思說，我們雖曾譯錯，但我們已經改正了，你還來個馬後炮。輕描淡抹，就想把問題帶

過去。可是明眼人卻看出事情雖然過去，但問題的嚴重性仍然存在。錯，為什麼會錯？為什麼錯得這麼離晒大譜？作為「經典」用的聖經，怎能這樣兒戲，忽是忽非？

或問：約翰福音共廿一章八百七十八節，為什麼你節節不提，單挑十章十節？

答：這因為當初是十章十節引起我的注意，所以我才特別留意這一節。別處並非不提，後面將再提。

未經修訂便出版，譯經當作兒戲

剛剛我引用新譯會發表在聖經報那幾句話。當我起初讀到時，我懷疑眼睛看錯，可是白紙黑字，還有那特大的「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幾個字，說明是該會的正式文告，怎不叫人驚訝？

「……本會一九七三年出版，未經修訂的約翰新譯本試驗版……」給我們看明兩項：

- 一、 該會一九七三年的約翰福音新譯本，是未經修訂，便出版的；
- 二、 回該會一九七三年的約翰福音新譯本，是試驗版，不是正式版。

第一項，「修訂」是「改正」的意思。一本還沒有改正的聖經譯本，夾着許多錯誤、許多沙石，便搶着出版，公開宣傳、公開出售；對於讀友實在是一件不負責任，不可寬恕的罪行。

聖經是神的話。基督徒讀聖經，並不當作讀一本書，而是當作讀神自己的話語；因此雖一字之微，有時可能發生很大的反響。也因此，譯經的工作，譯得好，有功神國；譯得不好，可能誤人不淺。

該會把一本沒有修訂的新譯本，便公開出版，他們有沒有想到，那些購買這書的人，他們不是把它當作一本書來讀，而是把它當作是一本經典來讀；那麼裏面的錯誤，夾雜着的沙石，將帶給他們的影響是什麼？

新譯會把滕近輝牧師、鮑會園牧師、唐佑之牧師、桑安柱牧師、吳明節牧師……等鼎鼎大名的紅牌牧師拿來作宣傳，中國基督徒那個不信任他們，認為有他們名字在的東西，一定是信得過；可是所買來的書，卻原來是未經修訂的蹩腳貨，豈不冤枉？若因此被誤，豈不更可憐。

還有，新譯會在該會通訊第一期對約翰福音新譯本的宣傳；「由十餘位信仰純正的中國聖經學者集體翻譯審訂的約翰福音新譯，經半年多的努力，已於七月中全部完成。現已付梓，將於九月間出版。」這是一九七三年七月的公開話。到了一九七五年十月才吐

真情：「一九七三年出版，未經修訂的約翰新譯本.....」。到現在我們總恍然大悟，該一九七三年的約翰新譯本原來是未經修訂的。所謂「十餘位聖經學者集體翻譯審訂」也者，只是公開騙人的說話而已。

或曰：該會把未經修訂的譯本公開出版，目的在公開徵求各方的意見，以便集思廣益，這意見並不錯啊！

答：意見倒不錯，那麼在版本上面，一定要十分顯明印上「未定稿」，或者更坦白聲明：「本譯本未經修訂，自知內面沙石甚多，公開面世，目的在廣徵各方的意見，以便改正。」這樣總不至叫購買的人，把破鞋當寶貝。

我們翻開該一九七三年的約翰福音新譯，除了版權頁寫明「一九七三年九月初版」外，自頭到尾，沒有一字聲明是未經修訂版，是試驗版。一九七四年版寫明「一九七四年五月初修版」，特別小的幾個字，有多少讀者曉得他們肚子裏的乾坤，原來是「初修版」，那以後可能還有什麼「再修版」，以至三修、四修、小修、大修.....

謝友王牧師在他的約翰福音譯本，特別蓋上「PRIVATE COPY 非公開本」，這種負責任的態度是正確的。

把未經修訂的聖經譯本，便大作宣傳、公開出版、公開推銷，這種市儈作風，我們又怎能原諒。

新譯會信仰問題多多

當我打開他們的「簡介」，細看他們的「信仰立場」時，覺得裏面問題多多。「信仰立場」是該會的公開認信。我不知道這「信仰立場」究竟是出於樂可門基金會的，抑還是出於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的。如果是樂可門基金會的，那是老板的信條，問題還小；如果是該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的，那問題卻嚴重。我實在不敢相信該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以下簡稱「新譯會」）袞袞諸公，會拿出這樣的「信仰」來。

茲將該會的「信仰立場」照錄如次：我們相信 1. 全部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真理，為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2. 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上帝，是自有永有、全知全能、聖潔慈愛的上帝。3. 耶穌基督是上帝降世為人，是人類唯一的救主。4. 人得救是本乎恩，也是藉着信。5. 聖靈居住於信徒內心，使信徒過成聖生活。6. 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信的人復活得生，不信的復活定罪。7. 信徒在基督裏互為肢體，彼此服事。（上面的數目字，是筆者加上，為着行文方便起見。）

茲擇其中數項略作討論 -

第一、關於聖經的信仰 (見第一項) --

1. 「全部聖經」是指那一本聖經？基督教聖經公會所出版的「聖經」，計舊約卅九卷，新約廿七卷，合共六十六卷。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所出版的「聖經」，計舊約四十六卷，新約廿七卷，合共七十三卷。該會所稱的「全部聖經」究竟是指六十六卷的，還是七十三卷的？

2. 全部聖經「是」上帝啟示的真理，這個「是」是一個關鍵字，它的意思是「總是」的是，抑還是「都是」的是？

這個「是」怎樣解釋，將確定信仰的是與非。摩登派 (不信派) 相信只有全部聖經的真理「總是」上帝所啟示的真理：舊派 (保守派) 卻相信全部聖經「都是」上帝所啟示的，逐句、逐字皆無錯誤。

你信主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不信派說我們不信，因為舊約沒有告訴我們這話，除非全部聖經都講過，才是真理，否則我們不能接受。

你說不信的人要在地獄受永刑。不信派說，那有此事，我找遍舊約沒有提及這事。除非全部聖經都講過，總是真理，否則我們無法相信。

該「信仰立場」這個「是」字，究竟是「總是」的是，抑還是「都是」的是，一字之差，相去萬里，一點含糊不得，一定要說清楚。

3. 全部聖經是上帝啟示的真理，乍聽起來，好像十分尊重聖經，其實細想起來卻覺得有些不大準確。真理有一個特性就是準確，加一分固然不可，減一分也是不可。聖經的真理就是如此 (申四 2)，你想給它刪減一點不好，你想給它塗脂抹粉也一樣不好。

全部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真理麼？我以為更準確的說法乃是，聖經都是上帝所啟示的話語，內面有歷史、訓誨、真理、預言……。

4. 作為一個譯經會，對於「聖經」的信仰，是事關重要的，含糊不得。我個人的信仰乃是：「我相信聖經 (舊新約六十六卷)，逐字逐句都是上帝所啟示的。……」

第二、關於上帝降世為人 (見第三項) -

「耶穌基督是上帝降世為人」，這話叫人讀了十分困擾。

「上帝是誰？」根據他們信仰立場第二項，「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上帝」；那麼，這位降世為人的上帝，究竟是聖父，抑是聖子、聖靈？或者是聖父、聖子、聖靈一齊來降世？

我們隨便找一個信徒來問，「上帝是誰？」他們會很直截的回答是「聖父」。信徒們都知道，我們所敬拜的乃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可是分開來講，上帝是聖父，耶穌是聖子，……。那降世為人的乃是聖子耶穌。現在給他們搞一搞，變為上帝降世為人，這就把我們搞糊塗了。

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曾經有人相信上帝有時顯現祂自己為父，有時顯現祂自己為子，形相雖有不同，卻是那位上帝。因此有人譏諷他們是「聖父受苦派」。意思說，既然上帝顯現自己為子，那麼那一位釘十字架的，便是上帝自己了。

新譯會的信仰，一方面認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一方面卻說上帝降世為人，互相矛盾，彼此混淆，真叫我們莫測高深。

第三、關於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 (見第六項) --

「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信的人復活得生，不信的復活定罪。」這裏照字面直解，乃是「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時，信的人復活得生，不信的人復活定罪。」未知這話出自聖經何章何節？

1. 耶穌再來，要叫信的人「復活得生」麼？我所信的卻不然，我相信主耶穌再來時，如果我已經走過死蔭的幽谷，我要「復活得榮」。

2. 「復活得生」，說明他們還沒有復活以前是在「死」中。我的信仰卻不如此。我知道當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時，我便有了永生 (約三 15, 16, 36)。現在有，永遠有；在基督裏我有了永生，永不失去。如果主耶穌還沒有回來，我先走過死蔭的幽谷，我所經歷的乃是肉體的死；對全人來說，只是睡覺，我的靈魂仍然是活在基督的永生裏。當耶穌再來時，不是叫我復活得生，因為自得救那一日起，我是日日活在永生裏；祂乃是叫我復活得榮，與祂一同作王。

3. 我要提醒各位，今天在教會裏信仰有兩個主流，一稱為新派，他們憑理性，什麼事兒理性想得通，他們就信；想不通，就不信；他們的理由是「我們不能接受我們所不明白不知道的，我們不能迷信」。其實他們是懷疑派、不信派。另一稱為舊派、保守派、基要主義派，這派人承認自己所知的十分有限，他們站在知識的大海邊，能見度很有限，最多也不過如蠡測海，因此他們相信理性，更相信上帝自己的話語，把根基建築在信仰上面。

可是近年來若干所謂舊派，也慢慢走上懷疑的道路，特別對「主再來」這預言。他們口裏相信主再來，但主耶穌如何來，卻十分含混。我們相信主耶穌要有形有體的駕雲降

臨，我們要從死裏復活、變化、被提、千禧年國度、與主同作王；啟示錄的預言一定要成全。他們也許一面聽一面猛點頭，可是心裏卻問題多多，只是嘴裏不肯說出而已。這些人我們叫他摩登福音派。這些人隱藏在教會裏，魚目混珠，比那些新派更可怕。我們要提防。

4. 新譯會的信仰，把耶穌的再來拉到「復活得生」去，卻把信徒的榮耀大盼望，一字不提；如果這些是他們老板（樂可門基金會）的信仰，那問題還小；如果是他們本身的信仰，那說明新譯會是摩登福音派，我們真要為中國教會震驚。

和合譯本是否太老太古舊？

打擊和合譯本，最好是從時間性着手：「老先知，你的時代過去了，還不快些退休，讓我們來取代？」

可是和合譯本是不是真的已經古老、落伍、陳腐，不合時尚？

1. 或曰：已經六十年，還不古老？ -- 用年日來判斷作品，未免太主觀。坊間流行的三國演義、紅樓夢、西遊記、水滸傳 年代比和合譯本更古更老，可是從沒有人嫌他們古老，幾百年來，仍然是一紙風行，人手一卷，廢寢忘餐去讀它。

2. 復有人說：有些青年人讀了格格不入，說明和合譯本的文字跟時代脫節，才不能吸引青年。說這話的人可能沒有更深入的調查。照我所知，有許多教外青年讀聖經讀不入，第一、因為很多名詞讀不懂，不少人打開馬太第一章，亞伯拉罕生以撒，一大堆名字，叫他望而生畏，沒有興趣讀下去。第二、許多專門名詞讀不懂，什麼上帝、聖靈、天使、什麼罪惡、悔改、得救、重生、稱義、成聖，味同嚼蠟，不知所云。第三、許多教義，莫名其妙。讀了有如小和尚念經，一點都不了解。就因為如此，所以許多教外青年，開始時滿腔熱心，以為是一部勸世文，一部講人生哲理的理論書，一讀下去，不合口味，便束之高閣，找些話來搪塞。

批評的人，不詳細調查原因，便斷然指和合譯本不合時代，未免太輕率。我個人認為和合譯本，雖然工作六十年，但卻如松柏常青，一點老態還沒有：

1. 社會最流行，最通俗的文字，首推新聞紙（日報）。我曾以和合譯本跟新聞紙略作比較，覺得文字同樣通俗、合時，一點沒有跟現社會脫節，也一點沒有老朽的樣子。

2. 其次，我曾調查過許多鄉村教會，從青年人到老年人，有的只讀一、二年書，有的從沒有進過學校，他們只用了二、三年功夫來學習聖經，便能够琅琅誦讀。這說明了和合譯本確是一本雅俗共賞，童叟咸宜的佳本。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並非筆者過譽。

記得數年前臺灣某人曾批評和合譯本，說這說那，還說什麼「巴不得」用不得，甚至「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上帝的恩才成」，也給她拿來彈。後來，偶然查閱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大詞典編纂處編印的「同音字典」，「巴」字下面第一個詞彙是「巴不得」。我才恍然「巴不得」是中國國語，並不是臺灣國語。中國地方畢竟太大，一個詞、一個句，未必全國通行。因此中國國語，未必被各處地方所認識，因而引致批評，也不足奇。

年前在紐約跟某牧師傾談，據云某人譯聖經，譯成總要找幾位生長在北方的學人予以推敲。他們很容易找出某些字句乃是「南方國語」，並不是「中國國語」。南方人讀南方國語，可能擊節激賞，豈知北方人聽見只好猛搖頭。

話說回來。聖經並不是一本詞書。詞書要新，越新越好；因此若干詞典要以「最新」作標榜。聖經是經典，需要準確；中華民國數十年，有沒有把憲法重新寫過？美國立國二百年，美國人最喜歡新，美國的憲法，有沒有重新寫過？去年有人調查，美國家庭用欽定本聖經 (King James Version) 的佔百分之六十八。美國人雖然喜歡新，可是他們對於聖經卻十分保守地，喜歡用三百五十年前的古老版本。我想原因可能是，打扮可以入時，電器用具可以儘量採用新出品，可是聖經最需要準確。如果不準確，一字之差，黑夜的驚駭，變為黑夜的臭蟲 (詩九十一 5)，如何是好。它雖古老，但十分可信，大家還是對它有信心。

新譯會是宣傳能手

前面我指出新譯會的朋友們懂得宣傳，並非無根之談。第一、他們所找來的工作人員，個個賜以「原文學者」、「聖經學者」、「文字學者」的高帽子。其實那些「學者」，有的還在忍受寒窗苦，有的一篇寫作還沒有公開過，實有溢譽之嫌，不過這樣倒可以大大博得中國信徒的信任。第二、他們大談其翻譯過程，那麼慎審，又那麼精細，怎不叫人全心相信。第三、他們網羅中外名牧，拉來作贊助人，陣營之盛，堪稱空前。第四、他們把和合本醜化，說它古舊了，太老了，很多地方不對，復搬來王明道先生的批評，胡恩德先生的意見；當然啦，連王明道先生都說和合本不對，還不快些把它丟入字紙簍？第五、他們復收買 (所謂收買，有人事收買、感情收買、教外人還有金錢收買、酒食收買.....等) 若干雜誌報刊，大吹大擂；若干作者，大捧大拍。各信徒從沒有看過這麼多的「學者」，這麼聲勢浩大的陣營，先聲奪人，怎不五體投地，深信不疑。一旦出版，只要贊助人一聲推銷，還不一窩蜂的搶購。

某人在某刊登過一篇大作，盛讚新譯本把雅各第三章五節「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改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他大拍腳腿，指為使用成語，譯得多們妥貼、多麼傳神。我看了不禁為着這位外行人說內行話的作者苦笑。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意思是一點點的火星，可以把曠野燒起來。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作為該節聖經的意譯就可以，作為直譯就不可以。新譯本是以「忠於原文」為標榜，怎可把「最大的樹林」譯為「曠野」呢？

意譯本是打折扣的聖經

原來繙譯聖經有兩種譯法，一為直譯，嚴謹地照着原文，一絲不苟的譯出來，讓讀者可以沒有折扣地領受上帝的話語。一為意譯，把經文照大意譯出來，不拘着於一字一句；有時為著易懂起見，還把那艱深的、晦澀的教義，或刪去，或改用淺白的詞句譯出來，只要讀者能夠領略大意就算。美國銷路最廣的 Living Bible，及香港新力出版社的「當代福音」，中國聖經出版社的「當代喜訊」，都是意譯本。

Living Bible 在美國的銷路真是驚人。據統計去年十二個月，銷路佔美國銷出的聖經及屬靈讀物總量的一半，可見一斑。為什麼銷路如此驚人？這跟葛培理博士的大力推銷分不開。在電視機前，你可以看見葛培理在佈道會上，高舉 Living Bible 大力推銷。在葛培理的辦事處，大量寄出贈送。數年前，我在馬來西亞時，有人把 Great Love (即 Living Bible 的新約) 大量分派，因此激怒了當地政府 (回教國家)，國王也出來指責。Living Bible 就在這樣大力推銷下，銷路壓倒一切。

意譯本對於少年讀者，以及教外未信的朋友，是具有一定的價值的；它可以產生「開路」的作用，讓他們藉着淺明的文字，粗枝大葉地去明白神的話。可是對於基督徒，對於一個有心追求成長的基督徒，就不應該使用意譯本的聖經，免得成為信仰的絆腳石。

如所週知，意譯本並不是逐句逐字忠於原文的譯本，而是盡量避深就淺，把原文打個折扣，降低標準來遷就讀者。換句話說，意譯本乃是一本把原文打折扣的聖經。如果一個基督徒每日所讀的乃是一本照原文打折扣的聖經，將會產生什麼效果，是不言而喻的。

在基督徒中間，很多是沒有聖經的；很多只擁有一本聖經而已。而那擁有一本聖經的，也未必天天都讀。那些天天肯下功夫讀聖經的人，你要鼓勵他讀一本「忠於原文」的聖經譯本呢？抑還是鼓勵他讀一本「把原文折扣」的聖經譯本呢？

有人說，我們不是鼓勵他們用意譯本來取代忠於原文的聖經譯本，我們只不過是鼓勵他們多買一本，可以比較，可以參考。

說這話的人如果不是別有用心，便是過於天真。今天有多少信徒，每日讀經時間外，能够多用功夫來多比較多參考另一本聖經呢？你有兩個手錶，只能戴一個；你有兩本聖經，只能讀一本（那有心研究的除外）。如果你的會友每日讀一本「照原文打折扣」的意譯本，你想對他的信仰，將會造成什麼危機呢？

今天在北美洲已經有些信仰純正的教會，對信徒靈性負責任的牧師，正大力警告他的信徒，不要讀這些意譯本，不要把上帝的話語打折扣。

聽說有些國家立法規定香煙商人，要在香煙盒子外面印上「香煙有毒，吸者可能肺癌」的字樣；我沒有吸煙，不知這話是否真實。前面我說過，意譯本對於少年人，對於教外未信的朋友，因為它淺顯的文字，是具有「開路」作用的。倘若在每一本意譯本聖經上面印上：「這是意譯本，專供未信的朋友使用，基督徒請讀那些忠實原文的聖經譯本」，這麼一來，我想也許可以產生補救作用。

我真不知道葛理翰（葛培理）為甚麼這樣大力支持、大力推銷一本「對原文打折扣」，「對上帝的話語不十分忠實」的意譯本？他有沒有想到如果有一天，所有基督徒家庭都擁有一本對原文打折扣的聖經，每日都讀一本對上帝的話不十分忠實的聖經，對於信仰將產生什麼禍害？

新神學派不信聖經都是上帝的啟示，我們就寢饋不安，如臨大敵，痛斥他們是信仰的叛徒。現在卻由我們自己動手，把原文打折扣，來個意譯本，還不同樣對上帝的話語不忠實（只不過方法與程度不同）？可是我們卻自誇是真理的勇士，是上帝忠實的兒女。人就是這樣矛盾，這樣滑稽！

在劉翼凌筆下，約翰福音新譯本一無是處

數月前在通信中，劉凌先生告訴我，他將有「約翰福音新譯本」的評論文章，在某雜誌發表。我請他給我一份以便參考。十月我到三藩市時，蒙劉先生把他的大作的原稿影印本送給我。

細讀劉先生的大作，他評論的路線與拙作不同。拙作提出譯經的重要性，它的任務是神聖的、嚴肅的，轉觀新譯會不但組織十分急促，並且工作因陋就簡，近乎兒戲，我實在懷疑能否有令人滿意的工作成就。劉先生的評論是學術性的，他面對約翰福音新譯本句斟字酌，根據修辭學的法則，指出它的錯誤。根據劉先生的統計，新譯本把和合譯本的白話句改為文言句，計有一百五十餘處之多。把口語化的句子改用四字文計八十六處。薄薄

一本約翰福音，紕繆如此之多，怪不得在結論，劉先生說出一句十分悲痛的話：「新譯本幾乎把好的改壞了。」

如果把劉文濃縮起來，給新譯本的評語乃是「雜亂無章，一無是處。」新譯會衋衋諸公，為什麼搞得這麼糟？有人懷疑新譯會掛了許多大名鼎鼎的名牧，何竟如此不濟事？

照我所知，新譯會的滕近輝牧師、鮑會園牧師、桑安柱牧師、吳明節牧師……等，都是身兼百職的大忙人，並且馬不停蹄，周遊列國，那有工夫坐冷板嘔心挖血？他們可能都是大好人，為着成人之美，把名字借給人家裝門面，當「大菩薩」。如果我「所聞、所知」是對，那麼要新譯會的工作搞得好，只有等待神蹟出現。

某博士評新譯工作謂：「能者不譯，譯者無能；我不介入，免得在別人的罪上有份。」其語也簡，其言也哀，如果所言屬實，也未免太可憐。

有一件事我總是百思不解，耿耿於懷。和合譯本以後續有朱寶惠譯本、王宣忱譯本、陸亨理譯本、呂振中譯本、蕭鐵笛譯本……等，為什麼對這些時賢的譯本，好像不屑一顧，一談到和合本太老了，便非老夫執筆不可，大有「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這種態度，我實百思不解。照理應該由眾教會遴選專才負責，看看和合本是否太古舊，能否負起時代的任務？其次研究時賢的譯作，優劣何在？能否繼續任務？再其次，才考慮到集合羣賢，從事新譯。現在竟不此之圖，一看見大把美金，便因人成事，製造理由，急促行事，結果一定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譯經關係重大，寧缺毋濫，今日可先行改錯

有人以為筆者喋喋不休，一定是抱殘守缺，偏愛和合本，反對新譯。

我的答覆乃是絕對的「否」。天下無不死之人，文化正跟着時代向前走，有朝和合本將成為老古董，此乃理所必至，事有固然。我雖庸愚，寧無及此。我不反對中文聖經新譯，不過我們始終以為聖經是上帝的話語，關係教會百年大計，進行翻譯絕不容掉以輕心，絲毫不容苟且。若無合適人才，不要因美鈔設事，寧缺毋濫。沒有新譯，和合本寶刀未老，仍然光芒萬丈；如果濫譯，銀河成為牛奶橋，對於教會之損害，實不能以道里計。

還有一件，有人提及翻譯，總採取純學術觀點，以為精通原文，精通國文，便可執筆。豈知不然，對於翻譯者生命與真理之深度如何，實關係重大。我們讀及某些生命有深度，真理透澈的神的僕婢所寫的東西，覺出生命浩瀚，有如活水湧出，讀了深感生命與生命相交通，深淵與深淵相呼應，如沐春風。另外有一些人，雖寫一手好文章，但生命乾癟，讀了得不到滋潤。因此負責譯經的人，必須虔誠愛主，有生命有真理，始能勝任。

因此我們主張 --

1. 重譯 -- 必須集合精通原文並且精通國文，虔誠愛主的學者主其事，延攬羣賢，同心協力，共底於成。

2. 改錯 -- 和合本有若干錯字，以及古僻之字，早已有人提及，更應公開徵求眾見，將錯字及過時之字修改。「纔」改為「才」，「題醒」改為「提醒」，「喫飯」改為「吃飯」，「櫛果」改為「蘋果」.....等。「不」字音孽 (Nieh)，指樹幹被砍的地方，生出新枝，叫樹不子 (賽六 13)。現在字典不用「不」而用孽，音同。「不」又音墩 (dwnn)，廣東人截木當椅子坐，叫木不子 (賽四十四 19)，現在字典不用不，而改用墩，音同。如土墩，木墩。字典改用的字，我們非改不可。

我不是文字專家。上面的例子，大家都耳熟能詳，故順筆一提。

我認為當務之急，要把和合本的錯字改正。把幾粒小痣，或一二處小疥癬整好，仍保持和合本原來的面貌，正如欽定本，三百五十年來保持固有的面貌，不去動它。一直待到有足夠的人才，實在能夠擔起「譯經」的偉大任務時，才來重譯。以後新版舊版，任由讀者自己愛好，樂山樂水，豈不快哉。

讀容保羅牧師的「老師啊.....」後

縱筆至此，有弟兄送來七五年十一月號聖經報，內中載有新譯會總幹事容保羅牧師的大作「老師啊，不要失望」；原來是與劉翼凌先生，辯論和合本的優劣。弟兄知道我正注意新譯會的工作，因此特冒零下卅餘度的冰冷天氣，把該報送來給我，我讀了再讀，不敢自秘，謹將奇文共賞。

劉先生的大作「從中文角度看約翰福音新譯本 -- 兼論和合本聖經之優美」(以下簡稱「劉文」)，曾十分用心的，句斟字酌，指出新譯本不妥當的地方，前面我已提及，計將和合本的白話句改為文言句的，一百五十餘處之多，把口語化的句子改用四字文的，計八十條之多；此外還有短句改為長句等，薄薄一本約翰福音，問題便如此之多。這種學術性的批評，對新譯會來說，若有求進之心，應是求之不得。想不到容保羅牧師的大作(以下簡稱「容文」)，對於「劉文」批評約翰新譯各點，竟諉稱新譯會的同工皆專心在譯經的工作上，找不到機會公開和劉先生討論一下，避而不答；而「劉文」對於和合本的讚賞，卻引起「容文」的反擊；雖然他的副題是談談和合本的優劣，但對於和合本的「優」一字不提，卻儘量把和合本醜化，叫人只讀見和合本的「劣」，沒有讀到和合本的「優」，文

不對題，殊為可惜。容牧師在自我批評方面，以沒有時間為推諉，一腳踢開；在批評別人方面卻斷斷不休，大有時間；這種作風，已失去「學者」應具有的態度。

當然，「劉文」「很嚴格的批評」「容文」是叫新譯會的「學者」們吃不消的。接受批評，說說容易；當真給人家一批，可能磨拳擦掌，口出三字經，連祖宗八代都給他請出來。這也是人情之常，我們不必深怪。新譯會的什麼「樂於接納他人正確的批評」，什麼「提供寶貴意見」，其實也是門面話，說說就算。所謂「寶貴意見」最好就是文丑們大捧大讚，多麼受用；不然就是大讚小批，搔搔癢處，嘻嘻哈哈，也還可以。想不到這老頭子倚老賣老，有彈無讚，說什麼「翻閱第一頁就覺得味道不對」，「越看下去，失望越大」，「新譯本幾乎把好的都改壞了。」說得「一無是處」。這就激怒了容保羅，他是新譯會的總幹事，是新譯會的實際負責人，他上陣了，一面叫老師，叫恩師，一面卻篤着他的鼻子：「撇開批評的動機不談」（要追究批評的動機啊!）「撇開論據是否正確不談」（要研究論據是否正確，知否?）「批評者的大大失望，也可能純粹是自己口味問題……證實筆者所言不偽」（可能你吃慣客家豆腐，怎曉得我們的郇廚奇味?）「疊字雖美，還要謹慎運用」（此句妙極，其實劉文已說過，容牧師反抄來指點，確有莫名其妙之感）。「再以客觀公允的態度來比較新舊譯本的優劣」（旁敲側擊，指劉老頭批評新譯本是主觀的、不公允的），最後他抓着劉先生新譯約翰福音十八章廿節的痛腳，猛的向後一推，讓他來個「倒栽蔥」。想劉老頭幾十年練就一身好功夫，不會輕易栽在他徒弟手下吧？

為着表示容牧師的寬宏大量，他擺出個朝廷招安的姿態，「劉先生在國學方面有這樣深厚修養的人，正是重譯中文聖經最佳人選，若能改消極的批評為積極的參與，也許……」（也許兩字妙極）。這番要看看這老頭肯否「改」變主義，在容牧師的指導下，為新譯會建功？

接着：容牧師再來個「老師啊！您忍耐的看下去，就不會失望了！」等着瞧罷，老師！何等神氣！我們實在要為着劉老頭有這麼的得意門生，喝杯蘇打水！

「容文」不但對劉先生側面攻擊，對一切批評者也指桑罵槐地：「……這比抓着譯文一兩點值得商榷的地方，就大作文章，又順便『彈彈弦外之音』的……」，原來批評者還在彈弦外之音。

自約翰福音新譯本出版以來，膽敢批評者，照我所知，除了不佞以及劉先生和龍靈光牧師外，似乎沒有別人。還好我們的批評還不是不屑一顧，仍被認為「一兩點值得商榷」，聽來還得安慰。可是容牧師卻聽出還有「弦外之音」。批評已够大膽，還來個「弦外之音」，冒犯「學者」，未免太狂妄。

「容文」兩次提及「早期的出品」，「早期作品」，以及「後期的稿件」。十分明顯地指出「約翰福音新譯本」只不過是他們的早期出品。文人作品，早期的難免幼稚、粗糙，隨着經驗日進，慢慢才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容文」兩用「早期出品」，揣其用意，第一，是以此自作解嘲，認為幼稚甚至錯誤，為作家創作過程的必有現象，殊不足怪；第二，也以此反擊（這是容某的弦外之音吧？）斥責批評者對於他們迫得太緊：「撇開將來的成敗不談，就算這份熱誠、勇氣和毅力，也值得一點鼓勵或寄予同情和希望。」

可是筆者的看法，卻完全不同。第一，文人創作與譯經，這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不能混為一談。一是創作，一是譯作。一是發揮個人的感受，重在個「新」字，自出機杼，不落前人窠臼；一是傳達經典的正意，重在個「信」字，必需忠實逐譯，一字不苟（太五 18）。因為是創作，所以對於每一位新進作家，我們總是存着樂觀厥成的心，鼓勵他舉步，為他祝福，欣賞他成功。因為是翻譯經典，這是驚天動地，關係極大，影響極深的工作，一字之微，可能搖動整個真理體系（例如有人把獨生子譯為獨子、童女生子譯為少婦生子），就因此我們強調一開始就必須由虔誠愛主、飽學能文之士來執筆。我們強烈反對「半桶水」之流，潦草塞責。我們更怕聽見由「初生之犢」，把譯經當作習藝之所。什麼「早期作品」，「後期稿件」；甚至把「早期作品」，「未經修訂的約翰新譯本」，滿紙沙石，便遽爾面世，公開銷售；此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又怎能容忍？

據容某的會務報告（見該會第二期通訊）？初修版原打算印一萬本，但有兩個機構共訂購了六萬本。容某的報告原在表示他們的成功，但筆者聽了卻惶悚不安。試想那六萬冊的擁有者，有多少人知道那是一冊「初修版」，以後還需要再修、三修、十百千修？有多少人是用「研究」、「比較」的心情來讀，抑還是一開始就在他們的宣傳政策蒙蔽下面，認為那是一冊「忠於原文，現代語體文的聖經」，把它奉為主臬？新譯會可以再修、三修、以至無數次的修，但讀者有多少能夠再改、三改、無數次的改？那麼所有的錯誤，豈非誤人不淺？我們為着教會信仰的根基，為着基督徒信仰的好處，不但難安緘默，並且要鳴鼓而攻。想不到容某還在裝模作態，說什麼我們這份熱誠、勇氣和毅力，你們竟然不領情、不鼓勵、不同情？說什麼「中國教會可以容忍沿用了和合本將近六十年，對着這剛起步不久的譯經機構，為什麼表示失望……？」這是什麼話？簡直是胡鬧。

容某的妙語甚多，就如說：「改譯並不是拿一本和合本聖經，略加修改就可以了……中譯會所進行的是由原文聖經重譯中文，而不是修改和合本。所以不可能也沒有必要每字每句與和合本比對。」這話說得對，但我們懷疑他是在打自己的嘴巴。當我們把他們的處女作 -- 約翰福音新譯本與和合本相對照時，字句那樣相像，有如雙生子一樣，我們實在

難以相信，新譯會的學者們，腦筋竟然像六七八十年以前，也許早已作古的先賢們一模一樣，才寫出來一模一樣。每一個讀過的人，都覺得他們只是「修譯」，並不是「新譯」。容某卻強調他們是「新譯」，我實在懷疑他像那饞嘴的人，喫了把嘴一擦，就不承認。（箴三十 20）

還有，容某以「.....重譯的機構又怎麼會有好幾處之多？」容某以此指和合本並非小修便可過關，必須重譯，因此今日才有好幾處機構來進行重譯的工作。其實用這幾句話來哄哄老太婆還可以，拿來作為公開宣傳，未免瞧人不起。今天搞新譯的，照我所知，一是聖經公會的 TCV；一是新力出版社，根據 Living Bible 翻譯的「當代福音」（臺灣由主日學會經售的今日佳音）；一是中國聖經出版社出版的「當代喜訊」；一是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進行的「聖經新譯本」。這幾個機構，都是藍眼睛高鼻子進行的工作，並不是中國信徒自動自覺的工作。（早幾年聖經公會有意重譯中文，在臺灣基督教界會引起極大的風波，就說明重譯聖經還不是中國基督徒普遍的要求）而這些藍眼睛高鼻子來進行重譯中文聖經時，無論聖經公會也好，或者 Living Bible 的老板也好，以及「當代喜訊」的加拿大老板，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的美國老板，都由他們自告奮勇，越俎代庖，並不是出於中國眾教會眾信徒的共同覺悟、共同要求。當然洋大人有的是錢，高興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可是就因此，重譯的機構雖然有幾處（不是好幾處），並不能作為中國信徒厭棄和合本的說明。此理很淺，還請容總幹事注意為是。

洋大人對於重譯中文聖經，出錢出力，確具熱心，可是作法卻有些令人不領情。從前舊社會，中國人作父母的把癩痢頭養大了，便自定主意，給他討房媳婦。當然啦，有吃有穿，還有個老婆，癩痢頭怎不高興。在這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今日，中國教會在洋大人的眼中，仍離不了個癩痢頭，仍事事由他們作主，好雖然是好，卻有些不大長進。

有晚我在默想聖經時，想起以西結書第卅七章，我狂想着：主阿，如果那異象可以指着中國教會時，可否求主在復活的靈降下時，給中國信徒換一條硬些的脊骨？

一九七六年一月廿日寫於北極門口

三評「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的新譯本錯謬多多

把基督的「首生的」譯為「首先的」，走上守望台的死路

以滕近輝牧師為首，容保羅牧師為總幹事的「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出版的「新譯本」，可謂錯誤多多。劉翼凌教授及龍靈光牧師等，曾先後為文給予「剝皮」。筆者不揣譎陋，也曾於本刊第一卷第六期發表「評中文聖經新譯」，又第二卷第十一期發表「評『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及其新譯」。拙見認為聖經是我們的經典，是我們信仰的根基，一點不能大意，一點不容錯誤。根基若動搖，上面的建築物一定站不住腳，經典若有錯誤，差之毫厘，失以千里，信仰一定會造成混亂。

極其奇怪，該新譯會一方面是堅持錯誤，所謂「笑罵由人笑罵，好官我自為之（美金我自取之）」；一方面卻找些文丑文保（借用劉翼凌語）無恥地代為吹牛，使若干無知信徒誤信他們的誑語，真以為新譯本是一本可以代替和合本的中文聖經，把他當作經典。

近年來我們聽見教中若干人，打着「愛教」的旗幟，大聲高呼「保守純正信仰」。在這信仰混亂的今日，這樣做完全是對的。只是奇怪的，這些熱心護教的人士對於錯誤多多的「新譯本」卻視而不見，任由它混亂信仰；更奇怪的是這些護教人士，有的卻還是「新譯本」的頭子，這豈不是矛天下的大盾，滑天下之大稽也哉？

一次我到三藩市，與劉翼凌先生談及「新譯本」，劉先生一本正經地鼓勵我說，你應該好好校核新譯本的錯誤。我聽了不禁呵呵大笑，不佞不學無術，怎能當此重任；更何況我吃的是自己的飯，我也沒有時間從事這工作；雖然如此，倘若我發覺它有什麼不妥，我一定是難安緘默的。

本刊廿九期，「懷念倪柝聲先生」拙作裏面，我曾提及馬可福音第十一章廿四節「新譯本」的錯譯。把一個過去分詞的「得着」，譯作未來式的「能夠得到」，真是錯得離譜。去年在泰國遇見某牧師時，他讀過拙作，提及此事時，他大笑說，連這麼一個詞都譯錯，未免太差勁。

馬可福音第十一章廿四節：Believe that you received it (新國際譯本 NIV)

Believ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them (美國新標準譯本 NASB)

Believ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it (牛津譯本 Oxford)

Believe you have got it (James Moffatt)

Believ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it (現代新譯本 TEV)

「因此我告訴你們，凡你們一切所禱告祈求的，你們只要信是得着的，那就是你們的了。」(朱寶惠譯本)

「故此我告訴你們，凡你們所禱告祈求的，一切事只要信你們得着了，就要給你們。」(呂振中譯本)

「因此我告訴你們，你們禱告有所祈求的時候，相信你們是得着了，就會得到你們所求的。」(現代中文譯本)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著。」(官話和合譯本)

上面英譯本的 received it. received then, got it, 以及中譯本的「得着的」，「得着了」，都是已經得着。

想不到「新譯本」竟給它譯為：「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只要相信能夠得到，就必得到。」

「得着了」與「相信能夠得到」差得多遠。聖經記載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接着講信心的道理，計有兩處：馬太廿一章十八至廿二節；馬可十一章十二至廿四節。極其希奇的，馬太福音跟馬可福音講信心的道理並不相同：

「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廿一 22)

「……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

馬太福音對我們說，要有信心，求就必得。得到了沒有？還沒有得到。不過他堅持着信心，相信聽禱告的主，一定會給他成就。他憑信抓住應許，這是信心的一種境界。

馬可福音對我們說，祈禱時，相信「已經得着了」，就必得看。得到了沒有？已經得到了！藉着信心，內心已經獲得，他開始感謝讚美。這是信心的另一種境界。

祈禱相信上帝會照我的禱告，成就一切，這是寶貝。祈禱相信上帝已經照我們的禱告賜給我一切，成就一切，更是寶貝。正如亞伯拉罕，憑信心接受神的應許，一路築壇獻祭讚美，為着上帝所賜給的恩典感謝。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信心有兩個境界，一是必要得着 will receive；一是已經得着 received it。「新譯本」的譯官們，不明白信心的道理，卻把「已經得着的信心」譯為「必要得着的信心」。無知至此，實在可憐。

「迎娶」與「同房」大有距離

一天，我去台北，應邀到趙中輝牧師府上午飯；當我們談到「新譯本」時，趙牧師把新譯本拿出來，信手打開，這時突然有幾個字搶進我眼裏，我拿過來看：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同房，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太一 18) 我說這是什麼話，「許配」當然沒有「同房」。「許配」者訂婚也；「同房」者發生性關係也。「還沒有同房」，難道二千年前許配就要發生性關係嗎？

趙牧師說，讓我查一查樂可門 Lockman 譯本，看看他們如何譯法。這因為「新譯本」是樂可門基金會拿大批美元，發動和支持他們的工作也。樂可門譯本即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趙牧師說，他們也是譯「迎娶」 came together

Together 這個字最簡單的譯法，是「在一起」。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在一起過活。這個「在一起」要怎樣翻譯，就要看看翻譯者的文學修養，寫作技巧和人生經驗了。我讀過幾本中文譯本，有不同的譯法：

一、譯為結婚

「……還沒有成婚……」(朱實惠譯本)

「……未結婚」(蕭鐵笛譯本)

「……未昏(婚)……」(文理本)

譯者大概認為定婚男女在一起過活，即世所謂結婚，故譯為「結婚」或「成婚」。

二、譯為同居

「……沒有同居以前……」(呂振中譯本)

「……在同居前……」(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

「……還沒有同居……」(新舊庫譯本)

「……未同室……」(吳經熊譯本)

譯者大概注意男女雙方在一塊兒過活的事實，故直譯為「同居」或「同室」。

三、譯為迎娶

「……他們還沒有迎娶……」(官話和合譯本)

譯者大概注意男女結婚的事實，中國人要迎親，其實以色列人也一樣要迎親(太廿五 1-13)，故譯為「迎娶」。

四、譯為同房

「……他們還沒有同房……」(新譯本)

在我手頭的中文譯本，只有新譯本譯為「同房」。譯者可能不懂得同房這字的意義，以為同房跟同室同住一樣涵義。或者譯者認為男女在一起就是為着「那件事」，所以創新地在這裏寫下驚人的一筆：「約瑟和馬利亞還沒有性交過」。

「同房」這個詞，我查過辭源、辭海都找不到，不知是地方性的詞語，抑還是譯作者的創新。恕我淺陋，不能下斷。

在官話和合譯本的聖經裏，與「同房」一詞相仿的，還有：

1. 同室(賽八 3)
2. 同居(創三 12)
3. 同住(林前七 12)
4. 同寢(創廿六 10)
5. 同臥(賽十一 6-7)

此外同睡(申卅一 16)指死而言。

「同房」一詞見於經文合共廿一次(創四 1, 17, 25; 十六 2, 4; 廿九 21, 23, 30; 三十三 3; 卅八 2, 9; 利十五 24; 申廿一 13, 廿二 13, 廿八 30; 得四 13; 撒上一 19; 撒下三 7, 十一 4; 太一 25; 林前七 5)，只要稍一留意就明白「同房」是指着男女發生性關係而言。所以用「同房」者，乃是說的「斯文話」，正如英譯本用 with his wife, go in together，讀者一望而知，不用解釋。中國人還用「房事」作性交的代用語。現代中文譯本 TCV 把利未記十五章廿四節的「同房」不避諱地直譯為「性交」，算是大膽之筆。

十分可惜地新譯本的譯官們，竟然把馬太一章十八節譯為「同房」，不知者或者要懷疑着，是不是以色列人正如今天廿世紀七十年代的青年人那麼開通，許配（訂婚）不必成婚，就大家「同房」。

如此翻譯，實太荒唐。

把「首生」譯為「首先」，走上守望台的謬妄

以上的錯誤，一是信仰問題，一是知識問題，影響還不深鉅；最可怕的乃是有關教義的問題。教義的錯誤乃是原則性的錯誤，一字之差，可以誤人萬世。最近發現了「新譯本」有關教義的錯誤，歌羅西書第一章十五節：關於基督的來歷，祂被譯為：

「這愛子是那看不見的上帝的形像，是首先的，在一切被造的之上。」（新譯本）「首先的」而不是「首生的」，這是有關教義最嚴重的錯誤。雖然祂「在一切被造的之上」，但究竟仍是被造者 -- 只不過是首先的被造者。

主耶穌是不是被造者？這是純正信仰和異端信仰的分界線。歷代神學家為着「生成」或者「造成」，有着十分劇烈的爭辯。尼西亞信經為着這問題特別有「不厭其詳」的說明：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之前，為父所生的，從神出來的神，從光出來的光，從真神出來的真神；受生的，不是被造的；與父一體的；.....」根據教會歷史的記載，尼西亞信經由尼西亞大會於主後第四世紀通過，作為教會信仰的標準，同時並由大會宣佈亞流派為異端。

亞流 Arius 博學多才，生活敬虔，為一著名牧師。他講「基督乃受造之物。雖說是一切受造的首生者，世界也是藉着祂被造而成，但他是次一等的上帝，並非與上帝同體.....」（見華爾克 W. Walker 基督教會史）

今天的耶和華見證人（守望台），他們信仰的基督論，即承襲第四世紀的亞流主義，不信三位一體，不信主耶穌是生成的，而是造成的，我們排斥耶和華見證人為異端，其中最重要的幾點，就因為他們不信主耶穌與上帝同體（三位一體），不信主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只不過是首先被造者。

我曾多次指出這一點，倘若主耶穌不是上帝的獨生子，只不過是被造物，那麼主耶穌在十架的死，並不能表明上帝的愛。主耶穌的死所以能表明上帝的愛，因為祂是上帝的獨生子，上帝甘心把祂獨生的兒子，白白為我們犧牲，上帝的愛在此才向我們顯明。

極其可悲地，在我手中的聖經，不論是英譯本或中文譯本，在歌羅西一章十五節，都譯為首生的 First-born，只有「新譯本」把「首生的」譯為「首先者」，否認了基督是上帝首生的愛子，走上了耶和華見證人異端的黑路，豈不令人震驚。

故將中英譯本關於「首生者」錄後：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和合本)

「.....生於萬物先。」(文理本)

「.....是在一切受造物以前之頭生者。」(新舊庫)

「.....是在造萬物之先首生的。」(朱寶惠)

「.....是一切造化的首生。」(蕭鐵笛)

「.....是一切被造的之中底首生者。」(呂振中)

「.....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天主教思高學會)

「.....是超越萬有的長子。」(現代中文譯本)

"the 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 (NASB)

"the firstborn over all creation" (NIV)

"the firstborn of every creation" (KJV)

"born first before all the creation" (J. Moffatt)

"he is the first-born son," (TEV)

"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 (J. N. Darby)

不但中文譯本都譯為「首生者」，英譯本都譯為 firstborn，希臘文聖經明明寫着 Proto-tokos，他們卻故意不照原意譯為「首生的」，而譯為「首先的」，他們這麼做，只有一個解釋，是「新譯本」故意離經叛道，背棄純正信仰，跟着亞流主義走，甘心與今日的耶和華見證人合流。

對這些甘心與異端份子合流的黑份子，我們必需把他們抓出來，把他們披着的羊皮揭開，不讓他們的「新譯本」潛伏在教會，混亂真道。

茲將「新譯本」譯文及歌羅西一章十五節「首生的」原文製版如次：

耶穌基督的降生

18 耶穌基督的降生是這樣的：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同房，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9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張揚使她受

成就，就必給他成就。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所求的，只要相信能夠得到，就必得到。25 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如果有誰得罪了你們，就該饒恕他，好使你們的天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4

基督在萬有之上

15 這愛子是那看不見的上帝的形像，是首先的，在一切被造的之上。16 因為天上的萬有：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無論是坐王位的，或是作主的，

TRPOTÓ-TOKAS, -u, (mpáros 第一, tíktw 生), 長子的, 頭生的, first-born, 路 27 羅 8:29 西 1:5 15 希 1:6 11:28 啟 1:6.*

評趙鏞基博士的「第四度空間」

第四度空間 著者：趙鏞基 譯者：任炎林

臺灣中國學園出版部出版

趙鏞基博士是南韓漢城神召會純福音中央教會的主任牧師，該教會據稱現有十萬會友，一百位助理牧師，是世界上最大的教會，每主日崇拜時分為五次聚會。

因為他的教會增長得快，近年來在香港、在臺灣，有很多人慕名到他教會去，有的存着「朝聖」的心情，有的懷着「學習」的動機，希望可以找到竅門，叫自己的教會也快速增長起來。去年我到臺北時，一位牧師告訴我，這幾年來臺北若干教會因為無法請來趙鏞基博士，只要從南韓來的牧師就備受歡迎。因着趙鏞基博士的影響，他們把南韓的教會認為是復興的聖地。因此趙博士所作的「第四度空間」，也就成為每個崇拜趙博士者的必讀書，手捧一卷，朝夕猛刨，希望在裏面可以找到教會增長之鑰。「十萬會友」，「五百萬美元」數目字實在太吸引人，怪不得很多牧師把趙博士當作板樣。

去年我到香港時，想找一本拜讀找不到。後來馮弟兄給我找到一本寄給我。細讀之下，才知該書是趙博士在研習班一系列演講材料整理而成。所謂第四度空間，據趙博士自己的解釋，點與點的聯結，稱為第一度空間（線世界）；平面是第二度空間（平面世界）；立體是第三度空間（立體世界）。物質世界和整個地球，是屬於上列的三度空間；第四度空間乃是「信心的靈界」，第四度空間涵蓋着三度空間，包括支配三度空間。引伸出來，神是第四度空間靈界，信徒應該運用第四度空間（即信心的領域），來支配所有的三度空間。

第四度空間並不一定好，它可以創好，也可以創壞；就如創價學會（日本的一個佛教團體），他們藉着人的靈與邪惡的第四度空間的靈相連，來支配他們的身體與環境（三〇頁）。夏娃和羅得的妻子，她們的第四度空間給她們錯誤的想像，以至犯罪。亞伯拉罕卻藉着第四度空間，把神的話變成他的異象與異夢，因此成功。

換句話說，第四度空間乃是靈界；趙博士的意思乃要我們藉著信心與神的靈相聯結，來支配並控制我們的身體並這物質世界。

該書分為六章，有的地方實在講得好；趙博士運用他的口才、機智和幽默感，講得十分風趣動人。筆者十分欣賞他的坦白和爽快，他不掩飾自己的失敗，這一點最難得。今

天若干傳道人，總是掩飾自己的錯誤，盡力把自己塑成一個聖人、超人；一天給人家拆穿了，才發覺只是一件破棉襖而已。

有的地方其實不過十分普通的道理，可是經過趙博士使用一些新名詞、新手法，叫聽見的人覺得十分玄；就如「靈界」給他換上一個「第四度空間」，就不知叫多少人莫測高深。

有的地方卻講錯，並且錯得十分嚴重；那些對真理不懂得「慎思明辨」的人，如果輕易聽信他，是會造成嚴重的損害的。

(一) 快人快語

在「第四度空間」裏面，有若干快人快語，甚至是自嘲，讀了令人稱快，茲摘錄若干如下：

禱告也在趕時間

西方人.....每件事都是趕、趕、趕的。.....什麼都講究速成，如：速食早餐、電視午餐、快餐 -- 五分鐘內一切就緒。到教堂去禱告，他們似乎也在趕。「上帝阿！請垂聽我的禱告。我實在沒有時間，就五分鐘吧，如果你不能迅速答應我，那就算了。」（一六頁）

只聽道沒有時間禱告

我看見美國人聚會有個大缺點，美國牧師向會眾傳講奇異的信息，會眾散了隨即離開。.....他們領受到信息的全部話語，卻沒有時間禱告透，使話語殖入成為自己的一部份。（六八頁）

不遠千里到美國，只講十分鐘

我曾應邀到阿拉巴馬州一個教會領晚崇拜。崇拜七時開始，報告和音樂節目佔去二小時，我枯坐在那裏直想打瞌睡。等到會眾開始感到疲乏時，那位牧師才來叫我：「趙牧師，請你只講十分鐘。因為今天晚上有個非常精彩的電視節目，務請只講十分鐘。」我不遠千里從韓國應邀來這兒，結果只講十分鐘道。（一六頁）

太太的長途電話

我在外國.....每兩天跟內人通電話一次；她不斷把消息告訴我，有時那些消息很打擊我的自我。我常以為我教會裏的弟兄姊妹，會渴待我倦遊歸去，會非我莫屬，主日崇拜的出席率，會因為我不去而大大降低。她卻說：「別自誇了，教會裏缺了你，甚至比以前還好哩。」（三八頁）

和尚會醫癌甚至比牧師更有效

最近韓國有一名婦女，得了末期癌症，眼看着就要去世，沒有那個醫生治得好她，她去過很多教會，然後又去找和尚，和尚告訴她去一個有很多人禱告的山洞，她因此完全得到醫治，癌散失了。

韓國有許多人潛習瑜珈，用瑜珈打坐治病。又有許多人參加日本創價學會的聚會，治好了胃潰瘍、聾、啞和瞎眼。因此我們基督徒，尤其是五旬節派的基督徒，在解釋這些事件上確實很困難。你不能只說這是魔鬼的作為，就擺脫個乾淨。如果鬼都做得了這些事，耶穌基督的教會難道不能做得更多？（二七頁）

佈道家滿載榮耀而去，留給我一堆麻煩

有世界名佈道家到我教會來，滿腔熱誠地講道：「你們每個人都要得醫治！每一個人。」他們傾囊說出充滿信心的話，也確有許多得醫治。然後他們滿載榮耀一走了之，留下我跟那些沒有得到醫治的人爭辯不休。」（七三頁）

心理作用的影響很利害

如果有人不停地說：「我要軟弱下來了」，所有的神經立刻收到這消息，它們也說：「中樞指示我們應該軟弱下來，我們準備變軟弱吧！」於是它們順着天然次序，把體態調節成軟弱。

如果有誰說「我沒本事，我做不了這件事，」立刻，所有的神經都作同樣的宣佈。它們說：我們從「中央神經系統得到命令，要我們說沒本事，放棄發展才華的努力。我們必須準備自己，成為無能者的一部分。

如果有誰不斷說：我太老啦！我太老啦！我疲倦得什麼也做不成了。眾神經便反應說：是的，我們是老啦，我們準備進墳墓了。我們準備拆夥哩。如果有誰不斷說他老，他很快就會死去。

人絕對不可輕言退休。人一旦退休，他會不停地告訴自己！我退休了，我退休了！全部神經會跟着起反應，變得無精打采，準備早死早好。（五四頁）

大兒子說我向會友說謊

一天，我那讀四年級的大兒子來找我，我知道他一定有事求我，但他遲疑不語，我先開口了：

「兒子，你有什麼事求我呀？」

他微笑了，「爸! 如果我問你一個奇怪的問題，你會不會發脾氣？」

「當然不會。」我向他保證，「別猶豫，說吧！」

「你在會友面前，可不可以說謊呀？」

「我什麼時候說謊？」

他笑出了聲：「我聽到你一次又一次向會友說謊哩！」

我吃了一驚。「兒子，坐下來告訴我，爸什麼時候說過謊？」

「爸! 你好多次告訴會友，說你聽到主向你說話。因此，每星期六，當你在書房準備講章時，我就躲在外面聽；我悄悄把門推開一條縫，看你是不是真在裏面與上帝相見。可是，我從沒有看見你與上帝相見過；但禮拜天走上講壇，你卻向大家宣告，你遇見上帝，這是不是說謊呀？」

他年紀還小，我如何向他解釋呢？我禱告，突然有一個不平常的念頭流出我的心房。我對他說：「你有一個腦袋，腦袋裏有思想，你看過你思想沒有？」

他說：「沒有，我沒有看見我的思想，因為有思想才能說話。」

我說：「對，雖然你沒有用眼睛看見上帝，但上帝卻藉着祂的道，把祂的思想在看不見的領域，觸摸到我的思想，我便經由上帝的話語與祂交談。」

我的兒子領悟到其中意義，他點點頭：「上帝就像思想，雖然看不見，但上帝仍存在；我明白了，對不起，我誤解了你。」(九五至九八頁)

被趕逐、被吊銷牧師執照

我曾吃過自卑感的苦。我在第一次拓荒工作開工兩年後，教會日漸增長，但是這是一個聲音很大的教會，一個真正的五旬節派的教會。有一天，我那宗派的執行委員召我去。他們質問我：「你在崇拜時，果真為病人禱告，叫人用方言喊叫嗎？」我回答說：「不錯」。他們斷言：「你是狂熱派。」我辯護說：「我不是狂熱派，我做的每件事都根據聖經教訓。」

討論後，他們吊銷了我的牧師執照，我被自己的宗派趕出門外。(見一五二頁)

用盡一切方法，不能叫她得醫治

有一位富有婦女，躺在擔架上抬進教會。她信主很久，曾擔任教會女執事。她背得出許多治病經節。於是我盡力為她禱告，但是一點動靜都沒有。我又高聲重複同樣的醫治

禱告，我使用上帝的話語，我甚至跳起來，結果全無動靜。我沮喪極了，她終於哭起來，指責我偏心；我回答說：「我什麼都做過了。你瞧，我禱告、我哭泣、我跳、我喊。一個五旬節教會的牧師能做的事，我都做了，卻毫無動靜，我不明白是怎麼回事。」(見七二、七三頁)

(二) 說得對，說得好

在本書上有些地方，趙博士實在是說得對，說得好。

特殊的情況，需要特殊的話語，特殊的信心

他們在有關上帝一般知識的話語，和上帝在特殊情況把所需的信心，傳入人心的話語，這兩者之間，卻無法加以辨別。行神蹟的是後面這種信心。(見七三、七四頁)

上帝把祂的信心傳進我的心，我遵命而去，於是發生了神蹟。可是，你們(指趙博士的兩個學生)所憑的，只是關係上帝和對他的信仰的一般知識……上帝卻沒有責任非支持你不可。(見七八頁)

(抄者按：趙博士的意思是，你雖然有一般的聖經知識還不够，你若要行神蹟，必須在特殊的環境，上帝有特殊的話語，給你特殊的信心才能够。)

沒有用禱告的心聽道，結果一無所得

人們必需進入聖堂，細聽傳道人講道，並且等候主。他們卻不肯懷著禱告的心聽道，等候主以領受合時的話語；因此，他們得不到解決問題的信心。他們的聖經知識增加，問題也在增加；雖然來教會，卻毫無所獲。於是，他們灰心，終於喪失信心。(見八〇頁)

牧師太忙無靈奶供應，只有用草供應

在這個積極的時代，許多教會的另一個問題是：牧師們的事情太繁忙。他們化了許多時間要做看堂的、管財務的、營建者和包商，簡直身兼百職。

到了星期六，身心交瘁，還得四處摸索，尋找一些道來傳講一番。他們疲勞得沒有時間等候主，沒有時間把青草變成白乳。他們供應不了靈奶，只能把草餵養羣眾。(見八〇頁)

等待合時的話語，供應特定的信息

我每逢星期六，照例攀登禱告山，爬進岩穴，等待聖靈降臨賜給我所需合時的話語。有時我在那兒終夜禱告，我需要在特定的時間，為特定的人，供應特定的信息。(見八一頁)

靈魂的醫治才是最終目的

身體的醫治，不是聖靈的最後目的。祂的最終目的乃在醫治我們的靈魂。(見八三頁)

如果苦難能帶來比身體醫治更多的救贖就不要醫治

在有痛苦和疾病時，我們常偏向要求解救。我們不應該如此。如果我們的苦難能帶來救贖的恩典，或者我們的苦難，成為流注上帝的救贖恩典的管道，那麼，我們的苦難便是上帝所命定的。(見八四頁)

救贖的恩典，經由祂的苦難流注出來。靈魂的救贖，是上帝的至高目標。如果我們看見苦難能帶來比醫治更多的救贖，那麼，就不要請求解救，而應該求上帝賜與堅忍的力量(見八六頁)

更新意念，大膽，由禱告產生信心

更新你的意念。恆常從成功方面、勝利方面和豐富方面着想。當你已經完全更新了思想程序的時候，你就將領受上帝的「瑞瑪(啟示的話語)」。大着膽子，把上帝的話語吸收進思想生命吧。由禱告產生信心，由信心使你的志氣昂揚。

只要仰望主，縱然你也許感覺不到什麼；縱然你也許觸摸不到什麼；縱然你的前途似乎漆黑一片，卻不要驚慌。你卻依靠聖經的話語；由上帝而來的新思想而活。(見一二六頁)

(三) 錯誤、嚴重的錯誤

「第四度空間」部份地方講錯，並且錯得十分嚴重。

聖靈與「大膽的恩賜」

就如在講及恩賜時，他說：

「很多人來問我：我是否有信心的恩賜，或醫病的恩賜。我在自己的心裏搜索了一遍，實在沒有找到任何恩賜。我相信擁有九大恩賜的是聖靈。祂住在我們裏面，也住在我裏面。聖靈經由我彰顯祂自己；我自己一樣恩賜也沒有，只有聖靈有。我僅只順服祂，相信祂。」

「我有那種恩賜呢？我告訴你吧 -- 大膽的恩賜。我們就以這種大膽的恩賜，憑信心去着手，聖靈便跟在後面。聖經沒說，神蹟會走在人前面；聖經只說，神蹟會隨着你。」(二五頁)

「你不必等領到任何特殊的屬靈恩賜後才開始。.....勇敢些，領受大膽的恩賜，然後說出話來。」(六七、六八頁)

錯誤第一，趙博士說在他裏面沒有任何恩賜，擁有九大恩賜的乃是聖靈。當聖靈住在他裏頭，聖靈就會藉著他彰顯聖靈自己，因此不必等候領受聖靈特殊恩賜以後才着手，只要你現在大膽說話，聖靈便跟在後面，神蹟便跟在後面。

聖靈擁有九大恩賜，這話是對。但並不是聖靈在你裏面，這九大恩賜就都賜給你。因為聖經明明告訴我們：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一 8-11)

恩賜原有分別，職事和功用也有分別。聖靈隨己意給眾人有不同的安排和配搭。當我們不清楚聖靈給我們是什麼特殊的恩賜，我們就大膽說話，輕舉妄動；你看見別人醫病，你也大膽給別人醫病。彼得對美門口的癱腿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你也大膽對路邊的瞎眼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眼睛明亮。」美門口的癱腿能行走、能跳躍；那路邊的瞎子，卻一點得不到醫治。那時恐怕你要怪責說：「聖靈啊！你不是擁有醫病的恩賜嗎？為什麼你今天不叫那瞎子看見，你是不是故意要拆我的台？」

我想聖靈一定會答覆你說：「不錯，我是擁有醫病恩賜的。但要隨我的意思分給各人。我並沒有分給你醫病的恩賜，你怎可鹵莽妄為呢？」

也許你說：「趙鏞基不是對我說，只要大膽說話，聖靈就會跟在後面嗎？」

聖靈會繼續對你說：「究竟是你作主，還是聖靈作主？如果聖靈作主，你就應該跟在聖靈後面，順服聖靈的意思。聖靈叫你醫病，你才醫病。聖靈沒有給你恩賜，沒有叫你醫病，你卻喝了『大膽湯』，把聖靈當作你的僕役、你的工具；你想奴役聖靈，你已經來到瘋狂的地步了。」

也許你會不服地說：「趙鏞基說他只憑大膽，聖靈就跟在他後面，神蹟就跟在他後面。我憑大膽，聖靈卻不跟在後面，神蹟不跟在後面，真是太不公道。」

聖靈會教訓你說：「你究竟聽聖經的話呢？還是聽趙鏞基的話？聖經什麼地方告訴你，不憑恩賜只憑大膽。聖經什麼地方告訴你，不是聖靈作主，乃是由你自己作主？你聽趙鏞基的話，不聽聖經的話，已經大錯特錯，還想責備聖靈麼？」

錯誤第二，趙博士說只要我們大膽說話，聖靈就跟在後面，神蹟就跟在後面。

神的兒女必須牢牢記住，是基督作主、聖靈作主，不是我們作主。是聖靈行在前頭，發號司令；我們乃要聽從聖靈的號令、順服祂的吩咐；不是我們行走前頭，由我們發號司令，聖靈聽我們的命令，來給我們成就一切。這種主僕的關係，必須清楚，否則上下倒置，中了魔鬼的詭計了。

趙博士一方面說，他在自己的心裏，搜索了一遍，沒有找到任何恩賜，只不過是大膽而已；再一方面他說，聖靈是跟在他後面，神蹟是跟在他後面。根據他自己的話，我們不但要指出他的嚴重錯誤，而且懷疑他醫病的能力，究竟是不是出自聖靈？

錯誤第三，趙博士說：聖經只說神蹟會隨着你。你必須朝前走，讓神蹟跟隨你。他說這話，是曲解聖經。

聖經清楚地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可十六 17)。聖經並沒有說，大膽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這裏信的人，必須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合起來讀；你必須信，還要加上「聖靈的恩賜」。馬可十六章十七節所說的神蹟，乃是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什麼毒物，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倘若我們不把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合起來讀(其實還須與聖經其他有關地方一同讀)，只機械地用馬可十六章十七八節作標準，來衡量你信不信，恐怕要拿蛇、要喝毒物，不但趙博士十萬會友難以過關，連趙博士也達不到「信的人」的標準。在本書第七十二頁，趙博士不是提到他教會一位女執事，躺在擔架上來請他祈禱；他禱告、哭泣、跳、喊，一個五旬節教會牧師能做的事，他全都做了，卻毫無動靜。趙博士這經歷，如果我們機械地用馬可十六章十七八節的話來衡量，趙博士豈不是連做一個「信的人」也不够資格嗎？

神蹟隨著你！神蹟未必隨着那信的人，那大膽的人；神蹟只有在必需的環境，必需的時間才實現。趙博士不是在七十四頁第二行也說出嗎？為什麼前後矛盾？

自大狂

細讀趙博士本書，不但看見他有自大狂的傾向，而且有十分突出的表現。前面他所說的「我們就以這種大膽的恩賜……，聖靈便跟在後面」，可以窺見一斑。並且另在一處，他說：

「如不經由你的思想、你的異象、你的信心，上帝決不作工，你是祂的管道。」

「你可以說：『哦！上帝啊！請你在宇宙中作奇妙大工，作一切工作。』上帝會這樣回答：『不行！我就住在你裏面。如不經由你的生命，我永遠不會帶着能力到世界來工作。』」。

「……你讓上帝有多大，祂就有多大；你要限制祂有多小，祂也就有多小。」（見一三七頁）

上帝必須藉着你才能工作。你可以影響上帝的工作，甚且限制上帝的工作。這對於一個犯有自大狂的人聽了，一定覺得十分舒服；但對於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不但無法接受，並且無法忍受。上帝必須藉着我們才能工作嗎？不要說宇宙的大工，不是我們所能够插手；就算我們自己，許多時候我們所以能够藉着信心，跟神工作；並不是上帝非靠着我們不能作工，而是上帝給我們機會，訓練我們，讓我們與上帝同工。保羅與上帝為敵，當他到大馬色城外時，上帝叫他仆倒，他只有向上帝降服。拉撒路死了四天，一點信心都沒有；馬大馬利亞也沒有信心；但大能的主，不必經過任何人，卻叫他從死裏復活。在加利利海狂濤洶湧，門徒沒有信心，主耶穌卻用一句話平息風浪。在曠野當羣眾饑餓時，門徒不知所措，主耶穌卻用五餅二魚，食飽五千羣眾。上帝會獨行奇事，並不需要我們的信心，這一點我們必須有清楚的認識。

當我們講救恩時，我們常常勸聽的人要敞開心門 -- 用信心接受；這不過是上帝尊重我們的自由權 -- 自由選擇；並不是上帝無力攻破我們內心的營壘。至於趙博士所云：

「你讓上帝有多大，他就有多大；你要限制祂有多小，祂也就有多小」。如果把這話跟以賽亞十四章十三四節相比較，你不能不感覺說這話的人，實在太狂妄了。

祈禱乃是用一張清單，要上帝照給

當你讀趙博士祈禱的經歷時，他重複地強調祈禱必須有一個清楚明確的目標；而所謂「清楚明確的目標」，原來乃是一張清單，要上帝照單付給；你不能不駭異於趙博士，對於祈禱的認識，完全違反聖經，以「自我」為目標。怪不得他自己的教會指責他為狂熱派，甚至吊銷他的牧師執照，把他開除。

趙博士述說他開始工作那段時間沒有桌椅、沒有床，他求上帝給他桌椅和床舖。一連祈禱五六個月，並沒有得着。一個雨天晚上，他沒有東西吃，又餓又累又沮喪，他向上帝大發牢騷。他為着自己的遭遇哭了起來，這時聖靈在他裏面對他說話。聖靈說祂早聽見他的祈禱，只是有幾十種桌椅和床舖，他沒有說明要那一種，無法賜給。因此趙博士就列舉書桌的尺寸，要用菲律賓的桃花心木製成；椅子要最好的那種。架子是鐵的；椅腳端裝有輪子，坐上去可以像大亨似的滑來滑去，腳踏車要美國製的，一邊裝有變速器，可以調整速度。

當他把定單交給上帝時，滿心喜樂。但到第二天早晨四點半醒來，準備晨更聚會時，昨晚的信心已經失去，內心一片空虛。那時他讀見羅馬四章十七節的話，他的心又沸騰起來。他急忙趕到帳棚禮拜堂，人們已去祈禱。他講道後就宣佈「弟兄姊妹，由於上帝的賜福，我有了一張用菲律賓桃花心木製的書桌、一張鐵椅，椅腳裝有輪子的漂亮椅子、一輛美國製，一邊裝有變速器的腳踏車。」大家聽了極其驚愕，因為知道他窮得一文不名，那裏來的這些東西。這時有三位青年跟在他後面，想要看看這些東西。他聽了大吃一驚，因為根本還沒有得到這些東西。這時人急智生，計從心來，他說：你們到我房裏來，東張西望，要看看這些東西嗎？趙博士接着對他們說，你們別東張西望，他指着中間一個青年問：「你出生前，在母親肚子裏待多久？」他說：「九個月」。趙博士說：「現在我也如此，這些東西已經在我肚子內，慢慢生長，等候時機成熟，他們就生出來。」

大家聽了大笑不停。他們到處傳說，在我肚子裏懷着腳踏車、椅子和書桌。那段日子我不敢進城，因為婦女們會圍着我傻笑。孩子們做禮拜時，會摸我肚子說：「牧師，你肚子變得好大啊！」

什麼時候趙博士才從一位美國宣教士的兒子得到這些東西，那日子趙博士並沒有交待，我們不知道（見四至八頁）。

還有更奇的事，據趙博士云：他有一次被邀到一個教會講道，那教會的牧師太太請他為一位小姐禱告。

「為什麼事？」

「她打算結婚，但沒有找到對象。」

趙博士請這位小姐進來，人生得挺秀氣，大約三十歲以上。

「姊妹，你為出嫁的事禱告多久？」

「有十多年。」

「你想找到那一類型的丈夫？」

「那就看上帝安排，祂知道一切。」那女孩子答。

「你錯了，上帝從來不獨自行事，祂要經由你行事的。」

趙博士要了紙筆，請她坐下，趙博士問：「你要什麼樣的丈夫？亞洲人、白人、黑人？」

「白人。」

「你要丈夫多高？六呎還是五呢？」

「我要個子高的。」

「請寫下。你要丈夫圓圓胖胖的，還是瘦長英俊的？」

「我要排骨型的。」

「請寫下。你願意丈夫有什麼愛好？」

「音樂。」

「請寫下。第五，你願意丈夫有何職業？」

「教師。」

「再寫下。」

我問完十個問題，然後對她說：你把從一到十，十個條件朗誦一遍，再叫她閉上眼睛，問她「你看見你的丈夫嗎？」

她說：「我看見了，好清楚呀！」

「好，我們把他定下來。」我要她跪下，按手為她祈禱。並叫她把那張紙帶回家去，每晚臨睡前，大聲唸這十條件，每早晨也大聲唸一遍。然後，讚美上帝答應你的祈禱。

過了一年，我再經過那地方，那牧師娘打電話給我，告訴我那女子結婚了。

她說，那年夏天一位高中音樂老師帶着四重唱合唱團到教會來，作為期一週復與歌唱的工作。這位音樂老師還是單身漢，所有少女都為他神魂顛倒：可是這傢伙卻對我們的老處女情有獨鍾，著起迷來，跟前跟後，在離開前向她求婚。他們快樂地在教會結婚。婚禮那天，她母親把她那張十條件的紙當眾宣讀，然後撕掉。」

還有，第三件，趙博士說他一九六〇年祈禱，求上帝每年賜他一千會友。到一九六九年，他求上帝每月賜他一千會友。他說，去年他教會接納一萬二千會友，明年可以輕易地祈求二萬名。他的意見乃是你要多少，只要說清楚，上帝就會給你多少。

趙博士說的十分動人，怪不得有很多人想到南韓找秘訣，希望他們的教會，每年可以增加一千人、一萬人、二萬人。十分可惜，讀趙博士「第四度空間」的人很多，向他學樣的人也不少，到如今我們還沒有聽過在臺灣、在香港，某一個教會每年增加人數一千人、一萬人、二萬人。我們的牧師都有極強烈的心願、極明確的目標，但都得不到。如果不是上帝偏待人 -- 那就是趙博士的辦法不靈光。

禱告是基督徒最大的權利，藉著禱告我們可以獲得上帝諸般的恩典，這是每個基督徒所懂得的。可是禱告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人要順服神的旨意，不是神要順服人的意願。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主耶穌祈禱留給我們的榜樣：

「我父阿！倘若可能，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十四 36)

「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 42)

為什麼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原來上帝在萬古以前，對宇宙有祂永遠的計劃。我們雖然十分微小，「萬民只不過是水桶裏的一滴(賽四十 15)」，但上帝還是愛我們，選召我們，讓我們在神的聖工上有份，與祂合作。因此我們必須遵照祂的旨意，在祂永世的計劃裏，聽上帝的安排，來成就祂的旨意。

祈禱是叫我們明白上帝的心意，去遵行上帝的旨意，完成上帝的旨意。如果我們要以個人的喜好、個人的選擇，叫上帝聽從我們，豈不把上帝的旨意搗亂。我們是如此自私，如此無知，如果上帝要順服我們的意見，聽從我們的計劃，那麼一定搞得天下大亂，這是毫無疑問的。

趙博士當他還是饕餮不繼，家住貧民窟，他還要揀菲律賓桃心木的寫字桌、大亨用有輪子的椅子，一派豪華氣象，死充大頭。這也難怪，驕奢淫佚是每個人肉體裏極其自然的要求，不過如果個個人聽趙博士的話，個個人來到上帝的面前都把他們的夢想向上帝要求，個個人都要充闊佬，要過闊佬的生活，照趙博士的話，只要你大膽求，這些東西都會在肚子內長大，有一天都會像孕婦一樣生孩子生下來。倘若趙博士的話是真，那麼全世界一定沒有貧窮人，一定個個都是闊佬。因為基督徒也是「人」，個個都有人的慾望、人的要求。孔子說：富與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他亦為之。其實何止孔聖人願為，芸芸眾生，還不是為着富與貴，如飛蛾撲火，不死不休。倘若向上帝求，上帝就一副財神爺面孔，少求少給，多求多給；只要說清楚，上帝就「有求必應」，那時基督徒再無升斗之徒，個個腰纏萬貫，不信的人看見，還不爭先恐後，來向上帝求。

趙博士的高論，騙騙貧民區的貧民，或許有效；如果一個肯讀聖經、肯用大腦思想的人，一定不會輕易被騙。

趙博士所說那位老小姐，聽趙博士的指示，寫出十大要求，然後早唸一遍、晚唸一遍，最後來個感謝主讚美上帝；不够一年，當真那個「白皮王子」（也是白馬王子）就來到面前，跟前跟後，向她求婚。其他少女因為沒有寫出十大要求，沒有早唸一遍、晚唸一遍，沒有感謝主讚美上帝我已有個未來丈夫在肚子內長大，雖然「都為他神魂顛倒」（這話不知是趙博士誇大其詞，還是翻譯的人加醬加醋？）但這位「白皮王子」卻對她們沒有興趣。如果這話是真，小姐們個個聽趙博士的話，個個寫出十大要求，「那個姐兒不要俏」，將來相貌英俊，有財有學的人，說不定跟進跟出的姐兒成羣；那些貧窮的、醜陋的、不才無學的，將王老五一世。倘若「有求必應」，上帝非多造千百個古代小潘安，千百個現代林青霞、鄧麗君是不能滿足眾人的要求。

只要我們稍微動腦筋想一想，就會分辨出趙博士這些話，只不過是江湖術士，胡說八道而已。

至於每年求一千會友、求一萬會友、二萬會友，我相信每一位教牧總是不住的求、懇切的求，都盼望他們的教會人數增多。趙博士能够在二十年內，增至十萬會友，我們為他賀喜。如果說每一個牧師一求每年就增加一千、五千、一萬、十萬，我們只要看看南韓，除了趙博士這一個人數最多的以外，其他足否也是十萬八萬。每一年懷著朝聖的心到南韓的各地教牧，他聽得了趙博士的增長秘笈，回去後是否教會真像趙博士所說的，一求就得着？照我們所知道的，恐怕還沒有。如果求一千就得一千，求一萬就得一萬，這些

教牧 (包括他們神召會的牧師) 難道個個不曉得清楚的求、強烈的求; 難道個個冥頑不靈, 經過趙博士這麼諄諄教誨, 再三示範, 仍不曉得求一千、求一萬嗎?

不是的。趙博士的教會增長迅速, 並不是個個教會都會像他一樣迅速增長, 二十年就增長到十萬人。增長迅速一定有許多因素。有人說趙博士的教會專會偷別教會的羊, 據為己有。我沒有到過南韓調查, 不知是不是真, 抑還是別人惡意破壞。不過無論如何, 南韓只有一個純福音中央教會, 世界只有一個趙鏞基; 你可以學像趙鏞基, 但不能成為趙鏞基; 你可以把純福音中央教會作為榜樣, 但你無法成為純福音中央教會的翻版。趙鏞基創立中央教會, 並且叫它迅速增長, 你無法用他的方法, 叫你的教會也像趙鏞基的教會, 二十年間就增長到十萬人。因為上帝量給各人的分並不相同。上帝給各人的恩賜, 托付各人的羊羣, 也不相同。如果你不懂得這個真理, 你想趙博士求一千就得一千, 求二萬就得二萬, 我一定也要求二萬得二萬, 那麼縱使你「禱告、哭泣、跳、喊, 一個五旬節教會牧師能做的事, 全都做了(二三頁)」, 恐怕也只會傷心、失望。

沒有人不想做大牧師, 沒有人不想做大教會的大牧師; 趙博士有妙法教人要增加一千會友就增加一千會友, 要增加一萬會友就增加一萬會友, 那些到趙博士去尋找方法的人, 誰不拼命學習趙博士的好辦法。可是到頭來, 那教會不過依然故我, 縱然學會趙博士的哭、跳、喊, 仍然於事無補; 這就說明趙博士的辦法, 並不是神的方法, 只不過是人的辦法; 並不是出於神的旨意, 乃是人的意願。神的旨意正像在一個大建築物裏面, 有人作門作窗作柱石, 有人只不過是一根螺絲釘而已。一個明白真理的人, 他樂意隱藏自己, 讓神的旨意成就; 趙博士卻教人 -

1. 盡量充闊佬、充大頭;
2. 自己描繪一個合私意的丈夫;
3. 作個大牧師;

盡力高抬自己、張揚自己, 用己意來代替上帝的旨意, 這種出於私意的禱告, 不但是錯誤, 而且是嚴重的錯誤, 聖經明明說?

「你們求也得不着, 是因為你們妄求, 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肉體的慾望)」(雅四3)。

趙博士就是這樣導人走在錯路上, 如果聽信他的話, 一定會受嚴重的損害, 走入死胡同。

喝「大膽湯」中了毒

趙博士的錯誤引導，究竟誤了多少人，害了多少人，我不清楚。在他的大著中，就看見他的兩位高足，就因着他的錯誤教導，走投無路，徹底失敗。

這二個學生聽他講道，學得一些信心原則的概念，懷着極大的信心，跑到銀行借了一大筆債，又再找到一個富翁，再借一大筆債，買地建堂。他們一個會友都沒有，他們盼望一講道，會友便成百上千湧進來，把債還清。這二個小夥子，一個借了五萬美元，另一個借了三萬美元。不久債主討債，他們無法應付。跑來找趙博士：

「你從二千五百元開始，竟完成五百萬美元的計劃；我們只不過八萬美元，我們全部照你的教導去做，結果失敗，為什麼我的上帝跟你的上帝不一樣？」（七七、七八頁）

這兩位學生照着趙博士的教導，說大膽實在够大膽，他們一定日日求會友一千、五千；求美元五萬、八萬；完全照着趙博士的教導，但結果全船覆沒，信心幾乎破產。這就證明了趙博士的「大膽論」，和他的「向上帝發命令論」，是嚴重的錯誤。

趙博士的學生如此結局，趙博士自己吃的苦頭其實也不小。

第一次：一九六九年，據說上帝對趙博士說話，要他興建一座能容納一萬人的教堂。他跟六百位執事商談，大家都認為無可能。以後他不理長老執事的意見，想把自己的房子賣掉，把屋價二萬美元作為首期。他用許多肉麻的話來哄他太太，要他太太同意。但他太太堅決拒絕，經過一星期的掙扎，他太太同意了。再後來申請的事發生了困難，他就走內線，先找着負責批准地業的副市長的母親，再經過副市長的太太，帶領副市長來參加聚會。以後副市長批准他的建堂計劃。可是在建堂時，美元貶值，石油危機，銀行拒絕貸款，會友紛紛失業，每月奉獻銳跌，貸款利息付不出，職員拿不到薪金，自己生活無着。接着職員一個個離他而去，他沒地方住，只好搬到沒有完工的七樓住。那裏沒有水也沒有暖氣，一家大小在寒冷中整夜顫抖，他們也沒有東西吃，陷入絕境。會友逐漸離開他。這時他想要跳樓自殺，解決自己的困難。但上帝對他說，你死不得，你必須還清一切的債務。

當他陷入絕境，在辦公室放聲大哭。這時會友聽見了，他們說，我們來救我們的傳道人。一個「拯救我們的牧師」的運動展開了，成千上萬人連續多晚到一樓禁食禱告：「救救上帝的工人，救救我們的牧師！」

接着大家變賣財產，獻出所有。這時金錢立刻湧入，不但可以付利息，還有五百萬美元可以把教堂和大樓完工。（見一〇八至一一九頁）

這就是趙博士信心生活的模式之一。

照我所知，信心生活乃是人倚靠神的應許，神自己用祂奇妙的大能成就祂的工作。莫勒先生是最好的典型。像趙博士這樣的信心模式，還好他一眾會大哭大喊。他的教友並不是窮，才能付出這五百多萬美元，否則他的信心將和他的兩位高足，慘遭滅頂。

另一次：趙博士開出一張十二月卅一日付現的五萬美元支票。日子到了，無錢存入銀行。下午三時，他太太對他說：「你知不知道，下午四時最後一班機飛美國？這是你逃往美國的最後機會。」

他說，我不能逃避責任，我要面對一切。

銀行六時關門。

五時了，仍沒有錢，這時腦子裏動了一個念頭，去找銀行的頭頭，開張五萬美元的支票應付。

當他到銀行要見董事長時，秘書的辦公室已經擠滿了人。趙博士挺胸抬頭大刺刺地走進去；秘書問他要到那裏？他一語不發瞪着她；她又問：「你是誰？有沒有預先約好？」

他詭計一來，就答：「我是從最高當局來的」。

秘書誤以為是總統派來的。因此帶他進入董事長室。他走進去，坐在沙發上。

董事長問他有何見教？

趙博士云，我帶來一個驚人的計劃，要幫你一個大忙，只要你現在幫我一個小忙，給我開張五萬美元的支票，存入我的戶口；我就會在明年初，叫所有會友來這裏開一萬個新戶口。

董事長叫副總經理來，副總經理因為趙博士沒有抵押品，沒有契據，提出反對。董事長卻發生興趣，從自己的戶口，開出五萬美元存入趙博士的戶口裏。（見一二〇 - 一二五頁）

這是趙博士信心生活模式之二。

趙博士這麼做，用廣東話叫「一味靠滾」，是否合乎上帝兒女生活的樣式？是否合乎聖經的信心生活，我想讀友們一定心中會了解。如果這是信心生活，那麼教會將變成一個弄詭詐、搞手段的社團了。如果每個牧師學趙博士的樣，它的後果如何，不言可喻。

評論的話

細讀本書，對於這位素昧平生的趙鏞基博士，他給我的印象，第一，從成就方面着眼，他算得是今日教中的英雄人物；第二，從信仰方面來說，他是一位問題人物。故述如次：

(一) 今日教中的英雄人物

一位饑餐不繼，在貧民區開始工作（見一二九頁），經過二十年的努力，能够擁有十萬會友，成為今日世界最大的教會。只聽這數字，從他的工作成就看，你不能不承認他是今日教中的英雄人物。

我認為他的工作成就，從書中所看見的，有幾個因素：

1. 他是一位有口才、機智、幽默感的人。

你看他到銀行找董事長時，一見秘書就擺着大刺刺的架子，說我是從最高當局派來的，以致她誤會是總統派來的特級人物；一見董事長就說我要幫你一個大忙，不過現在需要先幫我一個小忙。那種臨危不亂，懂得車大炮的藝術，實在不容易。

當他要進行建堂時，他懂得走內線，先找負責批准的副市長的母親，再找到副市長的太太，再找到副市長。

他在講到亞伯拉罕與撒拉（見一九、三六頁），講到雅各與拉班，用十分誇張的口吻，引人入勝。他在述說每個故事時，都是有聲有色，淋漓盡緻。你不能不佩服他的口才。

他說話帶着幽默感，許多地方他譏諷自己，不掩飾自己的弱點和失敗，給人有一種坦白爽快，也給人有一種可以信靠的安全感。

當他多次接手不能叫病人痊癒時，那病人埋怨他偏心，他卻自嘲說：「姐妹，我什麼都做過了。你瞧，我禱告、我哭泣、我跳、我喊。一個五旬節教會的牧師能做的事，我都做了，卻毫無動靜，我不明白是怎麼回事。」（七三頁）

2. 他工作有幹勁、負責任、肯犧牲

他從貧民區開始工作，就殷勤不懈。他為着主日要講的信息，拜六上禱告山，有時終夜禱告。他為着建堂，把自己的房子賣了，得了二萬美元，以身作則。他經常夜裏不斷有電話，要求他幫助；雖十分疲倦，但他不肯拒絕，免得叫他們失望。

他述說他建堂的經歷，為着五百萬美元的建築費，他受盡痛苦：「第二個月過去了，我每天禱告到深夜。我常常從床上滾下來，躲到角落裏去哭泣，哭得死去活來。我內人覺得我快發狂了（見一七頁）。」

3. 他說方言，又跳又哭又喊

五旬節派的牧師，說方言，帶給會友們極濃厚的靈異感，認為他們真是「被聖靈充滿」的一羣，上帝與他們特別接近。加上他們祈禱時又叫又跳，又哭又喊，那種迫切的態度和動作，是會叫一般人深受感動的。這是五旬節派信徒熱心教會，慷慨奉獻金錢的一個重要原因。

4. 他醫病，使人為神奇

今天許多神醫佈道家，在世界擁有很多的羣眾。在美國，有的藉着聚會醫病，有的是利用電視台醫病，不但膾炙人口，簡直是震撼人心，叫很多很多信徒深信不疑。一個傳道人只用祈禱按手，叫病人得醫治；有的連祈禱按手都不用，只說一句話，就叫病得痊癒，怎不叫人驚為神奇，死心塌地奉為神明呢？

據趙博士自述，他開始時是乞求。後來發覺這是錯誤。他認為「由於我們經常乞求，我們基督徒簡直成了全天候的乞丐」（見二二頁）。因此他發號命。他的醫病「我只單單站在眾人面前宣告：『你已治好了！站起來』我把這與眾不同的療法大聲喊出，得治療的成百上千。」（見二三頁）不用祈禱，不用按手，只要大聲叫喊，病人就成百上千得治療。這樣的一位趙博士，怎不被人看為活神仙？怎不被捧為當代的大先知，而獲得萬千人的信仰和跟從呢？更何況南韓還是一個開發中的國家，人民生活情況還是艱難，免費醫病無疑是人人歡迎的呢！

我認為這是趙博士的教會增長得特別快速的主要原因。

5. 國家形勢，人民十分需要安全

韓國信徒的熱誠？夙為世人所稱譽。自世界第二次大戰以後，加以韓戰，南韓人民懷於北韓的虎視眈眈，人心深感安全的需要；因此極其自然地有牢牢倚靠上帝的心，也因此教會普遍的出現增長倍速的現象。這種因素無疑地也助長了趙博士教會增長特別快速。至於所謂趙博士的教會有偷取別教會羊羣的情事，究竟是「偷取」，還是「自動來歸」，無論如何，我想所佔的百分比一定不會嚴重。

（二）從信仰立場看，是問題人物

趙博士在他的書中，十分強調「信心」；不過他的所謂「信心」，我在前文已經指出，趙博士的「信心生活模式」，是嚴重地違反了「信靠神」的基本原則，而攙雜了很多人意、手段，不足為訓。

在趙博士多次所提供的資料，我懷疑他所謂的信心不過是一種心理作用，或者即倪柝聲先生所云的「魂的潛勢力」的一種方式。

就如他引證某外科醫師的話：「人們應該不斷告訴自己：『我年輕！我力壯！無論我的實齡是多少，我做得了年輕人的工作。』這樣，那人的神經就會活躍起來。」（見五五頁）

就如他對一位遭遇車禍的會友，那位會友對他說：「我要死了」；趙博士答覆他說：「你這樣說，你就會死，我就無法幫助你。你必須改變你的想像和思想，改變你的異象和異夢，因為支配空間物質世界的唯一方法，是經由你的想像，你的異象和異夢。你要想像有位青年，滿懷幸福和健康去上班，成功地做他的事業。你要想像晚上回來，到家時太太跑到門口迎接，共擁入內。這青年就是你自己。你要把這圖畫繪進你的腦海。」（見四三頁）

就如另一次他對一位母親說話，這母親有一個墮落的女兒。他說：「如果你想看她改變，就必須提出另一張心理藍圖。把這清楚的、栩栩如生的和生動的圖畫，每天牢記在腦海裏。」（見四六頁）

「你至少可以坐在椅子上作夢，這也會有能力產生。……首先，定個清楚的目標，然後畫張活潑生動的心理圖，心中火熱，在整個過程都不斷禱告。」（見五一頁）

這裏還不十分清楚，要自己描繪一個圖案；或者說，我年輕、我力壯。或者說：我不會死，我一定活。或者說：她多好，她多美麗。總之一句話，就是運用心理的能力，或者魂的潛勢力，來實現自己的夢。雖然也做禱告，但禱告在這裏不過是被利用來加強心理的力量而已。

就是趙博士自己也如此；他開始傳道時，據說他看見病得醫治的異象，但他不敢說話，直到他了解他必須向病人直接發命令，他仍躊躇着，怕說了沒有事情發生，被人笑話；因此他最初只從「頭痛」開始。「這裏有人要治頭痛」，頭痛居然好了；他的膽子漸漸大起來，才開始開口治鼻竇炎、耳聾，以後居然能醫治一切病痛。又由於時間有限，他在主日崇拜時，只消閉上眼睛，用口說出來就行。因此以後才養成呼叫的習慣。（見六〇

頁)這裏的「膽子漸漸大起來」(見五九頁)比較二五頁所謂我只有「大膽的恩賜」,看見趙博士十分明顯乃是一種心理作用的操練。或魂的力量的操練。

我們不否認信心需要操練才能熟練;但根據趙博士所說的,小心予以推敲,有跡象叫我們懷疑他並不是出於神。趙博士認為和尚叫癌病得醫治,創價學會能醫治許多疾病,他們所以能夠做,乃是利用第四度空間的力量,與邪靈合作。可是趙博士自己呢?我們讀四福音書以及使徒行傳,看見神把恩賜與權柄賜給祂僕人,祂僕人就有超然的能力醫病趕鬼、起死復生;並不是自己描繪個心理圖,自己漸漸大膽起來,以至於能行奇事神跡。

當然我們只根據這本書,就給予趙博士下批判,實嫌太驟;可是根據趙博士所寫下的,我們實有理由懷疑他醫病那個靈,與使徒們所領受的聖靈實有不同。

一九八二年三月卒稿於夏威夷旅次

從趙鏞基博士佈道會

看極端靈恩派滲入正統教會的新策略

本年筆者到東南亞佈道，四月到新加坡。新加坡教會正為着趙鏞基博士將於六月一日在新加坡主持佈道會發生爭辯。有人認為趙博士是極端靈恩派；極端靈恩派一向是強調說方言、醫病。如果你沒有說方言，他們就認為你還沒有被聖靈充滿，或者指你還沒有受過聖靈的洗，還有的以你還沒有接受聖靈；因此你還沒有重生，還不能進上帝的國。極端靈恩派的派別甚多，主張不同；因此說話也或重或輕並不一樣。星馬教會自廿餘年前給極端靈恩派江端儀沉重的打擊一記，以後對極端靈恩派戒懼慎備，現在如果讓趙鏞基博士再從大門進來，江端儀所造成的傷跡裂痕，還沒有愈合；倘若再來一次「拆毀」如何是好，豈不是自招禍患？

但也有人提相反的主張，他們認為我們不請趙鏞基博士主講奮興會、培靈會，只請他講佈道會、傳福音。我們跟他約法三章，只許傳福音，不許傳方言；可以醫病，不可以講聖靈充滿。這樣我們就不用擔心他來混亂教會。趙鏞基有佈道的恩賜，他在南韓的教會增長最快速，我們就利用他的長處，給新加坡教會傳福音，領人歸主，這種難得的機會，怎可坐失？

因為各人的觀點不同、主張不同，在那段時間，真可以說是聚訟紛紜，莫衷一是。

趙鏞基是信仰純正派的危險人物

趙鏞基博士是南韓漢城神召會純福音中央教會的牧師。據說有會友十萬人。（根據這次新加坡佈道大會的海報，說會友超過廿萬人）我沒有聽過他講道，不認識他，因為僻處在加拿大，也沒有聽過他的名字。

一九八〇年，香港靈恩派教會用「教會增長研習會」的名義請他在九月間到香港主持大會，那時九龍平安堂的負責人吳主光先生寫了一篇「呼籲杯葛韓國牧師趙鏞基來港領會」的專文。我讀了才開始認識趙博士的大名和他的工作。

當我經過香港時，我到書店找趙博士的大著「第四度空間」，遍尋不獲。後來還是好友馮弟兄找到了寄到加拿大給我，我才有機會拜讀他的大作。在該書裏面，我覺得趙鏞基博士確實有很多恩賜，很多成功的條件；但他在解釋聖經，特別是有關信心、祈禱等方面，十分荒誕；甚且來到「離經叛道」（離棄聖經的正意，背叛信仰的正軌）的地步。我在

呼喊第三十期，因為篇幅關係，無法「不厭其詳」，但已經扼要地把它們的錯誤指出。我認為他是一位純正信仰的「危險人物」。一個不為人知，不為人歡迎的傳道人；他講錯寫錯，影響猶小；一個像趙鏞基博士，被稱為世界最大禮拜堂的牧師，被歡迎、被高舉，他講錯寫錯，給予教會的影響實在可怕。特別是今日教會，開口「增長」，閉口「增長」，聽見他的教會在短短二三十年間，能夠從難民區少少幾個人，發展為十萬人的教會，五百萬美元的數字，怎不吸引人。怪不得今日臺灣、香港、南洋有不少牧師帶着「朝聖」的心情到漢城去，希望從趙博士那邊獲得「增長」的秘訣，叫他的教會也能够快速增長。在這種情形下，趙博士的錯誤很容易成為他們晝夜追求的軌範，影響所及，對於教會的禍害，是十分可怕的。趙博士有兩位學生，就因為聽他的話，學他的樣，結果信心破產（見呼喊第卅期一二七頁），只是一斑。

「第四度空間」是最好的自白

今年三月我經過香港時，A 牧師告訴我，他從 B 牧師處，獲知趙博士在漢城出了事。漢城新聞紙有刊出。他給我 B 牧師的電話和地址，要我跟 B 牧師直接聯絡。

我跟 B 牧師撥通了電話，他告訴我，他是從南韓來的 C 牧師獲知了消息。C 牧師有詳細的消息，還有漢城的新聞紙，可以參閱。

我撥了幾次電話，無法與 C 牧師聯絡，因此也無法目覩漢城新聞紙刊載的新聞。因為離港班機早已定妥，只好快快離去。

到新加坡時，某會的負責人告訴我，他們不久之前，到馬尼拉開會時，總會的負責人告訴他們，總會已經與趙博士沒有關係。是什麼緣故，他們知之不詳，我也不便細問。

上列這二件事，雖然引起我對趙博士的注意。可是，第一、縱使趙博士在漢城出事是真，但社會新聞紙與教會的立場並不同，他們報導新聞時是站在新聞的角度，可靠性究竟有多少，我們不能不存疑。

其次，美國某會與趙博士過去有關係，現在切斷了關係，究竟是為信仰，還是為了別的事。倘若是為信仰，是那方面？當我們不知道清楚時？就遽然根據它來批評趙博士，我認為是有欠公允。

我特別注意的，乃是趙博士的大作「第四度空間」，該書是趙博士信仰及工作的自白，我們大可以根據它來衡量趙博士究竟是真是假，在屬靈的工作上，我們要與他合作，還是分道揚鑣，各行其是。

使我覺得難過的，是趙博士在他的大作「第四度空間」裏面，對於信仰和工作的自白，寫得那麼清楚，教會裏頭許多頭頭，卻視而不見，仍然把他捧上高天，認為我們可以利用他來傳福音，領人歸主，豈不奇怪？

極端靈恩派的新策略

照我所知，趙博士的佈道會，是由當地靈恩派人士所發動，在香港以「教會增長」為號召，在新加坡以「傳福音」為標榜；第一步就請當地教會領袖為顧問、為贊助人，不管什麼會、什麼會，任何教會凡足以號召者就請他們贊助。這些教會領袖在「傳福音」「教會增長」的大前提下面，若不參加，實礙難啟齒；只好把大名簽下，讓他們拿去宣傳。頭頭的名字既然榜上有名，那麼全教會的牧師傳道會友，只好跟著參加。過去因着江端儀的拆散，大家恍如驚弓之鳥，聽見靈恩派，極端靈恩派的名字，就退避三舍，現在卻在他們的新策略下面，打開大門，與他們同進退。

不敢與極端靈恩派合作，因他們有強烈的攻擊性

或者有人說，與他們手携手，一同傳福音，一同尋求教會增長，這有什麼不好？我們不是侈談教會合一，如果大家能夠初步手携手，以後再來個心聯心，教會能夠向合一邁進，豈不是我們所日夕祈求的麼？

這話說得很好，但裏面卻存着嚴重的問題。我們主張教會合一，不贊成分裂；任何有利於合一的，我們要在不違背原則之下委曲求全，叫主的名得到榮耀。可是「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轆」（林後六 14），這是基本原則。兩隻牛同負一轆耕地，一隻走快一隻走慢，這還可以勉強適應；如果一隻要向東走，一隻執拗着要走向西，方向不同，如何可以同負一轆呢？這是我們問題的癥結。

我們注重信仰，我們無法與新派合作，因為新派這也不信，那也不信，不信救贖，不信復活，最極端的連上帝都不信，根本就是不信派；只不過是混進教會；披着羊皮的豺狼而已。忠心事奉主的人，如何能夠與他們合作呢？

不信派我們不能與他合作，極端派我們不敢與他合作。

為什麼呢？以極端靈恩派而言，他們強調說方言，信徒一定要說方言。如果你不會說方言，他們會鼓勵你大聲叫喊去求方言，廢寢忘餐去求方言，有的還教你說方言。他們把「說方言」認為是一個人是不是接受靈恩的唯一標準。

讓我更詳細的說明 –

一、靈恩派信聖靈 -- 我們一樣信聖靈

二、靈恩派信方言 -- 我們一樣信方言

三、靈恩派認為一個人接受聖靈，一定說方言 -- 這裏就分歧了。我們認為一個人接受聖靈，未必說方言。第一、聖經沒有明文的指示；第二、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說方言是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分給各人 (林前十二 7-11)；所以一個接受聖靈的人，未必說方言。

四、靈恩派認為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七至十一節，與十四章的方言並不相同。十二章的方言，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恩賜。十四章的方言，乃是「聽不懂的話語」，造就自己的方言，個個人需要 -- 我們卻認為把十二章的方言與十四章的方言，一分为二，在經文上是沒有根據的。只要你小心讀，你就能够看出來。從哥林前書第十二章一直到第十四章，討論的中心就是「方言問題」。如果照著靈恩派的說法，十四章是講另一種方言，那種方言是為造就自己；那麼，為什麼第十四章 十三節規定要把方言翻出來呢？第廿七、八節為什麼規定要翻譯，倘若無人翻譯就當在會中閉口。「造就自己」的方言，為什麼要翻譯給眾人公開？這還不清楚給我們看出，方言就是方言，是聖靈照祂的意思賜給各人的恩賜。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卅節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這話還不清楚麼？

五、靈恩派最喜歡搬出使徒行傳第八章 17 節，第十章 44-47，十九章 6，為一個人接受聖靈，一定說方言的根據 -- 我們卻反對。

1. 徒八 17 那裏並沒有提及說方言，怎麼可以「無中生有」呢？

2. 十 44-47，那裏十分清楚指出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既然是「恩賜」，照他們的說法，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方言，並不是第十四章的方言。他們又怎好把它搬來第十四章，硬指為每個人當說的方言呢？(第十章是聖靈隨己意把說方言的恩賜，賜給他們)。

3. 十九 6，他們被按手接受聖靈，不但說方言，「又說預言」。可見聖靈的恩賜十分奇妙，因時因地，祂會照着需要把恩賜賜給人，彰顯神的大能。靈恩派只說「說方言」，卻把「又說預言」這一事實故意隱瞞，這是不對的。

其實上列三處經文，有說方言，有不說方言。就算說方言，也不是明文的教訓，只不過是教會曾經發生的事實。我們讀聖經，注重明文的教訓，對於教會曾經發生的事實，有的是「常發性」的，有的是「偶發性」的。常發性我們可把它拿來當榜樣，偶發性只可以把它當參考。

聖經記載信徒受聖靈說方言，整部使徒行傳只有第十章、十九章兩處，所以只可以當做偶發性措置。五旬節三千人悔改受洗，他們受聖靈，但沒有說方言的記載 (徒二 38)。以後耶路撒冷教會、安提阿教會以及外邦眾教會也沒有。埃提阿伯太監因信受洗，保羅被聖靈充滿，腓立比禁卒因信受洗 也都沒有說方言的記錄 (徒八 38; 九 17-18; 十六 33-34)。倘若一個人受聖靈必定說方言，這麼重要的事，聖經那有不明文指示的理。就憑這點，可以看出靈恩派的解釋，是十分牽強附會的。

最叫我們防避的是極端靈恩派的攻擊性

我們反對靈恩派，還不在這一點；因為各人總可以相信他們「自以為是」的東西，如果上帝給他們有自由權，我們實在不能說什麼。

我們反對靈恩派，是因他們有極強烈的攻擊性；除非你同意他們的觀點，接受他們的信仰，否則你將成為他們攻擊的對象。

靈恩派特別是極端的靈恩派，嚴格來說，他們有熱心，但缺少真知識 (真理的知識)。他們偏重個人的屬靈經歷，認為「說方言」是最最寶貝的經驗。他們抓住那經驗，再從聖經找些零零碎碎的經句，來支持他們的理論。如果你跟他辯論，許多時候他們會十分神氣地帶着輕蔑的態度說：「你還沒有說方言，等你說方言了，那時你才明白。」

其實他們也有熱烈愛人靈魂的心。他們因愛生憐，覺得你沒有說方言，還沒有得着靈恩，實在可憐。他們不住的苦勸，想設法說服你，還找很多機會，要帶你去參加他們的聚會，跟他們一同祈禱，一同求聖靈。倘若你久久不聽勸，他們就會覺得你是一個頑固份子，忽略靈恩。這時就會因憐生厭。你再不接受他們的「好意」，他們因厭生怒，因怒生恨；到這時候，遇見你雖然還跟你打招呼，但內心卻認為你是一個苦勸不聽，拒絕靈恩，不可救藥的大罪人。

倘若他或她，本來就在正統教會 (註) 裏面，從正統教會聽福音，得救恩，也與弟兄姊妹彼此配搭事奉，就因為走上極端靈恩派的道路，他會認為留在正統教會裏面，牧師講道無味，弟兄姊妹不熱心，聚會死氣沉沉，再跌下去可能給人家拉退後。當地有靈恩派教會，他們就會跑去跟他們合流，沒有靈恩派教會的，他們甚至脫離自己的教會，去創立靈恩派教會。

江端儀帶給星馬教會的傷痕猶在。開始時她以佈道家的身份，口齒伶俐，態度誠懇，備受歡迎。慢慢她強調靈恩，求聖靈、說方言，攻擊正統教會冷淡，沒有靈氣。再慢慢她攻擊正統教會是巴比倫，不合神心意；這時帶著那一羣崇拜她的人，從正統教會 (巴

比倫)出來,建立「新約教會」。是正統教會邀請她來星馬,給她安排聚會,代她宣傳;想不到結局她卻反過來把正統教會拆臺。

星馬正統教會受了江端儀這一大打擊,以後聽着靈恩派,便嚇得退避三舍。因此靈恩派如果再想從大門進入正統教會,實不容易。

現在靈恩派卻改變了新策略,在香港用著「教會增長」的名義,在星加坡用著「傳福音、佈道」的名義;星加坡還由衛理公會英文堂的丘恩德醫生擔任主席,出頭邀請各教會的會督、頭頭、名流,簽名支持,擔任顧問團、贊助團,邀請極端靈恩派的趙鏞基來主講。趙鏞基不只是從大門進來,而是從各教會熱烈歡迎下跨進大門。

趙鏞基守信用,沒有講方言,沒有傳靈恩,大家覺得他和藹可親,並不像想像中那樣可怕。在佈道會中大家合起來,一同唱詩,一同招待,一同當陪談,一同去帶領親朋戚友來參加,合作得十分好。

可是這只是第一步。

以後呢?趙鏞基再來,你能不能把住他的口,叫他不說方言,講靈恩?

趙鏞基走了,可是當地的靈恩派弟兄姊妹,他們是否會趁着機會,迫切地邀請你們的小羊(或者老羊)去參加他們的聚會,去求聖靈,求方言?

當你的小羊參加他們的聚會回來後,會不會覺得靈恩派的聚會比你們熱切得多,聽道聽到興奮時,還會呼叫哈利路亞,沒有冷場。特別是祈禱會,個個大聲叫喊,有的磨拳擦掌,有的拍手頓足,有的哭哭啼啼,聲震屋瓦,一派喧鬧,也十分熱烈,他們覺得相形之下,你們太冷淡了。

最叫我們洩氣的,是青年人會暗中發問,為什麼他們的牧師會說方言,我們的牧師不會;他們的牧師會按手、會醫病,我們的牧師不會?他們的牧師好像離上帝更近、得聖靈更多,究竟為什麼?

如果青年人直接把疑問問出來,問題便簡單。他們不好意思問,只是鬱積在心坎裏,或者把問題悄悄地你問我,我問你,流轉在他們中間。這時候我們的牧師不知不覺成了「問題人物」,為冷淡的代名詞。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青年人下一步是什麼?

如果靈恩派的主張是對,合乎聖經,我們應該沒有保留地跟着他們走。問題是他們的信仰偏差,他們的道路偏向,我們怎能「拾正路而不由」,跟他們行差走錯呢?

極端靈恩派拆散又毀壞

我這次到東馬來亞某地時，那裏的牧師告訴我，不久之前有極端靈恩派的小頭頭，到那裏建立據點，大講靈恩；他們的教會還有別的教會的一些青年人給他們拉去了，大約有一二十人。開始時很熱烈，日夜禱告，慢慢這些青年人覺醒過來，離開了他們。我問這些青年人回來沒有？他說沒有。因為一開始，他們就把當地教會罵臭罵垮，說牧師是飯碗，長老執事是死骨頭，沒有生命，教會冷冰冰，沒有聖靈，沒有靈氣，只是死東西。在這些青年人的心中播散了惡毒的種子，叫這些青年人藐視教會。現在從他們那邊出，一方面不好意思再回來，一方面也因中了他們的毒，鄙視教會，所以不再回來。

我說那麼他們到那裏去？他說就是如此迷失了。

我聽了心中十分難過。我想去找找他們，可惜因為沒有辦法聯絡，結果只好遺恨在心。

有多少愛主的青年人，多少熱心關懷教會的青年人，他們願意看見他們的教會火熱起來。當我們的教會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另外有別的人，來傳別的東西，青年人比較注重情感，容易被外面某些形象所迷惑，以至迷失了道路，真是說來傷心。

趙鏞基是極端靈恩派我們要防避

有人視靈恩派為異端。我不敢苟同。從教會歷史看，當教會漸漸世俗化、物質化，失去了見證；這時候就有一些愛主的人起來追求五旬節的復興。當社會道德腐化、經濟惡化、生活艱苦、民不聊生時，就有一些人起來認罪悔改，尋求靈性的大甦醒，這就是靈恩派的起頭。

靈恩派懷着一顆迫切求復興的心，原是對的。可是人性就是如此敗壞，不偏於右，就偏於左，他們慢慢走上極端的道路，偏重個人的靈性經驗，輕視聖經的權威，以自我為羣眾信仰的標準，把自我偶像化；甚且尋求靈異的經驗，為邪靈所乘，正如中國練習武功的人所謂「走火入魔」，誤己誤人。

因此我個人總認為「一般的靈恩派」，他們追求靈恩，雖然有偏激之弊，但只是極端而已。那些極端的「靈恩派」就不同，他們在靈恩的問題上，離經背道，立論怪誕，把整個教會帶到牛角尖去，我們要防避他們。

根據「第四度空間」趙鏞基的自白，他是屬於極端靈恩派。對於他，我們實不應該只注重他的工作成就，忽略真理，與他眉來眼去，自掘陷阱。

(註) 正統教會指一切信仰純正的基督教會。